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gCi Material Science Co., Ltd.)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1号楼1至11层01内3层312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66.28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265.128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一）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镨钕金属等稀土金属。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24%、66.19%、69.31%及 73.61%，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稀土金属类原材料的价格与稀土金属的市场价格高度相关。

公司主要产品的对外销售基准报价通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对公司的产品单价、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根据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测算，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稀土金属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每上涨 1%，报告期内烧结钕铁硼毛利率平均下降约 0.49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原材料稀土金属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确定。公司对客户目前主要采用“长期协议，期间调价”为主，“短期订单，即期报价”为辅的调价方式。由于部分客户调价周期较长，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方式保持原材料采购成本稳定，或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有效传导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供应商虔东稀土签署了镨钕固定价格采购协议，其中，2021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采购 176 吨，至 2022 年 12 月底已履行完毕；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采购 48 吨，目前尚在履行。按照 2022 年发行人全年镨钕采购量 476.28 吨测算，目前正在履行的向虔东稀土按固定价格采购 48 吨镨钕的数量占比约为 10.08%。如果 2023 年镨钕金属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出现市场价格大幅低于与虔东稀土协议约定价格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

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下游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波动较大。近年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下游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发行人对主要风电客户上海电气销售收入为 14,089.47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08.86%；对风电客户中国中车销售收入为 1,942.60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72.33%。整体来看，2021 年发行人的国内风电行业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35.4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上海电气新签订单金额为 35.60 万元，来自上海电气的订单较 2021 年出现大幅下降。

我国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府在政策上的鼓励和支持，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日益成熟，前述鼓励政策正逐渐减少，风电市场投资规模在抢装潮之后可能随之下降，导致风电整机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对烧结钕铁硼磁铁的需求可能会出现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在抢装潮后获取足量风力发电行业订单，将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1.79%、54.70%、26.26%和 36.86%，整体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 60.61 万元、840.44 万元、704.14 万元和-804.06 万元。公司向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外币计价的销售收入以及汇兑损益，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盈利能力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四）存货规模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33,735.05 万元、32,508.32 万元、38,987.42 万元和 49,932.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1%、20.91%、20.88%和 27.01%，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

品和发出商品为主，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0.33%、20.81%、21.27%和 21.15%；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5.13%、16.87%、24.43%和 18.52%；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3.94%、24.00%、26.18%和 23.10%。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政策，根据客户订单量或需求计划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备货。如客户订单无法执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原材料价格下跌，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五）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廊坊京磁相关瑕疵房产主要为员工生活配套服务及生产辅助建筑，因历史遗留问题和区域政策原因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若发行人未及时取得权属证明或因瑕疵房产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有关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内容。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3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
三、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基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4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2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经营风险.....	28
二、财务风险.....	32
三、技术和创新风险.....	33

四、政策风险.....	34
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35
六、法律风险.....	35
七、内控风险.....	36
八、成长性风险.....	36
九、发行失败风险.....	36
十、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8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0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的情况	45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7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8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4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80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	108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0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1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5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64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7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6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6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79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7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8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80
六、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担保的情况.....	181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82
八、同业竞争.....	184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5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8
十一、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9
十二、关联方变化情况.....	19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3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93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97
三、关键审计事项.....	19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0
六、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48
七、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49
八、主要财务指标.....	251
九、经营成果分析.....	254
十、资产质量分析.....	275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0
十二、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期后事项、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31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18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32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28
一、发行人关于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28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2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3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3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5
一、重要合同.....	335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5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4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346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346
第十二节 声明	34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52
五、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4
七、验资机构声明.....	356
第十三节 附件	357
一、备查文件.....	357
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57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8
附录 1 专利.....	379
附录 2 担保情况.....	39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京磁股份、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指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磁有限	指	北京京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圣雄科健、控股股东	指	北京圣雄科健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熊科、陈健夫妇
创富新成	指	天津创富新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诺新成	指	天津金诺新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永财乐志	指	北京永财乐志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越成长	指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新成长	指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投资	指	共青城新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成长	指	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汇天使	指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京磁电工	指	北京京磁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京磁	指	廊坊京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京磁永磁	指	北京京磁永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京磁新材料	指	京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京磁电子	指	天津京磁电子元件制造有限公司
京磁香港	指	Beijing Jingci (HK) Limited
泛磁聚智	指	河北泛磁聚智电子元件制造有限公司
京磁新加坡	指	Jingci Material Pte.Ltd.
京磁越南	指	JC Magnet (Viet Nam) Co., Ltd.
京磁美国	指	Ideal Magnet Solutions, Inc.
蓝炎新能	指	北京蓝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蓝炎	指	廊坊蓝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京磁电工廊坊分公司	指	北京京磁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蓝熊科技	指	北京蓝熊科技有限公司
京旭盛泰	指	北京京旭盛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京磁技术有限公司
京磁高科	指	北京京磁高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
德国大陆	指	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
纬湃科技	指	纬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是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的前动力总成部门，于 2021 年 4 月拆分剥离
丰达电机	指	丰达电机株式会社（Foster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
法雷奥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 S.E.）控制的相关企业
先锋音响	指	先锋音响器材（香港）有限公司（Pioneer Industrial Components（Hong Kong）Ltd.）
日本电产	指	日本电产电机有限公司（Nidec Motor Corporation）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
美特科技	指	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英搏尔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振江新能源	指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	指	泰科电子集团（TE Connectivity）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
宁波雄海	指	宁波雄海稀土速凝技术有限公司
中天捷晟	指	山东中天捷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天捷晟（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汀金龙	指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虔东稀土	指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和资源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
哈维斯特	指	南京哈维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有研稀土	指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誉	指	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国网电力	指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宁波鑫盈	指	宁波鑫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苏中建设	指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三环	指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正海磁材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洛华	指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熊	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磁业	指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金属	指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Hitachi Metals,Ltd.）
信越化学	指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TDK	指	TDK 株式会社
德国 VAC	指	德国 Vacuum Schmelze GmbH & Co. KG
北内公司	指	北京北内进出口有限公司
农商行石景山支行	指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国财政部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二、专业术语

稀土	指	稀土是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镥（Lu），加上与其同族的钪（Sc）和钇（Y），共17种元素的总称。稀土因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轻稀土	指	包括镧、铈、镨、钕、钷、钐、铕七个元素，或称铈族（cerium group）稀土，它们具有较低的原子序数和较小质量。
重稀土	指	包括钆、铽、镝、钬、铒、铥、镱、镥，或称钐族（yttrium group）稀土，它们具有较高的原子序数的较大质量。
稀土永磁材料	指	以稀土金属元素 RE（Sm、Nd、Pr 等）和过渡族金属元素 TM（Fe、Co 等）所形成的金属间化合物为基础的永磁材料，主要包括：1:5 型钐钴（SmCo ₅ ）永磁材料、2:17 型钐钴（Sm ₂ Co ₁₇ ）永磁材料、钕铁硼（NdFeB）永磁材料等，业内也称作稀土永磁体。
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以 Nd ₂ Fe ₁₄ B 相为主要磁性相的永磁材料，主要包括：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等，业内也称作钕铁硼永磁体。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衡量永磁材料性能的参数主要有内禀矫顽力（H _{cj} ）、最大磁能积（（BH） _{max} ）、剩磁（Br）以及最高工作温度（Tw）等。根据稀土术语（GB/T 15676-2015），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之和大于等于 65 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根据稀土术语（GB/T 15676-2015），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之和大于等于 70 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烧结	指	粉末或压坯在低于主要组分熔点的温度下的热处理，目的在于通过颗粒间的冶金结合以提高其强度。
烧结钕铁硼	指	通过烧结工艺生产的钕铁硼永磁材料。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	指	通过烧结工艺生产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镨钕	指	镨钕金属，银灰色金属锭，稀土总量为 99%以上。按化学成分分为 PrNd-80Nd、PrNd-75Nd、PrNd-70Nd 等，PrNd-75Nd 是指镨钕混合金属中钕含量 75%左右、镨含量 25%左右。
合金	指	一种金属与另一种或几种金属或非金属经过混合熔化，冷却凝固后得到的具有金属性质的固体产物。镨钕混合金属是合金的一种。
硼铁	指	硼和铁的合金，硼铁是炼钢生产中的强脱氧剂及硼元素加入剂。
毛坯	指	完成了致密化工序但未经机械加工或经简单机械加工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坯料。
矫顽力	指	矫顽力 (H_{cb}):饱和磁化后的磁体在被反向退磁时，使磁感应强度降为零所需反向磁场强度的值，称之为磁感矫顽力 (H_{cb})，单位为 A/m（国际标准制）或 Oe（高斯单位制）。但此时磁体的磁化强度并不为零,只是所加的反向磁场与磁体的磁化强度作用相互抵消，对外磁感应强度表现为零。此时若撤消外磁场，磁体仍具有一定的磁性。
内禀矫顽力	指	使磁体的剩余磁极化强度 J_r 降为零所需施加的反向磁场强度，称之为内禀矫顽力 (H_{ci})，单位为 A/m（国际标准制）或 Oe（高斯单位制）。内禀矫顽力是衡量磁体抗外磁场退磁能力的一个物理量，内禀矫顽力越大，磁体抗外磁场退磁能力越强。
磁能积、最大磁能积	指	永磁体内部的磁感应强度 B 和退磁场 H 的乘积 BH 代表了永磁体的能量，称为磁能积。磁能积的大小受磁体规格尺寸的影响，磁能积的最大值称为最大磁能积 (BH) _{max} 。狭义上，也将最大磁能积简称为磁能积。
剩磁	指	磁体经磁化后，在外磁场消失的情况下仍保存的磁感应强度，称为剩余磁感应强度，简称剩磁。
甩片	指	速凝薄片合金，将熔融的稀土铁合金浇注到转动的冷却辊上，使熔体快速凝固制备成的金属带片。厚度在 0.1mm-0.8mm 之间，其断面微观组织为近似平行排列的柱状晶,柱状晶的宽度为 0.2μm-20μm。
氢化处理	指	将铸锭或甩片用 H_2 处理（反应可在常温或 200°C 左右进行， H_2 压力一般小于 0.3MPa），然后于 400-600°C 脱氢。
气流磨	指	利用高速气流（300-1,200M/S）喷出时形成的强烈多相紊流场使其中的颗粒自撞、摩擦或与设备内壁碰撞、摩擦而引起颗粒粉碎的一种超细粉碎设备。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198.84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科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1 层 01 内 3 层 3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 286 号和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李大线西侧南寺头段
控股股东	圣雄科健	实际控制人	熊科、陈健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8 年 1 月 26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66.28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66.28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265.128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分担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8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元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评估费用【】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84,836.11	186,680.48	155,503.06	155,40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6,663.16	80,552.31	65,274.05	60,795.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1	56.85	58.02	6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8	14.63	16.27	14.80
营业收入（万元）	60,109.15	125,672.03	93,131.97	102,787.41
净利润（万元）	5,509.93	8,125.93	5,055.06	7,12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09.93	8,125.93	5,055.06	7,12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37.80	6,651.54	4,188.25	7,61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70	0.44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5	0.70	0.44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	11.76	7.98	1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76.30	-8,628.07	12,296.55	-13,270.09
现金分红（万元）	-	2,992.44	-	997.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5	5.14	4.20	4.7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业从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生产厂家之一，核心产品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节能家电、风力发电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烧结钕铁硼应用领域广、规格品种多，一般为定制化生产。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汽车工业领域，公司是德国大陆（纬湃科技）、法雷奥、丰达电机、先锋音响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商；在节能家电领域，公司是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知名家电企业的供应商；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是西门子、上海电气等知名风电企业的供应商；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是歌尔股份、美特科技等知名消费电子企业的供应商。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工业	29,016.08	48.68%	46,071.81	37.35%	28,700.09	31.71%	28,813.31	28.69%
节能家电	11,876.25	19.92%	36,552.22	29.63%	16,480.64	18.21%	10,465.88	10.42%
风力发电	6,888.47	11.56%	20,958.37	16.99%	29,181.14	32.25%	40,298.92	40.13%
消费电子	10,990.03	18.44%	18,732.03	15.19%	15,506.03	17.13%	20,058.91	19.98%
其他	839.64	1.41%	1,036.05	0.84%	625.97	0.69%	781.51	0.78%
主营业务收入	59,610.47	100.00%	123,350.48	100.00%	90,493.88	100.00%	100,418.54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镨钕、镝铽等稀土金属以及甩片（钕铁硼速凝薄片合金），主要辅料为切割耗材、特种气体及表面处理药液等；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委外加工，包括甩片加工、机加工等。

发行人采购部主要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成本控制等，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1）采购计划的制定。发行人根据生产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

（2）采购计划的执行。供应商产品考核，发行人具有一批较为稳定的合作商，在采购过程中，发行人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效率等进行遴选；采购比价，发行人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采购选择。采购价格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原则，采购部结合产品订单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自身库存情况和资金运作情况，合理安排物资采购。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1）生产的组织方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根据产品具体应用领域的不同，其材质要求、结构规格等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主要按照下游用户要求分批定制生产。产品在

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按照产品标准、工艺文件和质量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和安排生产。检测中心按照产品质量控制要求进行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监督、检验和检测。

（2）委托加工生产

为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利用产业资源，公司根据订单业务量、交货周期、产品要求等具体情况，适量开展部分原材料的委托加工和半成品的后加工业务，主要包括甩片的委托加工和半成品的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公司建立了外协厂商管理制度和外协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外协厂商的遴选、委托加工情况及其工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发行人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生产计划的制定和评估。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规划的制定，生产计划确定后，公司生产部、品质部、研发部等综合评估人员、工艺、设备、模具及工装的能力、整个生产程序所需的原料及配件等，制定生产时间计划表。

（2）生产加工。根据生产计划，公司进行产品的生产，部分原料加工工序和半成品机加工工序等委外进行。

（3）生产过程的控制。发行人的生产过程遵循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ISO14001:2015、ISO45001:2018、SA8000:2014 等标准制定体系文件并通过认证，能够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的波动。发行人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 13560-2017）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标准对研发过程、产品定型阶段的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

3、销售模式

发行人根据自身主营业务的特点与市场情况，采取产品直销模式，具体包括境内直销和境外直销。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外销采取寄售模式。

公司通过商务洽谈、公开招标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客户开发通常经历询价/报价、样品验证、工厂审核、小批量试产、大批量供货等阶段。在进入工厂审核阶段后，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或销售订单，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性能、数量、交期等不同要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按照不同市场领域在国内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直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销售队伍。由于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与客户之间通常需要保持及时沟通，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会形成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密切关注行业主流产品需求及市场变化趋势，将研发、生产、销售相结合，实现产品的快速研发和高度定制化，增强客户稳定性，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三）主要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国内最早获得日立金属专利许可的五家企业之一，是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会长单位。发行人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拥有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的全过程核心专利技术，在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的制备、加工、处理等方面取得了 104 项发明专利、1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根据工信部数据，2021 年我国烧结钕铁硼毛坯产量 20.71 万吨，发行人 2021 年烧结钕铁硼毛坯产量为 4,218.11 吨，占我国烧结钕铁硼毛坯产量的 2.04%。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致力于环境保护，利用一切合理资源，达成顾客愿景”为企业愿景，定位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近年来，随着钕铁硼应用领域的扩展以及“环保”、“高效”、“节能”等理念受到重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

根据中商情报网统计数据，我国现有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约 200 家，大部分磁材企业产量不到 1,500 吨。整体来看，烧结钕铁硼产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产品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优势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逐步掌握了生产中高端钕铁硼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并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五、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

发[2016]67号)中提出“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材料产业收录了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从事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具体从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烧结钕铁硼磁体”分类,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

(二) 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京磁电工、廊坊京磁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已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9110040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

(三) 发行人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情况

1、产品创新情况

发行人产品定位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目前永磁材料中磁性能最强的一种,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汽车工业、节能家电、消费电子等领域。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当前及未来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材料,符合全球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产业潮流。

根据国家标准,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之和大于等于 65 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大于等于 70 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通过长期积累和研发,发行人不断提高产品磁性能,生产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数值之和最高可超过 80。

发行人生产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包括传统产品和晶界扩散产品两大类,其中,传统产品按内禀矫顽力的不同分为八大系列产品,细分为 70 多个牌号;晶界扩散产品按内禀矫顽力的不同分为五大系列产品,细分为 30 多个牌号。晶

晶界扩散产品是经过晶界扩散工艺生产的产品。与传统产品相比，晶界扩散产品主相包含一层重稀土含量更高的壳层，同样成分的产品，采用晶界扩散工艺可获得更高的矫顽力，也可以制造一些传统工艺不能获得的高性能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高剩磁、高矫顽力、高磁能积、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其中，56M、46H 等牌号产品具有极高的磁能积和耐温性，在小型化高性能电机、电声器件和传感器应用中优势明显；52SH、48UH 等牌号产品具有较高的磁能积和耐温性，适用于风力发电机、节能电梯曳引机和节能环保空调压缩机等；38EH、30AH 等牌号产品具有突出的高耐温特性，在新能源汽车电机中应用优势明显；发行人生产的内禀矫顽力在 40kOe 以上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或钕钴产品，可以满足更高使用温度要求的应用场景。

2、技术创新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视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掌握了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方面，发行人成功研发了晶界强化技术、晶界调控技术、混合稀土磁体开发、一次成型技术、大块异形产品压制成型技术、先进烧结工艺、烧结钕铁硼控氧技术、异形产品加工技术、极细线径切割技术、表面处理涂层技术、高结合力电镀技术等，涵盖磁体毛坯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等烧结钕铁硼材料生产全过程，取得了 104 项发明专利。

发行人曾承担北京市科技计划研发攻关类课题《风电电机用烧结钕铁硼磁体产业化关键制备技术开发》和科技产业化类课题《风电电机用高性能钕铁硼磁体产业化》，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稀土永磁材料表面涂镀层结合力的测定》（GB/T 39494-2020）。

2021 年 9 月，发行人获得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2022 年 8 月，发行人被认定为北京市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与下游产业融合情况

烧结钕铁硼是利用粉末冶金工艺原理制造的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广泛应用

于传统及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风力发电、轨道交通、船舶、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医疗设备、电梯、工业电机、无人机及其它工业制造和设备等领域。

在低碳环保日益深化的潮流下，节能减排成为全球性的发展理念，我国也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全球化的节能减排措施促进了产业革新和技术进步，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与节能减排的诸多环节密切相关，如清洁能源（用于风力发电的永磁发电机）、新能源汽车（永磁驱动电机）、其它新能源交通工具（如轨道交通、船舶、飞机等永磁驱动电机）、更高效的家用电器（如用于节能空调的永磁压缩机）、符合更高能效等级要求的工业永磁电机等。此外，随着电子产品（手机、计算机、Pad、智能音箱、穿戴设备、交互机器人、无人机等）的多样化趋势以及工业发展的自动化趋势凸显，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也在上述领域的语音交互、磁性结构件、磁性传感器等功能上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随着产品研发和技术突破，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需求量也在稳步增加。发行人充分意识到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专注于生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积极与下游产业进行融合，重点布局各个主流细分市场。除生产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外，发行人配备了专门的电机和磁路团队，参与客户的早期设计，配合和支持客户设计新应用、优化方案、降本增效等。

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有利政策推动下，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情况，持续研制符合相关领域应用要求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推动新旧产业融合。

（五）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中国证监会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行业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中的研发投入指标，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综上，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88.25 万元、6,651.54 万元，合计为 10,839.79 万元，满足《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关于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年产 2,8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元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43,732.70	43,732.70	京平科信局备[2020]029 号	京平环审[2020]46 号
补充营运资金	14,000.00	14,000.00	-	-
合计	57,732.70	57,732.70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进度先以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与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066.282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是否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深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评估费用【】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	谢丹、孙世俊
项目协办人	田雨
项目经办人	金霖、许茂卯、李乐盈、王彬阳、赖斌、仇盎、李楷楠

（二）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8610-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张德仁、黄婧雅

（三）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王建民、蔡洁瑜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评估师	冯道祥、李占军

（五）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镨钕金属等稀土金属。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24%、66.19%、69.31%及 73.61%，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稀土金属类原材料的价格与稀土金属的市场价格高度相关。

公司主要产品的对外销售基准报价通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对公司的产品单价、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根据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测算，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稀土金属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每上涨 1%，报告期内烧结钕铁硼毛利率平均下降约 0.49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原材料稀土金属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确定。公司对客户目前主要采用“长期协议，期间调价”为主，“短期订单，即期报价”为辅的调价方式。由于部分客户调价周期较长，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方式保持原材料采购成本稳定，或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有效传导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供应商虔东稀土签署了镨钕固定价格采购协议，其中，2021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采购 176 吨，至 2022 年 12 月底已履行完毕；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采购 48 吨，目前尚在履行。按照 2022 年发行人全年镨钕采购量 476.28 吨测算，目前正在履行的向虔东稀土按固定价格采购 48 吨镨钕的数量占比约为 10.08%。如果 2023 年镨钕金属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出现市场价

格大幅低于与虔东稀土协议约定价格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下游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波动较大。近年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下游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发行人对主要风电客户上海电气销售收入为 14,089.47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08.86%；对风电客户中国中车销售收入为 1,942.60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72.33%。整体来看，2021 年发行人的国内风电行业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35.4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上海电气新签订单金额为 35.60 万元，来自上海电气的订单较 2021 年出现大幅下降。

我国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府在政策上的鼓励和支持，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日益成熟，前述鼓励政策正逐渐减少，风电市场投资规模在抢装潮之后可能随之下降，导致风电整机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对烧结钕铁硼磁铁的需求可能会出现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在抢装潮后获取足量风力发电行业订单，将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节能家电、风力发电、消费电子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工业领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69%、31.71%、37.35%和 48.68%；风力发电领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0.13%、32.25%、16.99%和 11.56%。来自上述两个领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50%，且波动较大。

汽车工业和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受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影响较大，相应对于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也有一定影响。若未来汽车行业、风电行业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宏观经济衰退使得相关领域需求下降，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目前有约 200 家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厂家，产业集中度较低，中、低端应用领域的钕铁硼企业竞争激烈。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具备一定实力的企业将逐步进入高端钕铁硼领域，高端钕铁硼领域的竞争也将日渐加剧。

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稀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为减少对稀土材料进口的依赖，欧美国家开始提高本土稀土产量和构建稀土产业链，投资稀土永磁材料。在境外市场，钕铁硼永磁材料也面临竞争加剧的趋势。

发行人作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产品和客户覆盖各类型领域，在全球市场参与竞争，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可能面临毛利率水平降低、盈利能力下降、客户流失等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3.29%、67.78%、53.35%和 55.52%，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客户集中度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汽车工业、节能家电、风力发电、消费电子领域的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果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发生不利变化。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32%、52.64%、66.59%和 74.3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中稀土原材料价值占比较高，以及我国稀土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所致。

因烧结钕铁硼对轻稀土的需求量较大，北方稀土作为国内轻稀土最大供应集团，发行人向其采购稀土原料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方稀土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71%、41.77%、47.97%和 64.56%，占比较高。如果未来稀土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稀土原料供应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公司主要供应商供应不足时，若公司不能向其他供应商及时补充采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专利许可持续获得的风险

日立金属在全球多地拥有烧结钕铁硼相关专利，对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海外市场形成了一定的专利壁垒。如未取得日立金属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出口，国外下游客户会评估法律风险决定是否采购，并存在被日立金属控告侵权的风险。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取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许可。目前，国内有 8 家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获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许可。若日立金属相关专利许可未来未能持续，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出口业务风险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已出口至欧美、亚太等逾二十个国家和地区，出口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占比分别为 61.79%、54.70%、26.26%和 36.86%。

目前，美国针对中国进口商品关税的清单中并未包含稀土永磁体，其他国家也未针对中国稀土永磁体实施贸易保护措施，但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不排除未来美国或其他国家贸易保护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同时，我国尚未对稀土永磁材料出口实施限制措施，但未来亦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若未来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出现大的波动，公司产品出口地贸易保护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我国对稀土永磁材料出口采取限制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重大客户业务稳定性的风险

2019 年和 2020 年，西门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与西门子的交易额分别为 37,838.57 万元和 23,492.06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8%和 25.96%。受订单未到交付期以及西门子将部分直驱发电机委托国内企业生产的影响，2021 年发行人与西门子交易额下降较大，2021 年发行人与西门子交易额为 1,876.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52%。西门子是发行人的长期合作客户，未来，如果风电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与西门子的业务合作减少或在手订单交付期变化，公司在风力发电行业的业绩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1.79%、54.70%、26.26%和 36.86%，整体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 60.61 万元、840.44 万元、704.14 万元和-804.06 万元。公司向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外币计价的销售收入以及汇兑损益，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盈利能力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存货规模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33,735.05 万元、32,508.32 万元、38,987.42 万元和 49,932.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1%、20.91%、20.88%和 27.01%，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0.33%、20.81%、21.27%和 21.15%；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5.13%、16.87%、24.43%和 18.52%；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3.94%、24.00%、26.18%和 23.10%。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政策，根据客户订单量或需求计划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备货。如客户订单无法执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原材料价格下跌，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60.88%、58.02%、56.85%和 53.11%，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通过抵押资产方式取得的借款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总额的 48.76%。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且缺少权益性融资手段，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来补充营运资金。倘若公司无法获取与公司发展规模和速度相匹配的外部融资，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货款结算周期比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 26,308.81 万元、28,011.92 万元、35,295.83 万元和 36,218.20 万元，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93%、18.01%、18.91%和 19.59%。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五）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07.25 万元、869.67 万元、1,765.43 万元和 399.2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1%、17.50%、19.78%和 7.18%。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及时收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和创新风险

（一）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永磁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技术竞争能力。高性能永磁材料的材料配方、生产工艺、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获得，主要技术人员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保持技术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技术失密的风险。

（二）技术研发无法适应市场发展趋势的风险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和工业技术的进步，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也在不断进行技术更新。由于新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按照行业趋势如期开发出新产品或者新产品的产业化不能符合市场需求，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人才梯队建设和研发方向方面，不能很好地适应新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需要，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丧失技术竞争力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行业管理政策。2017 年，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在“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中指出：加快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应用器件产业化，开展传感器、伺服电机等应用验证。2021 年，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提出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推广使用永磁电机。

随着相关鼓励稀土永磁产业政策的发布，下游应用市场近年来发展较快，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京磁电工、廊坊京磁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相关主体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通过复审，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暂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所得税。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所得税优惠资格未再被批准等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公司享受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出口产品报告期内分别享受 16%、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6,262.92 万元、7,885.48 万元、4,085.33 万元和 2,718.14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93%、155.99%、50.28%和 49.33%。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相关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2,8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元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选择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及经济效益测算。当前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技术实力。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预计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40,732.97 万元，公司按照当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每年将新增折旧费 3,424.45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新建 2,8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元器件生产线，增加建设生产线、引进先进的生产、测试设备、配备相关人员从而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有助于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公司的产品需求情况不及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等，则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廊坊京磁相关瑕疵房产主要为员工生活配套服务及生产辅助建筑，因历史遗留问题和区域政策原因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若发行人未及时取得权属证明或因瑕疵房产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熊科先生和陈健女士。熊科和陈健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6.74%的股份，并且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宜进行实际控制。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多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并得到有效的规范运行，但熊科和陈健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八、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未来发展受到行业市场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技术创新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相关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发生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进而导致发行失败。

十、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全球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为控制疫情蔓延，多数国家和地区实施了一系列严格的防疫管控措施，经济发展和生产消费等需要一定时间逐

步恢复。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下游客户的停工停产导致公司销售订单阶段性减少或者取消，进而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排产。此外，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对汽车等大宗消费领域下游需求有所影响。当前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并有可能发生反复，可能会导致客户开工率不足、订单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gCi Material Science Co., Ltd.
注册资本	12,198.84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1 层 01 内 3 层 312 室
邮编	101300
电话	010-84164393
传真	010-8949194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jmt.com.cn/
电子信箱	Jczq@bjm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房宏伟
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8416439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京磁有限，系由熊科、陈健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熊科。

2003 年 12 月 16 日，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京磁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2003）1-0131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6 日止，京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熊科出资 30 万元，陈健出资 2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22634857）。京磁有限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2222634857			
公司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熊科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磁性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其中“制造磁性材料”，需要取得专项审批之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熊科	30.00	30.00	60.00
	陈健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年10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京磁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40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京磁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8,548,820.92元。

2015年10月27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63号），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京磁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854.8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6,293.10万元。

2015年11月2日，京磁有限5名股东签署《关于设立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发行人并明确在此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

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以京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京磁股份，京磁股份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京磁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06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京磁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8,000万元，系以京磁有限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128,548,820.9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4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577358263），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圣雄科健	净资产折股	4,000.00	50.000
创富新成	净资产折股	2,000.00	25.000
金诺新成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2.500
熊科	净资产折股	730.00	9.125
陈健	净资产折股	270.00	3.375
合计	-	8,000.00	10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圣雄科健	4,000.00	34.49
2	创富新成	2,000.00	17.24
3	先进制造	1,743.75	15.03
4	金诺新成	1,000.00	8.62
5	熊科	921.00	7.94
6	单志国	282.50	2.44
7	陈健	270.00	2.33
8	林海音	237.80	2.05
9	新越成长	202.60	1.75
10	普鸿倩	140.00	1.21
11	史荣莹	140.00	1.21
12	李剑虹	116.20	1.00
13	房宏伟	70.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刘庆春	70.00	0.60
15	袁玉华	70.00	0.60
16	富汇天使	69.7675	0.60
17	李大伟	50.00	0.43
18	杨纳新	50.00	0.43
19	白华春	35.00	0.30
20	鼎新成长	30.00	0.26
21	马 驰	28.00	0.24
22	闫立艳	21.00	0.18
23	蒋 平	15.00	0.13
24	乔 智	15.00	0.13
25	齐方红	14.00	0.12
26	潘牧涛	7.00	0.06
合计		11,598.617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李大伟与李瑞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大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李瑞强，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圣雄科健	4,000.00	34.49
2	创富新成	2,000.00	17.24
3	先进制造	1,743.75	15.03
4	金诺新成	1,000.00	8.62
5	熊 科	921.00	7.94
6	单志国	282.50	2.44
7	陈 健	270.00	2.33
8	林海音	237.80	2.05
9	新越成长	202.60	1.75
10	普鸿倩	140.00	1.21
11	史荣莹	140.00	1.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李剑虹	116.20	1.00
13	房宏伟	70.00	0.60
14	刘庆春	70.00	0.60
15	袁玉华	70.00	0.60
16	富汇天使	69.7675	0.60
17	李瑞强	50.00	0.43
18	杨纳新	50.00	0.43
19	白华春	35.00	0.30
20	鼎新成长	30.00	0.26
21	马 驰	28.00	0.24
22	闫立艳	21.00	0.18
23	蒋 平	15.00	0.13
24	乔 智	15.00	0.13
25	齐方红	14.00	0.12
26	潘牧涛	7.00	0.06
合计		11,598.6175	100.00

（二）202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股本 6,002,285 股，其中 5,799,309 股、202,976 股分别由新股东明阳智能、永财乐志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598.62 万元增至 12,198.8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明阳智能与发行人签署《关于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投前估值 20 亿元，增资方以 100,000,000 元认购目标公司 5,799,309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折合增资扩股定价约为 17.24 元/股，投资款中 5,799,309 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4,200,691 元作为溢价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1 年 12 月 17 日，永财乐志与发行人签署《关于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投前估值 20 亿元，增资方以 3,500,000 元认购目标公司 202,976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折合增资扩股定价约为 17.24 元/股，投资款中 202,976 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97,024 元作为

溢价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1年12月24日，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圣雄科健	4,000.00	32.79
2	创富新成	2,000.00	16.39
3	先进制造	1,743.75	14.29
4	金诺新成	1,000.00	8.20
5	熊 科	921.00	7.55
6	明阳智能	579.9309	4.75
7	单志国	282.50	2.32
8	陈 健	270.00	2.21
9	林海音	237.80	1.95
10	新越成长	202.60	1.66
11	普鸿倩	140.00	1.15
12	史荣莹	140.00	1.15
13	李剑虹	116.20	0.95
14	房宏伟	70.00	0.57
15	刘庆春	70.00	0.57
16	袁玉华	70.00	0.57
17	富汇天使	69.7675	0.57
18	李瑞强	50.00	0.41
19	杨纳新	50.00	0.41
20	白华春	35.00	0.29
21	鼎新成长	30.00	0.25
22	马 驰	28.00	0.23
23	闫立艳	21.00	0.17
24	永财乐志	20.2976	0.17
25	蒋 平	15.00	0.12
26	乔 智	15.00	0.12
27	齐方红	14.00	0.11
28	潘牧涛	7.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198.8460	100.00

（三）202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6 日，熊科与张松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熊科将其持有发行人 0.41%的股权（对应 50 万股股份）作价 862 万元转让给张松岩，转让价格为 17.24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圣雄科健	4,000.00	32.79
2	创富新成	2,000.00	16.39
3	先进制造	1,743.75	14.29
4	金诺新成	1,000.00	8.20
5	熊 科	871.00	7.14
6	明阳智能	579.9309	4.75
7	单志国	282.50	2.32
8	陈 健	270.00	2.21
9	林海音	237.80	1.95
10	新越成长	202.60	1.66
11	普鸿倩	140.00	1.15
12	史荣莹	140.00	1.15
13	李剑虹	116.20	0.95
14	房宏伟	70.00	0.57
15	刘庆春	70.00	0.57
16	袁玉华	70.00	0.57
17	富汇天使	69.7675	0.57
18	李瑞强	50.00	0.41
19	杨纳新	50.00	0.41
20	张松岩	50.00	0.41
21	白华春	35.00	0.29
22	鼎新成长	30.00	0.25
23	马 驰	28.00	0.23
24	闫立艳	21.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永财乐志	20.2976	0.17
26	蒋 平	15.00	0.12
27	乔 智	15.00	0.12
28	齐方红	14.00	0.11
29	潘牧涛	7.00	0.06
合计		12,198.846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的情况

（一）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京磁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京磁股份申请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2015 年 11 月 27 日，京磁股份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2 月 16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035 号），同意京磁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以协议方式转让。

2016 年 3 月 8 日，京磁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京磁股份，证券代码：836299。

（二）终止挂牌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京磁股份召开了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11 日，京磁股份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

2018年1月23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2号），京磁股份股票自2018年1月26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三）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或未履行决策程序而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四）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创业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文件和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二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非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对照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风险因素	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募投项目相关风险、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成长性风险、发行失败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开转让说明书：我国和世界经济增速放缓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高端人才不足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技术开发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招股说明书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兼职情况；亲属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基本情况、亲属关系、持股情况、变动情况等	2018年因原财务总监离职，聘任了新财务总监；2020年增选了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进行了更新
同行业可比公司	认定的可比公司：中科三环、宁波韵升、正海磁材、大地熊、金力永磁、英洛华、中科磁业	认定的可比公司：中科三环、宁波韵升、正海磁材、银河磁体	根据公司业务与主要产品的发展状况及同类企业的经营状况等，重新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上市相关要求扩大了披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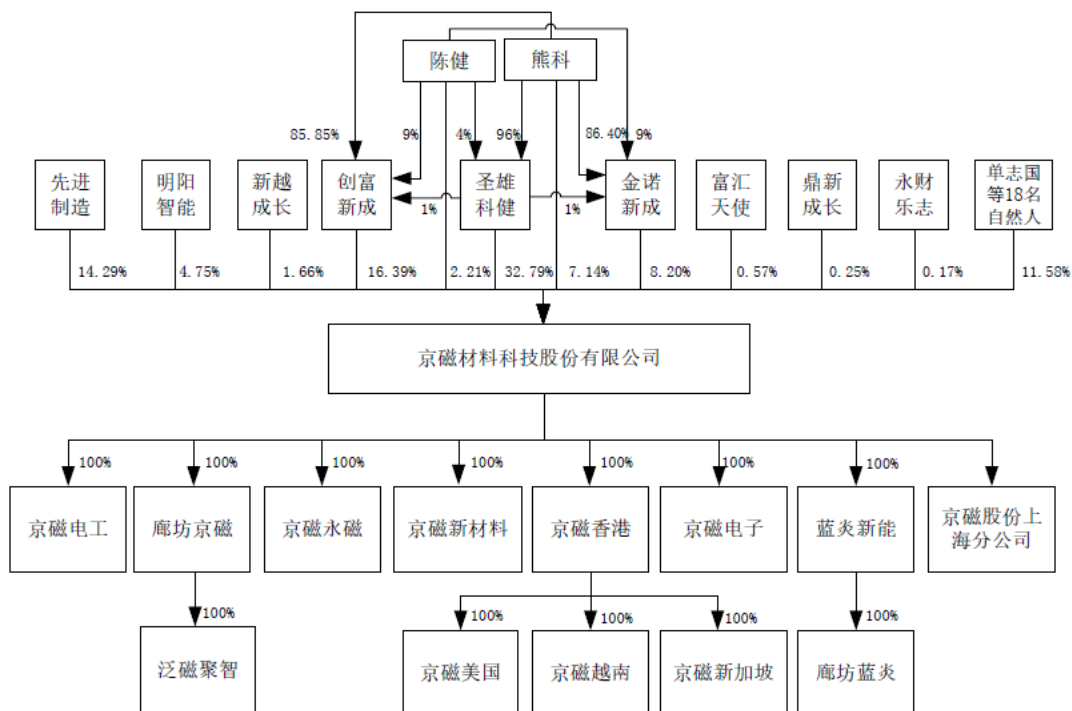
事项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新三板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认定的关联方范围更广、更全面	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围
对外担保	历史上存在的对外担保及其在报告期内的终止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相关案件	招股说明书根据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股份代持	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时点尚不存在股份代持事项，未涉及股份代持	招股说明书根据挂牌后股份代持的认定和解除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新三板挂牌，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请文件报告期不存在重合，因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财务信息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的差异主要系招股说明书根据创业板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两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5 家二级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京磁电工

京磁电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磁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科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 286 号		
股东构成	京磁股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38,079.58	2,138.58	-1,575.45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33,042.66	1,554.34	-584.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2、廊坊京磁

廊坊京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廊坊京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科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大厂回族自治县李大线西侧南寺头段
股东构成	京磁股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78,717.79	17,022.21	10,447.38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62,816.46	20,236.17	3,213.9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3、京磁永磁

京磁永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磁永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科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一层 1A003		
股东构成	京磁股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国内销售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73,013.94	-229.98	610.86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64,237.01	337.68	567.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4、京磁新材料

京磁新材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科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5005 房屋		
股东构成	京磁股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采购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51,357.18	5,780.80	185.68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38,682.55	5,887.56	106.7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5、京磁电子

京磁电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京磁电子元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荣莹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蓟州区京津州河科技产业园澜河街 8 号		
股东构成	京磁股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		
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6,686.78	-1,409.63	-584.37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5,833.42	-1,462.36	-52.7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6、京磁香港

京磁香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Beijing Jingci（HK）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5.64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5.64 万美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10A,12/F,Wing Tuck Commercial Center, 17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kong		
股东构成	京磁股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37,910.13	9,027.92	123.20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40,815.80	11,172.93	1,446.7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7、泛磁聚智

泛磁聚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泛磁聚智电子元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荐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福南路 60 号		
股东构成	廊坊京磁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磁路设计、新材料研发等，尚未投入运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186.96	180.82	-65.50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152.40	147.54	-33.2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8、京磁美国

京磁美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deal Magnet Solutions, Inc.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4 日		
可分配股份数	100 万股		
已发行股份数	10 万股		
法定代表人	Chi Yuan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2151 Michelson Dr Ste 254 irvine, California 9261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股东构成	香港京磁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北美地区业务拓展。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93.68	-6.00	-35.15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172.45	30.58	35.6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9、京磁越南

京磁越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JC Magnet (Viet Nam) Co.,Ltd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LI,YUN-HUA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玉舍乡桂武二工业区 III-3.1 号地块		
股东构成	京磁香港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海外部分客户的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尚未运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2,812.67	2,791.35	-65.25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3,625.70	3,594.74	-21.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10、京磁新加坡

京磁新加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Jingci Material Pte.Ltd.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 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0 新加坡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33 NEW BRIDGE ROAD #08-03, CHINATOWN POINT, SINGAPORE（059413）		
股东构成	京磁香港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尚未运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	-	-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	-	-

11、蓝炎新能

蓝炎新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蓝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奎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平西路 7 号院 4 号楼-1 层 101		
股东构成	京磁股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经营发行人光伏电站，尚未运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	-	-

12、廊坊蓝炎

廊坊蓝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廊坊蓝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奎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大福南路 60 号		
股东构成	蓝炎新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经营发行人光伏电站，尚未运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65 甲号 901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9 日
负责人	汪如海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北京京磁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营业场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福南路 60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注销）

负责人	马驰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圣雄科健，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2.79%。

公司名称	北京圣雄科健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科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8 层 806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实际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12,392.15	12,240.43	893.39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12,672.26	12,117.56	-12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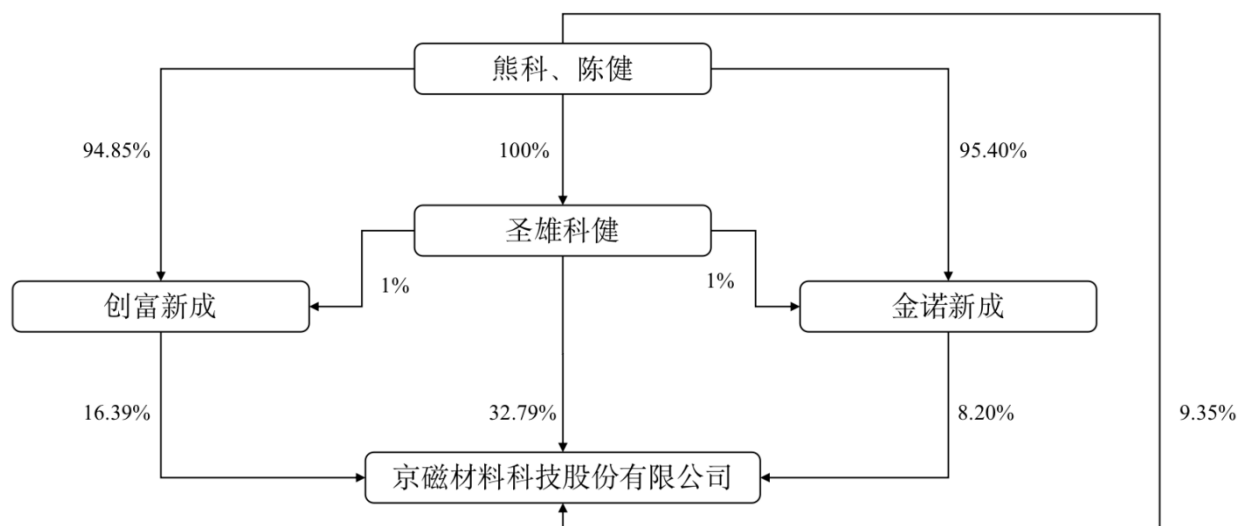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圣雄科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熊科	480.00	96.00
2	陈健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熊科和陈健夫妇，其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熊科直接持有公司 871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7.14%，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陈健直接持有公司 27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21%，并在公司担任董事；熊科和陈健分别持有圣雄科健 96%和 4%的股份，熊科实际控制圣雄科健并通过圣雄科健间接控制公司 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79%；圣雄科健为创富新成和金诺新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熊科通过创富新成和金诺新成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和 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6.39%和 8.20%。综上，熊科和陈健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6.74%的股份，并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事宜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认定熊科先生和陈健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熊科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2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并获硕士学位。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四通集团公司技术经理；1992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京旭盛泰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京磁高科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京磁有限历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等；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圣雄科健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健女士，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并获大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北京地质仪器厂职员；198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圣雄科健经理；2003 年 12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京磁有限历任监事、执行董事、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圣雄科健和熊科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创富新成、金诺新成和先进制造，基本情况如下：

1、创富新成

创富新成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9%，圣雄科健为创富新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	天津创富新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圣雄科健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华苑产业区兰苑路五号 B 座-323 房屋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2,616.75	1,997.30	515.77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514.53	1,997.25	-0.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富新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圣雄科健	普通合伙人	-	20.00	1.00
2	熊 科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717.00	85.85
3	陈 健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80.00	9.00
4	马明国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5.00	0.25
5	冯 健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2.80	0.14
6	高 政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2.80	0.14
7	李凤辉	有限合伙人	研发高级工程师	2.80	0.14
8	李运华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2.80	0.14
9	田辉伟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2.80	0.14
10	张洪坤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80	0.14
11	周瑞治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2.80	0.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2	王 松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2.80	0.14
13	张兴龙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40	0.12
14	刘国安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40	0.12
15	汪如海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30	0.12
16	左志军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监	2.20	0.11
17	宋奎奎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2.10	0.11
18	何昌龙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2.00	0.10
19	姜 华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2.00	0.10
20	李文庆	有限合伙人	生产高级工程师	2.00	0.10
21	刘 星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经理[注]	2.00	0.10
22	吴俊良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2.00	0.10
23	杜 凡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80	0.09
24	刘 开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80	0.09
25	王丽颖	有限合伙人	支援经理	1.80	0.09
26	王绍辉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1.80	0.09
27	朱立威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办主任	1.80	0.09
28	刘小丽	有限合伙人	HR 经理	1.80	0.09
29	刘 嵘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60	0.08
30	宋爱民	有限合伙人	支援副经理	1.40	0.07
31	欧传枢	有限合伙人	生产高级工程师	1.40	0.07
32	戴 辉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级工程师	1.00	0.05
33	董立洋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00	0.05
34	高俊杨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级工程师	1.00	0.05
35	韩继虎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级工程师	1.00	0.05
36	郝晚英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00	0.05
37	何 启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级工程师	1.00	0.05
38	李军胜	有限合伙人	IT 中级工程师	1.00	0.05
39	李秋月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00	0.05
40	孙 浩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级工程师	1.00	0.05
41	仝 帅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0	0.05
42	王建永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00	0.05
43	王立姨	有限合伙人	HR 主管	1.00	0.0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4	谢爱成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级工程师	1.00	0.05
45	许文成	有限合伙人	HR 主管	1.00	0.05
46	杨 超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主管	1.00	0.05
47	张 继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级工程师	1.00	0.05
48	张 健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级工程师	1.00	0.05
49	张泽清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中级工程师	1.00	0.05
50	赵贤惠	有限合伙人	支援主管	1.00	0.05
合计				2,000.00	100.00

注：除熊科、陈健、圣雄科健外，其他 47 名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持股的参与人员。刘星于 2022 年 10 月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所持份额尚未完成回购。

2、金诺新成

金诺新成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0%，圣雄科健为金诺新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	天津金诺新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圣雄科健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华苑产业区兰苑路五号 B 座-324 房屋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2021 年度	1,101.11	997.88	257.77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1,049.96	997.82	-0.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诺新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圣雄科健	普通合伙人	-	10.00	1.00
2	熊 科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864.00	86.40
3	陈 健	有限合伙人	董事	90.00	9.00
4	赵鹏翔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7.00	1.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秦 漫	有限合伙人	法务部经理	2.50	0.25
6	陈 鹏	有限合伙人	IT 经理	2.50	0.25
7	董江涛	有限合伙人	基建管理部经理	1.80	0.18
8	郝建丰	有限合伙人	环保办公室经理	1.80	0.18
9	李占兵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经理	1.80	0.18
10	刘 帅	有限合伙人	法务部副经理	1.60	0.16
11	郭守强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副经理	1.00	0.10
12	杨 威	有限合伙人	IT 中级工程师	1.00	0.10
13	高伟丽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1.00	0.10
14	刘志博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1.00	0.10
15	孙 革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00	0.10
16	牛泽达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00	0.10
17	周双利	有限合伙人	基建管理部中级工程师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除熊科、陈健、圣雄科健外，其他 14 名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持股的参与人员。

3、先进制造

先进制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20 亿元
实缴出资额	211.67 亿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C 区 206 室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等。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进制造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0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6.36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8.18
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8,000	15.8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5
6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5
7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5
8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5
9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55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
11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
1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
合计		-	2,200,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圣雄科健及实际控制人熊科、陈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创富新成、金诺新成、京磁股份外的其他企业为蓝熊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蓝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北大街21号院4幢1层103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等，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	圣雄科健 100.00%持股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公司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引入的股东，先进制造的合伙人中，存在资管计划的情况。

先进制造的合伙人之一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设立工银瑞信投资-国投制造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自身名义代表资管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于先进制造，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完成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资管计划备案编码 SL0372。中国证监会已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向其核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92 号）。

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委托人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先进制造合伙人的情形，除资管计划自身包含的委托关系外，资管计划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先进制造基金份额的情况，资管计划全部委托资金均投资于先进制造的基金份额，不存在投资除先进制造之外的其他主体的情况，资管计划不存在与先进制造及其投资的企业进行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先进制造的合伙人之一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备案，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八）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9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圣雄科健	0	2 名自然人，与直接股东熊科、陈健重复
2	创富新成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 36 个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月，按 1 名股东计算
3	先进制造	1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4	金诺新成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 36 个月，按 1 名股东计算
5	熊科	1	1 名自然人
6	明阳智能	1	上市公司，按 1 名股东计算
7	单志国	1	1 名自然人
8	陈健	1	1 名自然人
9	林海音	1	1 名自然人
10	新越成长	1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1	普鸿倩	1	1 名自然人
12	史荣莹	1	1 名自然人
13	李剑虹	1	1 名自然人
14	房宏伟	1	1 名自然人
15	刘庆春	1	1 名自然人
16	袁玉华	1	1 名自然人
17	富汇天使	1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8	李瑞强	1	1 名自然人
19	杨纳新	1	1 名自然人
20	张松岩	1	1 名自然人
21	白华春	1	1 名自然人
22	鼎新成长	1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23	马驰	1	1 名自然人
24	闫立艳	1	1 名自然人
25	永财乐志	2	2 名自然人
26	蒋平	1	1 名自然人
27	乔智	1	1 名自然人
28	齐方红	1	1 名自然人
29	潘牧涛	1	1 名自然人
合计		29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198.84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66.2820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照发行 4,066.282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98.8460	100.00	12,198.8460	75.0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4,066.2820	25.00
合计	12,198.8460	100.00	16,265.128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4,066.282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圣雄科健	4,000.0000	32.79	4,000.0000	24.59
2	创富新成	2,000.0000	16.39	2,000.0000	12.30
3	先进制造	1,743.7500	14.29	1,743.7500	10.72
4	金诺新成	1,000.0000	8.20	1,000.0000	6.15
5	熊 科	871.0000	7.14	871.0000	5.36
6	明阳智能	579.9300	4.75	579.9300	3.57
7	单志国	282.5000	2.32	282.5000	1.74
8	陈 健	270.0000	2.21	270.0000	1.66
9	林海音	237.8000	1.95	237.8000	1.46
10	新越成长	202.6000	1.66	202.6000	1.25
11	普鸿倩	140.0000	1.15	140.0000	0.86
12	史荣莹	140.0000	1.15	140.0000	0.86
13	李剑虹	116.2000	0.95	116.2000	0.71
14	房宏伟	70.0000	0.57	70.0000	0.43

序 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5	刘庆春	70.0000	0.57	70.0000	0.43
16	袁玉华	70.0000	0.57	70.0000	0.43
17	富汇天使	69.7675	0.57	69.7675	0.43
18	李瑞强	50.0000	0.41	50.0000	0.31
19	杨纳新	50.0000	0.41	50.0000	0.31
20	张松岩	50.0000	0.41	50.0000	0.31
21	白华春	35.0000	0.29	35.0000	0.22
22	鼎新成长	30.0000	0.25	30.0000	0.18
23	马 驰	28.0000	0.23	28.0000	0.17
24	闫立艳	21.0000	0.17	21.0000	0.13
25	永财乐志	20.2976	0.17	20.2976	0.12
26	蒋 平	15.0000	0.12	15.0000	0.09
27	乔 智	15.0000	0.12	15.0000	0.09
28	齐方红	14.0000	0.11	14.0000	0.09
29	潘牧涛	7.0000	0.06	7.0000	0.04
30	社会公众股	-	-	4,066.2820	25.00
合计		12,198.8460	100.00	16,265.1280	100.00

(三)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4,066.282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任职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熊 科	871.00	7.14	871.00	5.36	董事长、总经理
2	单志国	282.50	2.32	282.50	1.74	无
3	陈 健	270.00	2.21	270.00	1.66	董事
4	林海音	237.80	1.95	237.80	1.46	无
5	普鸿倩	140.00	1.15	140.00	0.86	董事、副总经理
6	史荣莹	140.00	1.15	140.00	0.86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剑虹	116.20	0.95	116.20	0.71	无
8	房宏伟	70.00	0.57	70.00	0.43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任职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9	刘庆春	70.00	0.57	70.00	0.43	无
10	袁玉华	70.00	0.57	70.00	0.43	副总经理
合计		2,267.50	18.58	2,267.50	13.94	-

(四) 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四名股东，分别为李瑞强、明阳智能、永财乐志和张松岩，入股情况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时间	入股方式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2021年1月31日	股权转让	李瑞强	50.00	0.41%
2	2021年12月24日	增资	明阳智能	579.93	4.75%
3	2021年12月24日	增资	永财乐志	20.30	0.17%
4	2021年12月26日	股权转让	张松岩	50.00	0.41%
合计				700.23	5.74%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瑞强

(1) 基本情况

李瑞强，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924197911*****。2002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物理系应用物理学专业并获学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华大基因生物信息部项目组长；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读于丹麦哥本哈根大学生物系，获生物学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华大基因生物信息部主任、副总裁；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大学生物动态光学成像中心以及北大一清

华生命科学联合中心研究员；2011年3月至今，任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15.SH）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北京致源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诺禾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关村人才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遗传学会会员、香港大学计算机系荣誉副教授、天津市生物医药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

（2）取得股份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李大伟因个人资金需求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综合发行人业绩、成长性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由李瑞强以 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大伟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折合每股价格 12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1 月 31 日，李大伟与李瑞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李瑞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李瑞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李瑞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李瑞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李瑞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或者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之“5、明阳智能、永财乐志、李瑞强和张松岩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明阳智能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证券简称	明阳智能
证券代码	601615.SH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210,425.57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根据明阳智能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明阳智能的前十大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671.00	16.00%
2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5.16	9.51%
3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15,706.25	7.46%
4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11,947.00	5.68%
5	Keycorp Limited	4,468.33	2.12%
6	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70	1.74%
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1.24%
8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	2,093.06	0.99%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1,940.93	0.92%
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1,899.99	0.90%
	合计	97,996.42	46.56%

(2) 入股公司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明阳智能（601615.SH）是国内领先的风机制造商和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致力于实现能源的绿色、普惠和智慧化，业务涵盖风能、太阳能产业，具体包括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风电场及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和智能运营管理等。稀土永磁体是风力电机的重要元器件，通过对稀土永磁市场调研，对发行人进行了解，明阳智能看好稀土永磁行业和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有较强的入股意愿。本次增资以行业市盈率为基础，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7.24 元/股，增资 579.93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发行人最近一年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明阳智能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明阳智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除永财乐志外，明阳智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明阳智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明阳智能为上交所上市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明阳智能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或者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之“5、明阳智能、永财乐志、李瑞强和张松岩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永财乐志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永财乐志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志
出资额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5 层 557 室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财乐志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1	王永志	普通合伙人	2,400.00	80%
2	潘永乐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
合计			3,000.00	100.00%

(2) 永财乐志合伙人基本情况

永财乐志普通合伙人为王永志，有限合伙人为潘永乐，基本情况如下：

王永志，男，1982 年 5 月出生，产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为：610425198205*****。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主值班员、行政秘书、部长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处主管、并购处处长；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本中心董事总经理。

潘永乐，男，1984 年 10 月出生，硕士，身份证号为：350721198410*****。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首席分析师；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所能源环保行业首席分析师；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研究部负责人；2019 年 8 月至今，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O 助理兼资本市场部总经理。

（3）入股公司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王永志和潘永乐均为明阳智能的员工，根据明阳智能的要求，成立了永财乐志作为员工跟投平台，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7.24 元/股，增资 20.3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发行人最近一年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与明阳智能入股发行人价格一致。

2021 年 12 月 17 日，永财乐志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永财乐志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除明阳智能外，永财乐志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永财乐志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永财乐志是明阳智能的员工跟投平台，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永财乐志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永财乐志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

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或者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之“5、明阳智能、永财乐志、李瑞强和张松岩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张松岩

(1) 基本情况

张松岩，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5196306*****。1981年8月至1992年6月，任北京百灵无线电总厂助理工程师、法律经济师；1992年6月至1996年8月，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高级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张松岩是发行人日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科相识较久，对发行人及所在行业较为熟悉。张松岩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较强的入股意愿，同时熊科因资金需求有意向转让一部分股份，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了最近一次明阳智能和永财乐志的增资价格，由张松岩以862万元的价格受让熊科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17.24元/股，参考了发行人最近一次的增资价格。

2021年12月26日，熊科与张松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张松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张松岩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张松岩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张松岩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 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张松岩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或者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之“5、明阳智能、永财乐志、李瑞强和张松岩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熊 科	1、熊科和陈健为夫妻关系； 2、熊科为圣雄科健执行董事，并持有圣雄科健 96%股权；陈健为圣雄科健经理，并持有圣雄科健 4%股权； 3、熊科持有创富新成 85.85%的出资额；陈健持有创富新成 9%出资额；圣雄科健为创富新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创富新成 1%出资额； 4、熊科持有金诺新成 86.40%的股份，陈健持有金诺新成 9%出资额；圣雄科健为金诺新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金诺新成 1%出资额	871.00	7.14
陈 健		270.00	2.21
圣雄科健		4,000.00	32.79
创富新成		2,000.00	16.39
金诺新成		1,000.00	8.20
熊 科	1、共青城投资持有新越成长 91.45%的出资额，熊科持有共青城投资 6.47%的出资额； 2、熊科持有鼎新成长 14.49%的出资额	871.00	7.14
新越成长		202.60	1.66
鼎新成长		30.00	0.25
林海音	1、共青城投资持有新越成长 91.45%的出资额，林海音持有共青城投资 15.54%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新成长持有新越成长 8.55%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海音担任高新成长董事长、经理，并持有高新成长 40%股权； 2、林海音为鼎新成长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鼎新成长 28.99%的出资额；	237.80	1.95
新越成长		202.60	1.66
鼎新成长		30.00	0.25
袁玉华	袁玉华持有鼎新成长 1.21%的出资额	70.00	0.57
鼎新成长		30.00	0.25
明阳智能	永财乐志是明阳智能的员工成立的跟投平台	579.93	4.75
永财乐志		20.30	0.17

本次发行前，除上述披露关联关系外，公司各直接持股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八）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共计 9 名，其中先进制造、新越成长、富汇天使、鼎新成长等 4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先进制造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9119）。其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719。
2	新越成长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7134）。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917。
3	富汇天使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0316）。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025。
4	鼎新成长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6122）。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917。

（九）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1）与先进制造的对赌协议

2017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圣雄科健及实际控制人熊科、陈健与先进制造签署了《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第 2 条 投资估值 业绩保证	2.1 乙方应对目标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业绩向甲方做出保证，其中，2017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400 万元，2018 年与 2019 年经审计后的合计净利润不低千 10,100 万元（下称“承诺净利润”）。 2.2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 2017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2017 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3,960 万元）的，则乙方应当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款项×（1-目标公司 2017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4,400 万元）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2.3 各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合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2018 年和 2019 年对应的合计净利润的 90%（即 9,090 万元）的，则乙方应当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款项×（1-目标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合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9,090 万元）-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已向甲方补偿的金额； 2.4 各方一致同意，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经甲方认可的（附件 1 中所列均视为甲方已认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税后净利润为准。若截至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目标公司尚未按照前述要求确认该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的，则该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经甲方认可的目标公司的报表数据为准。 2.5 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及第 2.3 条约定的时间完成现金补偿金额的支付的义务的，就未予支付的部分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第 3 条 投资退出	3.1 乙方承诺，在投资完成后，乙方及目标公司将逐步按照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及其股东和其控制的子公司和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环保、关联交易、独立性以及对外担保等各方面的合规性进行改善，以尽最大努力实现目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 3.2 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甲方取得投资退出权，即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 3.2.1 在登记日之日起 36 个月内，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若自登记日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届满时，若发生经甲方及乙方共同书面认可的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的情形的，则前述期限相应顺延至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的期间结束后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第一家公司的上市申请后 1 个月。为免疑义，若目标公司于延长后的回购期限内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二者孰早者为准）仍未能实现上市的，无论届时是否发生证监会暂停上市审核等延迟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 3.2.2 登记日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目标公司或者乙方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向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 3.2.3 目标公司或乙方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或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目标公司财务数据的调整经甲方审阅认为不属于重大偏差的除外。 3.2.4 目标公司或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 3.2.5 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或乙方的原因以致目标公司上市目的无法实现； 3.2.6 目标公司、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出现违反《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的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 3.2.7 目标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目标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知识产权或有技术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 3.2.8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2.9 目标公司 2017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或 2018 和 2019 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其所对应的承诺净利润的 50%的；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3.2.10 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目标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或挂牌期间作出的承诺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 3.2.11 其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投资方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 3.3 若甲方取得投资退出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时，乙方按照保障投资款项年化单利 10% 的收益的原则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的回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回购金额} = \text{投资款项} \times (1 + 10\% \times \text{甲方投资天数} / 365) - \text{目标公司对甲方累计分红金额} \times (1 + 10\% \times \text{甲方在分红后剩余投资天数} / 365) - \text{甲方已取得的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其支付的其他补偿金额（注：包括但不限于第 2 条规定的业绩补偿）} \times (1 + 10\% \times \text{甲方在取得补偿后剩余投资天数} / 365)$ 投资天数自投资款项支付至目标公司之日起算至乙方全额支付回购金额之日止。 3.4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交易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回购金额应在甲方发出面要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交易价款的，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就未予支付的交易金额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股份支付方式为乙方将未支付的回购款项按照当时目标公司 20 倍净市盈率估值折算为目标公司股份支付给甲方。支付的股份数 = 届时目标公司的股份总数 $\times [(\text{回购金额} - \text{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回购款}) / \text{届时公司估值}] - \text{届时甲方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上述届时公司估值 = 回购前一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 $\times 20$ 倍投资市盈率，且支付的股份数个低于 0。回购前一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为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值为准），如目标公司的审计工作未能于甲方发出主张投资退出权的书面要求前完成，则回购前一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以甲方认可的目标公司出具的报表数据（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的税后净利润）为准。考虑到目标公司自身的资产状况，无论如何乙方所支付的股份不超过总股份数的 10%。 3.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主张投资退出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约定回购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若登记日后甲方继续以增资或受让股权/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权/股份的回购价格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3.6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在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目标公司及乙方应予以配合。 3.7 乙方在此保证：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回购/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股份，乙方应确保其所委派的董事或其自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在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同意该股权/股份回购交易和/或转让交易，并签署一切必须签署的法律文件。 3.8 甲方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条 3.2 款约定的触发甲方投资退出权的事实发生之日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起十二个自然月内向乙方发出主张投资退出权的书面要求，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向乙方发出该书面要求的，则甲方不再享有本条约定的投资退出权利，即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亦无权要求乙方就未予支付的交易金额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
第 8 条 股份转让	8.1 各方同意，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在目标公司完成上市之前的期间内不得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利，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及员工股权激励而设定的质押或其他担保除外。 8.2 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前，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转让给届时公司股东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选择按照以拟转让股权/股份的相同条件优先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向该等其他第三方共同出售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份。如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投资方拟出售的公司股权/股份超过该等第三方拟受让的股权/股份，则投资方有权按照相对持股比例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向该等第三方出售股权/股份。 8.3 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前，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相关股权/股份时，应事先将拟定的转让或处置的条件和条款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向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事项不受此条款的约束。
第9条 反稀释	9.1 目标公司完成上市前，如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即 8.6 元/股，登记日后发生送红股、现金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调整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乙方有义务以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补偿金额} = (\text{本次投资的价格} - \text{新投资者的每股投资价格}) \times \text{甲方本次投资所获目标公司股份数}$ （发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事项的，相应调整股份数） 9.2 乙方应在收到投资方关于补偿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向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事项不受此条款的约束。

（2）与明阳智能和永财乐志的对赌协议

2021 年 12 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熊科分别与明阳智能和永财乐志签订了《关于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涉及投资方所享有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业绩承诺、合格上市、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具体内容如下：

类别	具体条款
订单合作 ^注	由增资方与其发电机供应商洽谈，指定标的公司作为磁钢供应商。2022 年-2024 年，增资方三年为标的公司提供订单累计不低于 3 亿元，且逐年递增，其中 2022 年采购额不低于 1 亿元，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
业绩目标	2021 年-2023 年，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实控人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12 亿元、14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0.6 亿元、0.8 亿元、1 亿元。
上市计划	标的公司、公司实控人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上市材料申报。预计 2023 年登陆创业板。
回购触发条件	若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增资方取得回购权，即增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控人或标的公司回购增资方因本次增资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若回购条件触发前已发生股权转让，或后续通过增资、受让等方式增加持有股权，不纳入回购范围内。 1、标的公司实控人熊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小于 34%或在参考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无法继续认定熊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尚

类别	具体条款
	未向证券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的；或虽在该日期前已提交上市申请，但其后又撤回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最终未能通过证券主管部门、发行审核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等，处于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中尚未有最终结论除外；3、标的公司、实控人或标的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增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标的公司、实控人或标的公司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内部控制漏洞等情况致使增资方遭受重大损失的；4、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目标；5、标的公司、实控人为本次增资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6、其他因可归责于标的公司、实控人的原因致使增资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回购约定	增资方取得回购权后，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行权。标的公司实控人、标的公司应根据增资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在通知期限内由标的公司实控人、标的公司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此次增资方届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权益。回购金额为：增资方向标的公司所实际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加上该金额自进入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实际支付日，按 8% 的年利率计算单利的利息，以及董事会已经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红利（如有），标的公司实控人熊科对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回购条款解除	增资方承诺，若因标的公司 IPO 需要或回购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本协议中涉及回购条款自始无效，并积极配合标的公司签署解除协议。若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上市，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标的公司、实控人应按回购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共同出售权	标的公司未经增资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增资方有权按照受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优先清算权	若实控人、标的公司未对增资方进行回购，公司清算时，增资方有权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仅用于支付回购对价。
最优惠待遇	若标的公司对现有股东或在本次投资后进行后续融资时给予后续投资人更加优惠的待遇，则增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优惠待遇。
信息披露	标的公司应参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时间要求向增资方提交标的公司详尽的经营数据和季度财务报表，包括公司合并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经营数据统计表。如标的公司成功上市，本条约定自动失效。

注：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熊科与永财乐志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涉及该条款。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圣雄科健及实际控制人熊科、陈健与先进制造签订了《<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书》，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股东协议》不可撤销的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不对各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熊科分别与明阳智能、永财乐志签订了《终止协议书》，终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因《补充协议》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会导致一方产生对另一方

的任何义务、责任和/或债务负担；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被提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科与明阳智能和永财乐志签订的《终止协议书》，前述股东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对上述安排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圣雄科健及实际控制人熊科和陈健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成，各股东未曾行使过对赌协议项下除《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各股东关于对赌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经清理完成的对赌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十）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代持情况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形成原因

2016年3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2016年6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康秀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无新三板股票账户，无法直接认购发行人股票。康秀娟委托其配偶的同学林海音代为认购，委托林海音代其认购并持有5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4元/股，康秀娟向林海音支付了股份认购款200万元。

2、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因新三板账户开户条件存在一定门槛限制，康秀娟未完成办理开户手续，且其无长期持有新三板股票意向，与林海音协商放弃新三板投资并收回原始投资金额，林海音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承接了康秀娟认购的发行人股份。2017年5月，林海音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康秀娟。

截至2017年5月，上述股份代持情形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其

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的瑕疵情况

1、2011 年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

2011 年 5 月 19 日，京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京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熊科以知识产权出资；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18 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熊科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低 Dy 含量 33UH 产品”资产评估报告书》（万亚评报字[2011]第 A025 号），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熊科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低 Dy 含量 33UH 产品”进行了评估，价值为 700 万元，其中熊科拥有该技术的 100%。

2011 年 5 月 20 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朝验字（2011）第 16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京磁有限已收到股东熊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2011 年非专利技术出资瑕疵的解决措施

2015 年 7 月 29 日，京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熊科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置换原 70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691 号），对置换出资事项进行了说明，现金置换款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由熊科转入京磁有限账户。

以现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已经完成，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已经得到弥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该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包括 1 名总经理（兼任董事长）、4 名副总经理（其中 3 人兼任董事、1 人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熊 科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21.11-2024.11
陈 健	女	中国	董事	2021.11-2024.11
普鸿倩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2024.11
史荣莹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2024.11
房宏伟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11-2024.11
翟 俊	男	中国	董事	2021.11-2024.11
高学绪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11-2024.11
曹春芬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11-2024.11
王宏林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11-2024.11

上述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熊科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简介之熊科先生。

陈健女士，公司董事，详见本节“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简介之陈健女士。

普鸿倩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2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AMP。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美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专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美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采购工程课长；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京旭盛泰销售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京磁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史荣莹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金属材料专业，1989 年 1 月研究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京马永磁厂长；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京旭盛泰技术部部长；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北京晋磁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京旭盛泰技术部部长；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京磁高科技技术部部长；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京磁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京磁电子执行董事、经理。

房宏伟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专业。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北京安频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先后任北京金和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投融资副总裁；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今任乐享集团有限公司（6988.HK）独立非执行董事。

翟俊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6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职于国投机轻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职于国投北京汽车玻璃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国投南光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助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职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春芬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业。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渔阳集团法务主管；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北京六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法律顾问；2004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商标专员；2005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5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助理、专职律师；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学绪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1990年7月本科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1996年3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材料专业；2004年6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材料专业。1990年8月至1993年8月，任济南模具厂助理工程师；1996年5月至今，先后任北京科技大学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研究员；2009年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宏林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任电子工业部710工厂财务处会计；1993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武汉证券营业部财务主管；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任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山东嘉达纺织有限公司、集一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10年2月至2017年1月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任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湖北省长江长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0年7月至今任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高级副总裁；2021年6月11日至今任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

任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马 驰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21.11-2024.11
闫立艳	女	中国	监事	2021.11-2024.11
白华春	女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1-2024.11

马驰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材料物理专业，2021 年 2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京磁有限技术员、工段长、工艺工程部部长、品质部部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生产执行总监。

闫立艳女士，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京旭盛泰打孔厂厂长；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京磁有限材料厂厂长、物管部部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材料厂厂长、物管部部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供应链副总监。

白华春女士，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企业经济管理与法律专业。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京旭盛泰职员；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京磁有限厂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生产总监、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京磁电子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熊 科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21.11-2024.11
普鸿倩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2024.11
史荣莹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2024.11
房宏伟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11-2024.11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袁玉华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2021.11-2024.11
赵鹏翔	男	中国	财务总监	2021.11-2024.11

熊科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简介之熊科先生。

普鸿倩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史荣莹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房宏伟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袁玉华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本科毕业于天津商学院计算机专业。2004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金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天下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鹏翔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本科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会计专业。2008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执行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史荣莹、左志军和马明国，基本情况如下：

史荣莹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

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左志军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学位。2017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部副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泛磁聚智监事。

马明国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本科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京旭盛泰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京磁有限技术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康盈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四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及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熊 科	董事长、总经理	圣雄科健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创富新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金诺新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股东
		京磁永磁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京磁新材料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廊坊京磁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京磁电工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凯圣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天津智控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陈 健	董事	圣雄科健	经理	发行人股东
		京磁新材料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京磁永磁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廊坊京磁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史荣莹	董事、副总经理	京磁电子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房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乐享集团有限公司（6988.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翟俊	董事	上海店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曹春芬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关联关系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宏林	独立董事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法务部高级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高学绪	独立董事	北京科技大学	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艾默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白华春	监事	京磁电子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科和董事陈健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7、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9 名，由董事会提名，并经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1	熊 科	董事	董事会提名
2	陈 健	董事	董事会提名
3	史荣莹	董事	董事会提名
4	普鸿倩	董事	董事会提名
5	房宏伟	董事	董事会提名
6	翟 俊	董事	董事会提名
7	高学绪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8	王宏林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9	曹春芬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并经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提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性质	提名人
1	马 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提名
2	闫立艳	监事	监事会提名
3	白华春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书》《员工竞业禁止协议》《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目前，以上合同均正常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人员除签订上述合同外，未签订其它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01-2020.10	熊科、陈健、普鸿倩、史荣莹、房宏伟、翟俊	-
2020.10-2021.11	熊科、陈健、普鸿倩、史荣莹、房宏伟、翟俊、高学绪、王宏林、曹春芬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质量及管理水 平，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3名独立 董事
2021.11至今	熊科、陈健、普鸿倩、史荣莹、房宏伟、翟俊、高学绪、王宏林、曹春芬	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 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最近两年，公司增选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01-2021.11	马驰、闫立艳、白华春	-
2021.11至今	马驰、闫立艳、白华春	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 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01-2021.11	熊科、普鸿倩、史荣莹、房宏伟、袁玉华、赵鹏翔	-
2021.11至今	熊科、普鸿倩、史荣莹、房宏伟、袁玉华、赵鹏翔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进行聘任

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

期间	其他核心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01至今	史荣莹、左志军、马明国	-

最近两年，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治理结构优化增补了独立董事，除增补独立董事外，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熊 科	董事长、 总经理	珠海融创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6.03
		共青城分享碳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85
		北京荣联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5.75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4.76
		北京新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25	5.92
		北京中关村竞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1
		天津智控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1.91
		创富新成	1,717.00	85.85
		金诺新成	864.00	86.40
		鼎新成长	1,200.00	14.49
		圣雄科健	480.00	96.00
		北京昊芯亿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36	19.9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0.46
		共青城新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75	6.47
翟 俊	董事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52	10.03
		北京坤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33	11.00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4	2.95
		上海店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	1.60
		南京坤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00
		南京坤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00
普鸿倩	董事、 副总经理	上海健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67	0.94
陈 健	董事	圣雄科健	20.00	4.00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金诺新成	90.00	9.00
		创富新成	180.00	9.00
袁玉华	副总经理	鼎新成长	100.00	1.21
		杭州克明俊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	11.43
		杭州视远惟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5.00
赵鹏翔	财务总监	金诺新成	17.00	1.70
王宏林	独立董事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65
高学绪	独立董事	浙江艾默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5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熊 科	董事长、总经理	871.00	7.14
2	陈 健	董事	270.00	2.21
3	普鸿倩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	1.15
4	史荣莹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40.00	1.15
5	房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0.57
6	袁玉华	副总经理	70.00	0.57
7	白华春	职工代表监事	35.00	0.29
8	马 驰	监事会主席	28.00	0.23
9	闫立艳	监事	21.00	0.17
合计			1,645.00	13.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 主体	备注
1	熊 科	实际控制人、	圣雄科健	持有圣雄科健 96.00%的股权，圣雄科健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 主体	备注
		董事长、总经理		分别持有创富新成、金诺新成 1%的出资额
			创富新成	持有创富新成 85.85%的出资额
			金诺新成	持有金诺新成 86.40%的出资额
			新越成长	共青城投资持有新越成长 91.45%的出资额，熊科持有共青城投资 6.47%的出资额
			鼎新成长	持有鼎新成长 14.49%的出资额
2	陈 健	实际控制人、 董事	圣雄科健	持有圣雄科健 4.00%的股权，圣雄科健分别持有创富新成、金诺新成 1%的出资额
			创富新成	持有创富新成 9.00%的出资额
			金诺新成	持有金诺新成 9.00%的出资额
3	袁玉华	副总经理	鼎新成长	持有鼎新成长 1.21%的出资额
4	赵鹏翔	财务总监	金诺新成	持有金诺新成 1.70%的出资额
5	左志军	其他核心人员	创富新成	持有创富新成 0.11%的出资额
6	马明国	其他核心人员	创富新成	持有创富新成 0.25%的出资额

注：圣雄科健持有发行人 32.79%的股份，创富新成持有发行人 16.39%的股份，金诺新成持有发行人 8.20%的股份，新越成长持有发行人 1.66%的股份，鼎新成长持有发行人 0.25%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组成，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每个月考评后发放，年终奖在每年年终考评后根据考评结果发放。

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按照经审议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总额（万元）	391.49	882.31	671.19	954.31
利润总额（万元）	5,557.93	8,924.14	4,969.13	7,877.40
占比	7.04%	9.89%	13.51%	12.11%

2021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从发行人处 领取税前收入（万元） （注）	是否在关联企业 领取薪酬
熊 科	董事长、总经理	114.23	否
陈 健	董事	-	否
史荣莹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89.23	否
普鸿倩	董事、副总经理	108.82	否
房宏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4.02	否
翟 俊	董事	-	否
高学绪	独立董事	7.28	否
曹春芬	独立董事	7.28	否
王宏林	独立董事	7.28	否
马 驰	监事会主席	86.00	否
闫立艳	监事	34.69	否
白华春	职工代表监事	47.88	否
袁玉华	副总经理	108.32	否
赵鹏翔	财务总监	61.68	否
左志军	其他核心人员	41.16	否
马明国	其他核心人员	54.45	否

注：税前收入中包括的年终绩效奖金为年底计提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八）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员工持股的设立背景、价格公允性及股份支付情况

发行人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以创富新成、金诺新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员工持股对员工进行激励。

创富新成和金诺新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16.39%和 8.20%的股份，发行人以创富新成和金诺新成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股份来源为实际控制人熊科持有的创富新成、金诺新成的出资额。

熊科向公司员工转让的创富新成、金诺新成的出资份额分别为 83 万元和 36 万元，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数分别为 83 万股和 36 万股，转让价格为 8.62 元/股，转让价格参考了最近一次增资价格 17.24 元/股。

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况，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员工进行的激励。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允价格为 17.24 元/股，员工入资价格为 8.62 元/股，按照对应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公允价格，员工持股事项会产生 1,025.78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在未来 36 个月等待期内均摊，分别计入相应的成本或费用。

2、员工持股的人员构成、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在选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度、发展潜力、敬业度和忠诚度，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其他对公司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3、离职员工的股份处理及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情况

根据创富新成和金诺新成的合伙人签订的《天津金诺新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天津创富新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员工持股的合伙人服务期为三年，禁售期为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合伙

人在前述服务期内或禁售期内从任职单位离职的，按如下规则处理：

“（1）合伙人离职之日在服务期内，但在禁售期外的，由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负责收购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收购价格为：该合伙人首次取得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金额。

（2）合伙人离职之日在服务期内，同时也在禁售期内的：

自该合伙人离职至禁售期届满，原则上不办理该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处置手续，禁售期届满后，由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负责收购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在禁售期内向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以上价格均为：该合伙人首次取得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金额。

（3）合伙人离职之日在服务期外，但在禁售期内的：

自该合伙人离职至禁售期届满，原则上不办理该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处置手续，在禁售期届满后，可按合伙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的出售安排进行处置；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及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可在禁售期内负责收购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以上价格由处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决定。

（4）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合伙人，自离职之日起不再享有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收益。

（5）离职合伙人须配合本合伙企业完成所有手续的办理。”

4、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富新成和金诺新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创富新成和金诺新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创富新成和金诺新成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或者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5、员工持股履行的决策程序 and 执行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和 2022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议通过实际控制人熊科向公司 61 名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公司认为需激励的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创富新成和金诺新成两个持股平台所对应的出资份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员工持股实施完成，员工出资款已缴纳，创富新成和金诺新成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

6、员工持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员工持股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通过创富新成和金诺新实施的员工持股之外，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制度安排。

7、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参与员工持股的员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1,212	1,283	1,123	1,117

注：以上员工人数为公司境内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保持稳定。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786	64.85%
销售人员	34	2.81%
管理人员	212	17.49%
研发技术人员	180	14.85%
合计	1,212	100.00%

注：研发技术人员包括研发部门的研发人员和生产岗位的技术人员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3	2.72%
本科	170	14.03%
专科	176	14.52%
高中及以下	833	68.73%
合计	1,21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259	21.37%
30-40 岁	639	52.72%
41 岁-50 岁	256	21.12%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岁及以上	58	4.79%
合计	1,212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1,212	1,283	1,123	1,117
社保缴纳人数	1,203	1,274	1,091	1,084
缴纳比例	99.26%	99.30%	97.15%	97.05%
未缴纳人数	9	9	32	33
社保缴纳差异构成原因：				
新入职员工	-	-	21	17
退休返聘	9	9	7	10
在其他单位缴纳	-	-	4	6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1,212	1,283	1,123	1,11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203	1,274	1,091	1,084
缴纳比例	99.26%	99.30%	97.15%	97.05%
未缴纳人数	9	9	32	33
住房公积金差异构成原因：				
新入职员工	-	-	21	17
退休返聘	9	9	7	10
在其他单位缴纳	-	-	4	6

注：上表员工人数、缴纳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2019年和2020年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为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或试用期未满足当月暂未办理缴存手续、退

休返聘无需缴纳等。根据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发行人被要求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因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将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承诺承担补缴产生的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子公司的员工保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京磁美国拥有 4 名员工，除京磁美国以外，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无境外员工。发行人境外员工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科和陈健针对京磁股份及其附属子公司可能产生为员工进行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承诺如下：

“若京磁股份及其附属子公司因未为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代京磁股份及其附属子公司全额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或后果导致的一切支出，并且承诺不向京磁股份及其附属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京磁股份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4、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分别取得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平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厂回族自治县社会事务局劳动监察大队、大厂回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天津市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执法支队、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分别取得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廊坊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厂回族自治县管理部、天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积金缴存信息查询结果或缴存证明，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销售、研发、核心生产工序等重要及核心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部分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35	12	99	93
员工人数（人）	1,212	1,283	1,123	1,117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2.81%	0.93%	8.10%	7.69%

注：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7.69%、8.10%、0.93%和 2.81%，均未超过 10%。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均取得了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业从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生产厂家之一，核心产品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节能家电、风力发电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烧结钕铁硼应用领域广、规格品种多，一般为定制化生产。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汽车工业领域，公司是德国大陆（纬湃科技）、法雷奥、丰达电机、先锋音响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商；在节能家电领域，公司是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知名家电企业的供应商；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是西门子、上海电气等知名风电企业的供应商；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是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知名消费电子企业的供应商。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和产学研结合，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建立了丰富的烧结钕铁硼配方体系，掌握了先进的毛坯生产工艺，拥有从甩片到表面处理的全过程生产技术和关键设备研发改造技术，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主要产品按技术路线不同分为传统产品和晶界扩散产品两大类，其中，传统产品按内禀矫顽力的不同分为八大系列产品，细分为七十多个牌号；晶界扩散产品按内禀矫顽力的不同分为五大系列产品，细分为三十多个牌号。

传统产品的性能参数如下：

产品系列 ¹	最高使用温度（℃）	内禀矫顽力（kOe）	最大磁能积（MGOe）
N系列	80	H _{cj} ≥11	58
M系列	100	H _{cj} ≥13	58

¹ 根据《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 13560-2017,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按内禀矫顽力大小分为低矫顽力N、中等矫顽力M、高矫顽力H、特高矫顽力SH、超高矫顽力UH、极高矫顽力EH、至高矫顽力TH七类品种。发行人在上述七类品种之外创立了HP系列。

产品系列 ¹	最高使用温度 (°C)	内禀矫顽力 (kOe)	最大磁能积 (MGOe)
HP系列	110	$H_{cj} \geq 16$	50
H系列	120	$H_{cj} \geq 16$	58
SH系列	150	$H_{cj} \geq 19$	51
UH系列	180	$H_{cj} \geq 24$	49
EH系列	200	$H_{cj} \geq 29$	43
TH系列	230	$H_{cj} \geq 29$	35

晶界扩散产品的性能参数如下：

产品系列	最高使用温度 (°C)	内禀矫顽力 (kOe)	最大磁能积 (MGOe)
H系列	120	$H_{cj} \geq 17$	56
SH系列	150	$H_{cj} \geq 20$	56
UH系列	180	$H_{cj} \geq 25$	55
EH系列	200	$H_{cj} \geq 30$	51
TH系列	230	$H_{cj} \geq 35$	46

晶界扩散产品是经过晶界扩散工艺生产的产品，与传统产品相比，晶界扩散产品主相包含一重稀土含量更高的壳层，同样成分的产品，采用晶界扩散工艺可获得更高的矫顽力，也可以制造一些传统工艺不能获得的高性能产品。

根据国家标准，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之和大于等于 65 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高性能钕铁硼，大于等于 70 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超高性能钕铁硼。通过长期积累和研发，发行人不断提高产品磁性能，生产的烧结钕铁硼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数值之和最高可超过 80。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是目前永磁材料中磁性能最强的一种，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汽车工业、节能家电、消费电子等领域，是当前及未来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材料，符合全球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产业潮流。

公司生产的烧结钕铁硼具有高剩磁、高矫顽力、高磁能积、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有较好的机械性能，属于烧结钕铁硼磁体的高端产品领域，可满足不同应用市场的需求。其中，56M、46H 等牌号产品具有极高的磁能积和耐温性，在小型化高性能电机、电声器件和传感器应用中优势明显；52SH、48UH 等牌号产品具有较高的磁能积和耐温性，适用于风力发电机、节能电梯曳引机和节能环保空调压缩机等；38EH、30AH 等牌号产品具有突出的高耐温特性，

在新能源汽车电机中应用优势明显；发行人生产的内禀矫顽力在 40kOe 以上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或钕钴产品，可以满足更高使用温度要求的应用场景。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应用领域如下：

领域	具体应用
汽车工业	用作各类汽车电机、传感器、扬声器的部件。
节能家电	用于变频空调等家用电器的电机。
风力发电	用于风力发电机的机组无齿轮箱部件。
消费电子	用作手机扬声器、受话器和耳机等产品的部件。
其他	工业电机、磁力传感、磁力吸附等器件。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工业	29,016.08	48.68%	46,071.81	37.35%	28,700.09	31.71%	28,813.31	28.69%
节能家电	11,876.25	19.92%	36,552.22	29.63%	16,480.64	18.21%	10,465.88	10.42%
风力发电	6,888.47	11.56%	20,958.37	16.99%	29,181.14	32.25%	40,298.92	40.13%
消费电子	10,990.03	18.44%	18,732.03	15.19%	15,506.03	17.13%	20,058.91	19.98%
其他	839.64	1.41%	1,036.05	0.84%	625.97	0.69%	781.51	0.78%
主营业务收入	59,610.47	100.00%	123,350.48	100.00%	90,493.88	100.00%	100,418.54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镨钕、镝铽等稀土金属以及甩片（钕铁硼速凝薄片合金），主要辅料为切割耗材、特种气体及表面处理药液等；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委外加工，包括甩片加工、机加工等。

发行人采购部主要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成本控制等，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1）采购计划的制定。发行人根据生产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

(2) 采购计划的执行。供应商产品考核，发行人具有一批较为稳定的合作商，在采购过程中，发行人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效率等进行遴选；采购比价，发行人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采购选择。采购价格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原则，采购部结合产品订单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自身库存情况和资金运作情况，合理安排物资采购。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1) 生产的组织方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根据产品具体应用领域的不同，其材质要求、结构规格等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主要按照下游用户要求分批定制生产。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按照产品标准、工艺文件和质量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和安排生产。检测中心按照产品质量控制要求进行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监督、检验和检测。

(2) 委托加工生产

为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利用产业资源，公司根据订单业务量、交货周期、产品要求等具体情况，适量开展部分原材料的委托加工和半成品的后加工业务，主要包括甩片的委托加工和半成品的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公司建立了外协厂商管理制度和外协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外协厂商的遴选、委托加工情况及其工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发行人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 生产计划的制定和评估。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规划的制定，生产计划确定后，公司生产部、品质部、研发部等综合评估人员、工艺、设备、模具及工装的能力、整个生产程序所需的原料及配件等，制定生产时间计划表。

(2) 生产加工。根据生产计划，公司进行产品的生产，部分原料加工工序和半成品机加工工序等委外进行。

(3) 生产过程的控制。发行人的生产过程遵循 ISO9001:2015、

IATF16949:2016、ISO14001:2015、ISO45001:2018、SA8000:2014 等标准制定体系文件并通过认证，能够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的波动。发行人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 13560-2017）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标准对研发过程、产品定型阶段的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

3、销售模式

发行人根据自身主营业务的特点与市场情况，采取产品直销模式，具体包括境内直销和境外直销。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外销采取寄售模式。

公司通过商务洽谈、公开招标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客户开发通常经历询价/报价、样品验证、工厂审核、小批量试产、大批量供货等阶段。在进入工厂审核阶段后，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或销售订单，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性能、数量、交期等不同要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按照不同市场领域在国内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直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销售队伍。由于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与客户之间通常需要保持及时沟通，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会形成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密切关注行业主流产品需求及市场变化趋势，将研发、生产、销售相结合，实现产品的快速研发和高度定制化，增强客户稳定性，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4、经营模式采用原因、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动趋势

发行人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发展特点，主要受到了下游客户的需求、上游供应商的销售模式、生产库存、技术工艺水平、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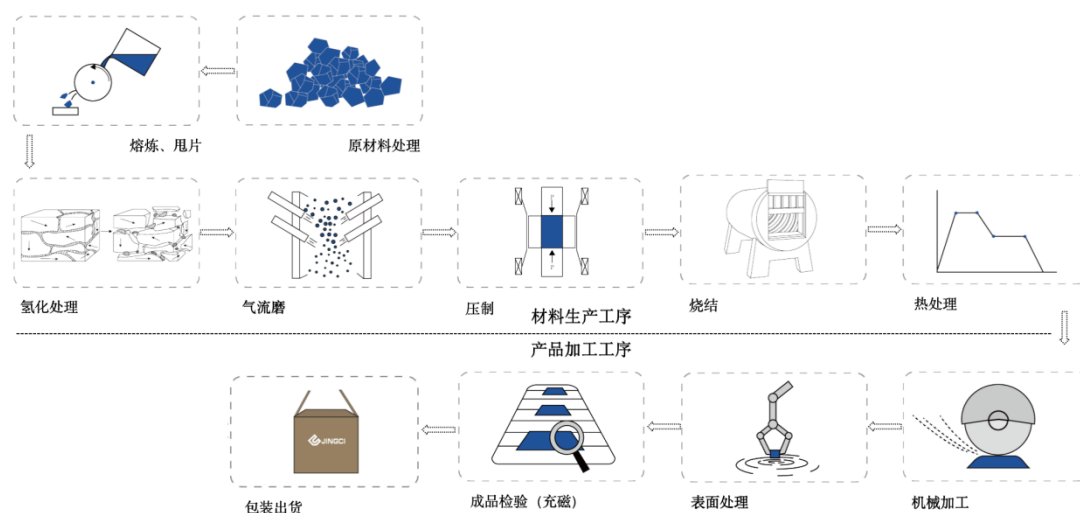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烧结钕铁硼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烧结钕铁硼生产工艺主要分为材料生产工序和产品加工工序：

（1）材料生产工序。材料生产工序主要包括配料、甩片、合金检验及储存、氢化处理、混粗粉、气流磨、混细粉、取向压制、烧结、晶界扩散及热处理等。此类生产流程主要在品质部、配料车间、冶炼车间、仓储部、制粉车间、压制车间、烧结车间等完成，需要分析原材料成分，进行称量、复称，控制温湿度、时间、系统压力等多项指标。

（2）产品加工工序。产品加工工序包括机加工和表面处理两个主要工序。机加工端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多线切割、切片、磨加工、打掏孔等。此类生产流程主要在品质部、机加工车间等部门完成，需要控制进给量、温湿度、尺寸等多项指标。表面处理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前处理、表面处理和后处理等，主要在表面处理车间完成。此类生产流程需要控制时间、温度、外观、尺寸等多项指标。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置情况

（1）废水：主要为公司煮料工序、前处理清洗工序产生的少量工业废水及公司食堂、宿舍员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部分回到生产工序循环利用，部分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置后达标排放，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公司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氢化处理、真空致密、粘料、切割、煮料、前处理清洗及表面处理等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气。工业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后达标排放。

(3) 噪声：主要为公司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更新工艺流程，设计安装设备减震降噪部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必要时设置物理降噪设施来降低噪声，并要求接触噪声岗位的工作人员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4)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原辅物料周转过程、环保设备运行过程及仓储、检验等辅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大类。公司将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其中包材、非金属等可再生资源废弃物，由公司集中放置，统一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等基本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废弃物，由公司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试剂瓶、含油废物等危险废弃物，由公司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理机构统一处置。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针对各主要污染源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环保设施种类	具体位置	数量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处理设施	廊坊京磁	1	活性炭吸附过滤	8,855-15,455m ³ /小时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廊坊京磁	1	活性炭吸附过滤	19,646-36,427m ³ /小时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京磁电工	1	活性炭吸附过滤	19,646-36,427m ³ /小时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京磁电工	1	活性炭吸附过滤	19,646-36,427m ³ /小时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京磁电工	1	调节 pH 值+化学破乳+物化混凝气浮分离+板框压滤	8 吨/天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京磁电工	1	调节 pH 值+物化混凝+沉淀分离+过滤	8 吨/天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京磁电子	1	活性炭吸附过滤	30,000m ³ /小时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京磁电子	1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29,000-36,000m ³ /小时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京磁电子	1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29,000-36,000m ³ /小时	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种类	具体位置	数量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处理设施	京磁电子	2	低温等离子	5,742-10,562m ³ /小时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京磁电子	1	一体化高效絮凝沉淀	10 吨/天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廊坊京磁	1	调节 pH 值+化学破乳+物化混凝气浮分离+板框压滤	5 吨/天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廊坊京磁	1	调节 pH 值+物化混凝+沉淀分离+过滤	10 吨/天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京磁电子	2	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14 吨/天	达标排放

3、环保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工程、设备	85.92	277.41	133.63	79.60
环保运行投入	31.86	51.80	124.50	41.94
合计	117.77	329.21	258.13	121.54

4、公司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重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均已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处置和排放；公司重视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覆盖实际排污情况；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均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进行自主验收，在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批复。

发行人主要生产主体廊坊京磁、京磁电工、京磁电子均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京磁电子所在电镀产业园整体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京磁电子在许可范围内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原因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的依据

公司所处行业为稀土新材料行业中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细分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 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之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类下的“烧结钕铁硼磁体”；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属于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电子信息司，其主要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相关行业协会组织有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等。上述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行业调研、行业统计、制定行规、引导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及提供政策建议等。

工信部与各行业协会组织构成了我国稀土磁性材料行业的管理体系，为我国稀土磁性材料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规范体系和市场环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钕铁硼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风电、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手机等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工业等多个领域，在当前国家高度重视稀土战略资源的背景下，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经营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

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领域之一。行业主要政策规划及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部门	内容
1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2022.08	科技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力争到 2030 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大幅下降；科技支撑单位周转量能耗强度和铁路综合能耗强度持续下降。
2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2022.06	工信部等 6 部委	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展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优化电机控制算法与控制性能，加快高性能电磁线、稀土永磁、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等关键材料创新升级。
3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03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提出加快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建设 9 大清洁能源基地，提升中东部分散式风电和东南沿海地区海上风电供应能力。
4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12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技术创新重点方向：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选区精准渗透等技术；新材料突破重点品种：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打造一批稀土产业集群，做强做大稀土企业集团；加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稀土永磁材料上下游合作机制；科学调控稀土的开采规模。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2021.12	工信部	指导目录中规定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体等的性能要求。
6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	2021.10	工信部办公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提出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推广使用永磁电机。
7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10	国务院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
8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2021.02	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	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推动我国风电、光伏发电等行业快速发展。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部门	内容
9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10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开展高性能低成本稀土永磁材料的产业化应用；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1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20.05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1日起，IE3（国际标准）以下能效电机将被停产。
11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019.12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统一定频、变频空调评价标准。具体能效等级划分由旧标准的3级转变为5级，随着空调小型化、节能化的发展，铁氧体永磁材料在变频空调中的应用将逐步被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所取代。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10	发改委	将“高品质稀土磁性材料”列为鼓励类。
13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2019.09	工信部	明确提出加快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和行业测试评价中心建设，支持开发稀土绿色开采和冶炼分离技术，加快稀土新材料及高端应用产业发展。
14	《关于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	2018.12	工信部、发改委等12部门	确保稀土资源有序开采、严格落实开采和冶炼分离计划、规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强化产品流通监管。
1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11	国家统计局	将“烧结钕铁硼磁体”列入战略新兴产业。
16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04	科技部	以稀土功能材料等战略新材料为重点，大力提升功能材料在重大工程中的保障能力。
17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2017.03	发改委	普及推广包括高速永磁同步变频调速电机及驱动系统、稀土永磁盘式无铁芯电机技术、永磁磁力耦合器和永磁调速传动装置、绕组式永磁耦合调速器技术等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促进节能减排，推动绿色发展。
1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01	发改委	进一步细化战略新兴产业，其中涉及1.新材料：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稀土储氢材料，稀土光功能材料，超磁致伸缩材料，稀土磁光存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部门	内容
				储材料，稀土磁致冷材料，以及高纯稀土化合物，稀土环保颜料等；2.电机及拖动设备：中小功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变极起动无滑环绕线转子感应电动机、永磁同步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
19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12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	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加快稀土永磁材料在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材料、航空航天装备材料、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用材料、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电力装备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材料、节能环保材料。
20	《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0	工信部	加强稀土战略资源保护，规范稀土资源开采生产秩序，有效化解冶炼分离和低端应用过剩产能，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扩大稀土高端应用，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稀土战略价值和支撑作用。
21	《稀土行业规范条件（2016年本）》	2016.06	工信部	制定了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和行业标准，从而有效保护稀土资源和生态环境，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01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生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新工艺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3	《中国制造2025》	2015.05	国务院	将大力推动新材料领域突破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为发展重点。
2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	2015.0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自2015年5月1日起取消稀土等产品的出口关税。
25	《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2014.11	发改委、工信部	集中突破高效电机新材料、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装备整体化设计等核心技术瓶颈。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部门	内容
26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1.05	国务院	大力发展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进一步巩固和发挥稀土战略性基础产业的重要作用。加快稀土关键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大力开发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

稀土行业为发行人的上游，稀土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产品市场和发展趋势有着较大的影响。2011 年以来国家颁布了《稀土行业准入条件》

《稀土行业规范条件（2016 年本）》等法规政策，为稀土和钕铁硼永磁行业企业制定了相关标准，有效保护了稀土资源和生态环境，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2021 年 1 月，为依法规范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等生产经营秩序，有序开发利用稀土资源，推动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信部就《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明确提出了稀土管理职责分工，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投资项目核准制度、总量指标管理制度等。未来，《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实施，将有利于稳定稀土市场，对维护战略资源产业安全、健全稀土管理体制起到重要作用。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节能减排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近年来，政府部门先后出台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等法规政策，将稀土和钕铁硼行业列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行业，鼓励稀土永磁等节能环保材料的应用。

3、稀土永磁行业上下游的管理政策及出口管制情况

（1）上游行业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链上游为稀土行业，主要负责稀土的开采、冶炼和分离，为中游稀土功能材料行业提供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等原材料。

为了稳定稀土行业上游原材料的价格、维护整体产业链的稳定，中国政府实行稀土冶炼分离产量的总量管制和企业数量的限制，每年下发当年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生产总量计划以及稀土开采、生产总量控制计划。

①产量方面管理政策

2006 年起，国家对稀土矿开采企业实施稀土开采总量控制管理，严控稀土开采总量。2011 年以来，我国陆续实施了《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稀土行业规范条件（2016 年本）》等法规政策。2015 年 1 月 29 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稀土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的函》对于稀土等传统优势矿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实行开采总量控制。

2021 年 1 月，为依法规范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等生产经营秩序，有序开发利用稀土资源，推动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信部就《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明确提出了稀土管理职责分工，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投资项目核准制度、总量指标管理制度等。目前《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颁布实施。

2019 年-2022 年，按照当前四大稀土集团划分的稀土冶炼分离配额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集团		轻稀土				重稀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北方稀土		14.16	10.04	7.36	7.08	-	-	-	-
中国稀土	中国铝业	4.92	1.46	1.46	1.44	1.30	0.25	0.25	0.25
	五矿稀土		-	-	-		0.20	0.20	0.20
	南方稀土		3.40	3.28	2.78		0.85	0.85	0.85
厦门钨业		-	-	-	-	0.34	0.34	0.34	0.34
广东稀土		-	-	-	-	0.27	0.27	0.27	0.27
合计		19.08	14.89	12.09	11.29	1.92	1.92	1.92	1.92

②企业数量方面管理政策

2018 年 4 月开始，中国工信部和自然资源部出台的《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稀土开采、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将稀土冶炼分离配额分配给六大稀土企业集团：中铝公司、五矿稀土、北方稀土、厦门钨业、南方稀土和广东稀土。2021 年 12 月，中国稀土集团成立后，稀土开采、生产总量控制指标从六大稀土企业集团变更为四大稀土企业集团，供应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③出口管制政策

2014年7月31日，我国正式启动稀土收储（政府储备）政策，稀土战略储备资源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部门划定并组织实施。收储的稀土产品应当纳入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指标，未经批准不得动用。

2014年12月3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布《2015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公告2014年第94号），包括稀土等在内的8种货物。自1998年开始实施的我国稀土出口配额制度正式终结，开始实施稀土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2018年12月26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公布2019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的公告》，我国将相关稀土产品列入管制清单，需按规定申请取得出口许可证，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0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又分别公布了《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0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1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2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3年）》，对列入目录中的稀土产品做了详细规定。

我国稀土储量位居全球首位，同时稀土的出口量和进口量也位居前列。目前，我国稀土出口量占有世界市场大部分的份额，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和海关总署数据，2021年我国稀土产量16.80万吨，出口数量为4.89万吨，2022年我国稀土出口量为4.87万吨。

综上，虽然我国对稀土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但受我国是全球稀土资源大国以及全球对稀土需求高涨的影响，我国已成为全球的稀土出口大国，年出口量位居全球首位。

（2）下游行业情况

我国稀土永磁行业相关的管制政策主要集中在上游稀土行业本身，对于稀土永磁行业多为支持鼓励政策，未对稀土永磁产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

近年来，我国政府部门先后出台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等法规政策，将钕铁硼行业列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行业，鼓励稀土永磁等节能环保材料的应用。

我国拥有全球最完备的稀土永磁体产业链，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永磁

材料出口基地。自 2011 年以来，中国钕铁硼永磁体的净出口整体维持增长趋势，净出口数量从 2011 年的 2.47 万吨，增加到 2021 年的 4.88 万吨，增幅达 97.57%，随着以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为代表的低碳节能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主要国家对我国稀土永磁材料需求日益提高。

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和上海有色网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钕铁硼磁材产量 21.94 万吨，2021 年我国出口钕铁硼磁材 4.88 万吨，2021 年全球钕铁硼磁材需求约 6.1 万吨，我国钕铁硼磁材供应占国外钕铁硼磁材需求的 80%。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有稀土永磁材料的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科三环	外销收入	265,406.41	396,544.48	213,441.19	218,589.47
	外销收入占比	57.13%	56.97%	48.20%	55.10%
宁波韵升	外销收入	84,212.21	103,602.80	67,774.69	64,330.06
	外销收入占比	31.90%	30.82%	31.91%	36.73%
正海磁材	外销收入	114,327.97	123,297.50	72,612.79	48,238.62
	外销收入占比	41.65%	36.75%	37.30%	26.91%
英洛华	外销收入	72,770.08	121,047.03	86,573.53	83,882.66
	外销收入占比	35.91%	33.31%	34.69%	35.22%
金力永磁	外销收入	35,843.81	37,841.40	34,080.45	28,126.28
	外销收入占比	12.45%	10.05%	14.89%	17.25%
大地熊	外销收入	23,639.28	45,232.26	21,716.30	24,306.90
	外销收入占比	26.98%	31.95%	30.64%	44.48%
中科磁业	外销收入	8,360.59	7,128.17	7,450.48	2,123.02
	外销收入占比	25.28%	13.65%	20.33%	8.32%
行业平均	外销收入	86,365.76	119,241.95	71,949.92	67,085.29
	外销收入占比	33.04%	30.50%	31.14%	32.00%
发行人	外销收入	21,972.66	32,392.35	49,501.77	62,049.14
	外销收入占比	36.86%	26.26%	54.70%	61.79%

综上，我国未对稀土永磁行业实施出口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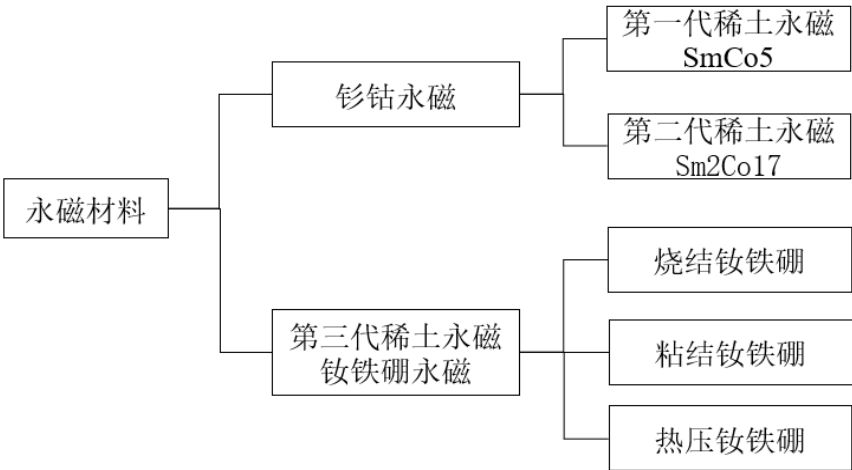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和趋势

1、行业基本情况

（1）稀土永磁材料分类

稀土永磁材料是磁性材料的重要种类之一，是将钐、钕等混合稀土金属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组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相较于传统永磁材料，稀土永磁材料是当前矫顽力最高、磁能积最大的一类永磁材料，已经成为现代工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材料。

稀土永磁材料是 20 世纪 60 年代逐渐发展起来的，按开发应用时间可分为第一代钐钴永磁材料（ SmCo_5 ）、第二代钐钴永磁材料（ $\text{Sm}_2\text{Co}_{17}$ ）和第三代钕铁硼永磁材料（ $\text{Nd}_2\text{Fe}_{14}\text{B}$ ）。与钐钴永磁材料相比，第三代钕铁硼永磁材料在磁性能和生产成本方面具备较大优势，基本替代了一、二代钐钴永磁材料，目前已成为产量最高、应用最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



钕铁硼永磁材料按照制造工艺不同可分为烧结、粘结和热压三类，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烧结钕铁硼	粘结钕铁硼	热压钕铁硼
内禀矫顽力（KOe）	11-40	7-8	10-25
最大磁能积（MGOe）	33-56	6-12	15-42
剩磁（KGs）	11-15	6-8	12-14
最高工作温度（℃）	250	150	200

指标	烧结钕铁硼	粘结钕铁硼	热压钕铁硼
生产工艺	采用粉末冶金工艺，熔炼后的合金制成粉末并在磁场中压制成型，压坯在惰性气体或真空中烧结成型。	用粘结剂与钕铁硼永磁粉末相混合制成的磁性可塑性粒料，再通过可塑性材料的成型工艺制成。	主要是通过热挤压、热变形工艺制成。
特点	磁性能高、矫顽力高、工作温度高。是目前产量最高、应用最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	磁性能及机械强度较弱，但工艺简单、造价低廉、体积小、精度高、磁场均匀稳定。	具有磁性能较高、致密度高，取向度高、耐蚀性好、矫顽力高、近终成型等优点，但制作成本高，机械性能较差，总产量较小。
应用领域	汽车工业、工业电机、消费类电子、清洁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电装机械、视听设备、仪器仪表和小型马达等领域。	主要用于汽车 EPS 电机领域。

根据国家标准，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数值之和大于等于 65 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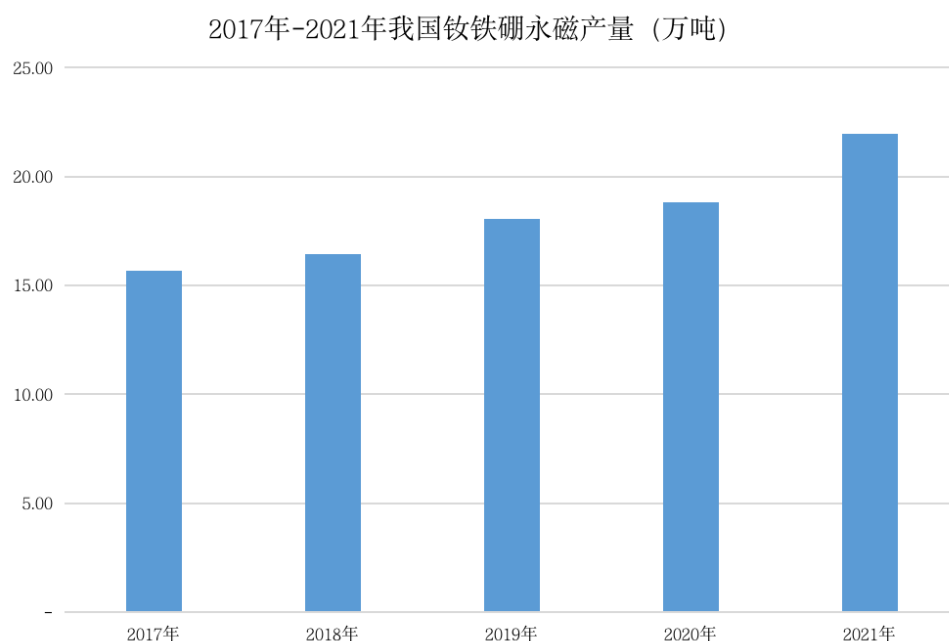
（2）供应现状

① 钕铁硼永磁原料供应情况

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原料是镨钕、镝、铽等稀土金属。我国是稀土资源大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储量和产量，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2021 年我国稀土矿资源储备量 4,400 万吨，占全球资源比重的 36.67%，位居全球第一；2021 年，全球稀土总产量 28 万吨，我国产量 16.80 万吨，占比 60%，位列第一。丰富的稀土资源和产量为我国钕铁硼永磁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供应。

② 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国，产量一直保持着较快增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7 年-2021 年五年间，中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增长了 39.94%。



数据来源：工信部

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和上海有色网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钕铁硼磁材产量 21.94 万吨，2021 年我国出口钕铁硼磁材 4.88 万吨，2021 年全球钕铁硼磁材需求约 6.1 万吨，我国钕铁硼磁材供应占国外钕铁硼磁材需求的 80%。国内对高端钕铁硼的需求占钕铁硼磁材总需求的 56.60%。国内高性能钕铁硼产量和市场占有率仍有提升空间，从长期来看这也将为国内优秀磁材企业成长提供机遇。

③ 钕铁硼永磁材料进口和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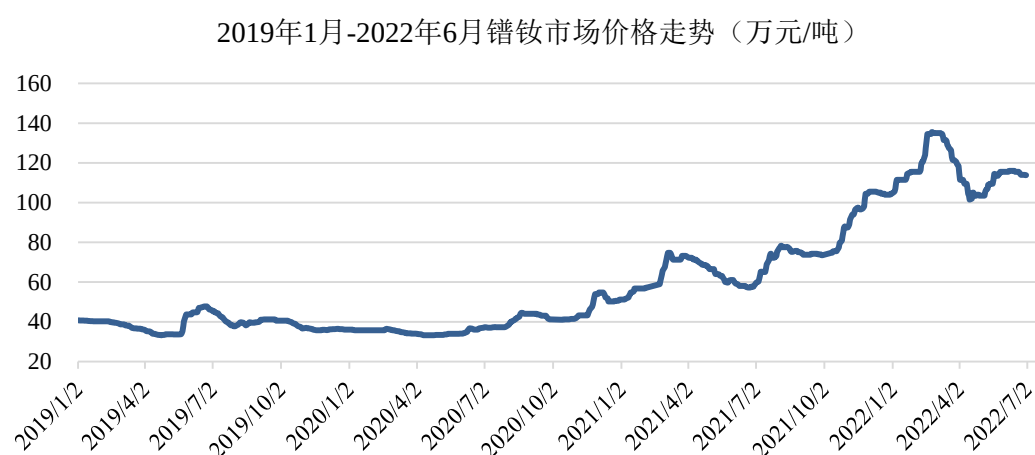
我国拥有全球最完备的稀土永磁体产业链，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永磁材料出口基地。自 2011 年以来，中国钕铁硼永磁体的净出口整体维持增长趋势，净出口数量从 2011 年的 2.47 万吨，增加到 2021 年的 4.88 万吨，增幅达 97.57%，但净出口增速有所回落，主要是由于我国磁材近年来以电机等终端产品形式出口，同时低端产品出口数量减少、高端成品出口数量增加所致。全球主要国家对我国稀土永磁材料需求日益提高，随着以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为代表的低碳节能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时期。

④ 钕铁硼永磁材料价格

行业产业链上游为稀土行业，主要负责稀土的开采、冶炼和分离，为中游稀土功能材料行业提供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等原材料。由于稀土原材料在钕铁

硼永磁材料成本中占比较高，稀土价格的波动对于整个稀土磁材产业链的健康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为了稳定上游原材料的价格、维护整体产业链的稳定，我国实行稀土冶炼分离产量的管制和企业数量的限制，每年下发当年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生产总量计划以及稀土开采、生产总量控制计划。2021年12月，中国稀土集团成立后，稀土开采、生产总量控制指标从六大稀土企业集团变更为四大稀土企业集团，供应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下游需求增长驱动，在原料供应增幅较小的背景下，稀土原料价格呈快速增长趋势。以亚洲金属网统计的镨钕混合金属（中国出厂价）为例，价格变化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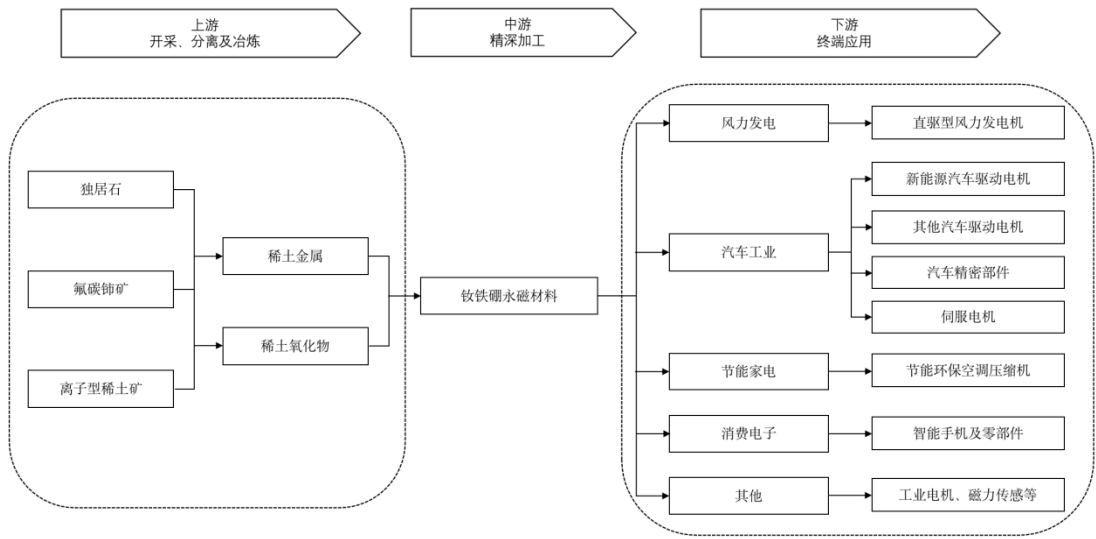
（3）下游应用情况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高科技产品，如电机、压缩机、传感器，具体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产品、传统汽车等传统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环保等新兴领域。

钕铁硼永磁材料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一方面传统应用领域国民生活渗透率比较高，尤其是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应用普遍，发展平稳；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等新兴应用领域是国家的重点发展对象，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战略发展规划。在国家颁布的产业政策里，积极鼓励和引导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空调、工业电机领域等采用新材料、新工艺，而钕铁硼作为新材料也被国家列为鼓励和重点发展的对象。在多种因素影响和带动下，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要求越来越高，促使钕铁硼

行业向精细化、个性化、定制化等方向发展。

稀土行业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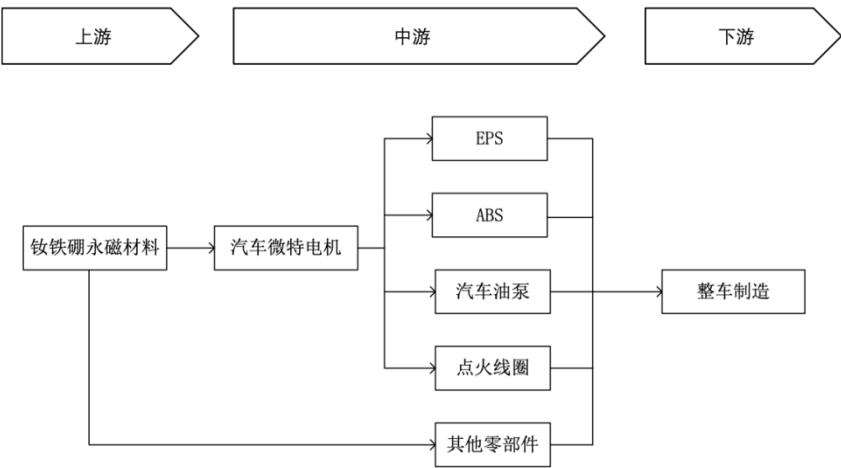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下游领域总体状况、新的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①汽车工业

1）传统汽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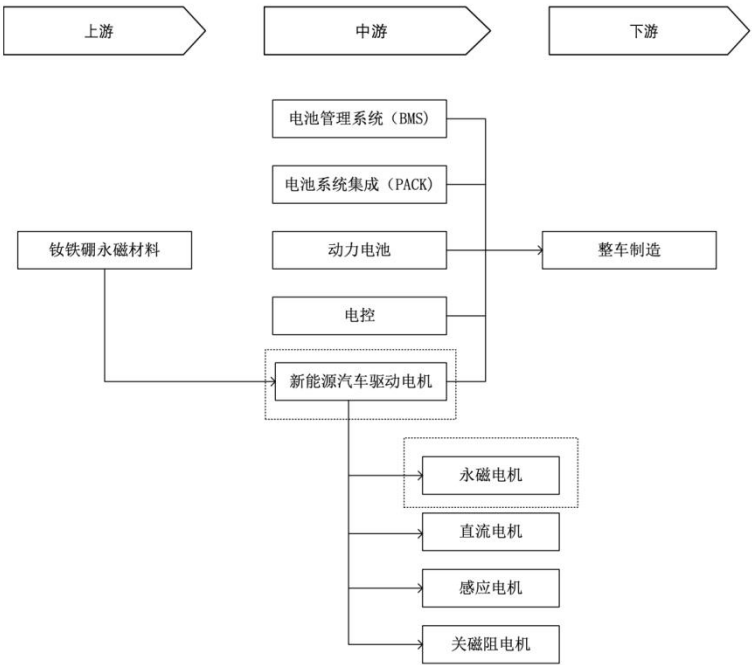
汽车制造环节中，对电机性能要求较高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防抱死系统（ABS）、音响、汽车油泵以及点火线圈等汽车微特电机的重要部件大量使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传统汽车领域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2）新能源汽车领域

新能源汽车领域中有四大类电机：直流电机、感应电机（异步电机）、开关磁阻电机和永磁电机。目前，大部分的中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采用永磁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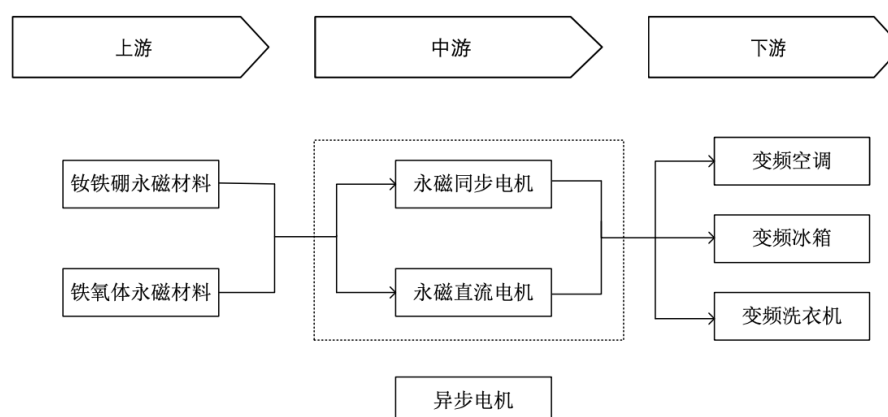
机，其渗透率呈现出逐年升高的趋势。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来源，永磁电机具有能量密度大、运行可靠、调速性能佳等特点，相比于其他类型的电机，可在同等质量、体积下提供更大的动力输出，是新能源汽车的理想电机类型。新能源汽车领域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上升 3.10%。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2011 年至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0.82 万辆增长至 352.1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35%。全球及国内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带动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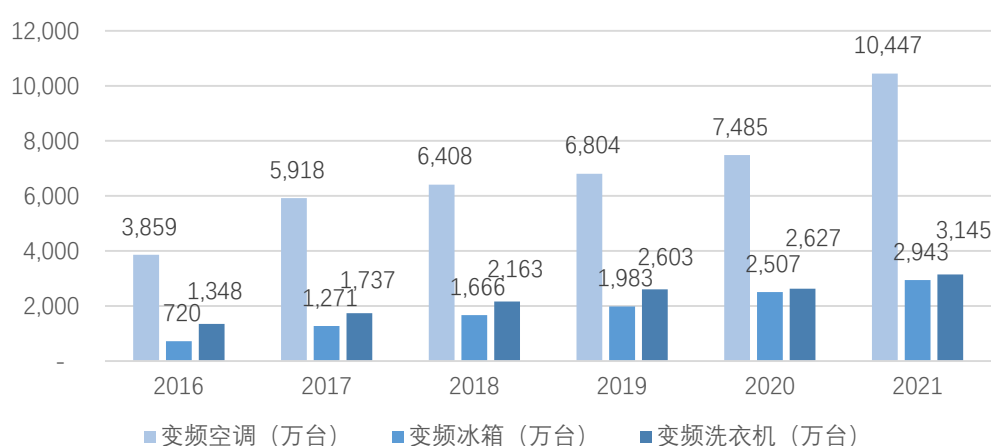
②节能家电

随着国家能效等级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低碳生活理念深入人心，绿色节能的变频家电逐渐成为家电市场的消费潮流。变频家电主要包括变频空调、变频冰箱、变频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相比于传统固定频率的家用电器，变频家电拥有噪音低、节能、寿命长等优势。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凭借其更优异的性能，已经逐步取代铁氧体永磁材料，成为变频家电的永磁电机磁体的首选。节能家电领域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2016年至2021年，中国变频空调、变频冰箱和变频洗衣机的销量皆呈现出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2.04%、32.52%和18.46%，变频家电行业市场需求逐渐增长。

2016-2021年中国主要变频家电年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

中国变频家电正处于推广应用阶段，作为生产变频家电核心零部件的原材料，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市场需求有望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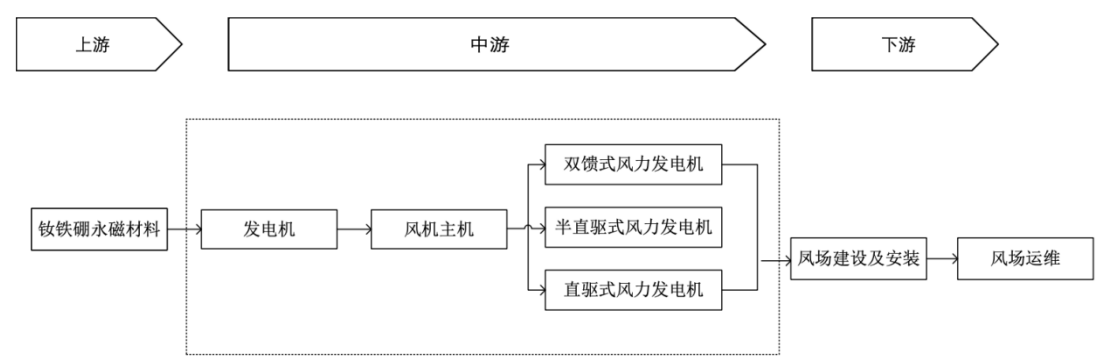
③风力发电

在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行业领域中，风力发电是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

风力发电领域主要使用的风力发电机为双馈式风力发电机、半直驱式发电机及直驱式发电机三种。直驱式风力发电机大多数为永磁同步发电机，因具有低维护成本和高系统效率等优势，有逐步替代双馈式风机的趋势。未来随着机组大型化，尤其是海上风电装机量占比的快速提升，直驱永磁电机的市场占有率

率将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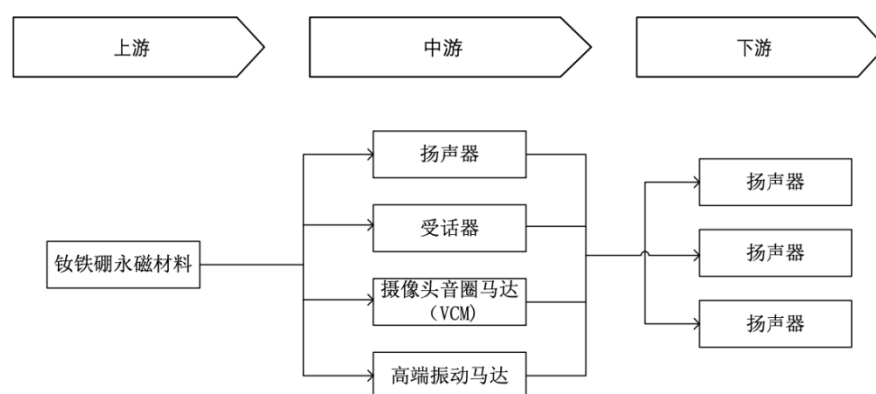
风力发电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从全球市场来看，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近 10 年来维持着稳步增长，从 2012 年的 283GW 增长到了 2021 年的 837GW，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2.80%。从国内市场来看，国内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从 2012 年的 63GW 增长到了 2021 年的 328GW，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2%。同时，风电装机量的快速增长使得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发电规模最大的国家，2021 年我国装机容量全球占比达到了 40.38%。全球及国内风力发电设备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将带动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市场需求。

④ 消费类电子产品

钕铁硼永磁材料由于其高磁能积、高矫顽力等优点，符合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化、轻量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被广泛应用于手机扬声器、受话器等声学系统以及摄像头音圈马达（VCM）、手机高端振动马达、TWS 耳机等诸多消费类电子产品元器件。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迅速，成为消费电子行业的主要增长点。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与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近年来，全球手机厂商中高端产品的出货量不断提高，对高等级零部件、模组的需求量也不断提升，双扬声器在智能手机中的渗透率逐步提升。

根据科纳仕咨询（Canalys）公布的全球智能手机数据，2022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3.11 亿部，三星、苹果和小米出货量位居前三，智能手机出货量维持较高水平，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较为稳定。

除智能手机外，近年来，在使用体验提升、技术成熟以及成本下降的共同推动下，以 TWS 耳机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在全球快速渗透。根据科纳仕咨询（Canalys）公布的 TWS 耳机出货量数据，2021 年第四季度，全球 TWS 耳机的出货量达到 1.04 亿部，环比增长 21%，首次季度出货量超过 1 亿部。耳机材料的选择在轻薄化的同时还需保证其磁性能，而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极高的磁密度，强劲的磁力令耳机的振膜在震动幅度上更大，回位更快，表现出来声音更清晰，动态范围更大。目前市场上高保真耳机使用的磁性材料均为高性能的钕铁硼磁体。在 TWS 耳机市场目前发展迅速的背景下，对高性能钕铁硼坯体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

⑤ 工业电机

国务院 2021 年印发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重点指出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根据工信部办公厅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1 年印发的《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到 2023 年，国内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 1.7 亿千瓦，在役的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20%以上，实现年节电量 490 亿千瓦时的目标。

高效节能电机是指通用标准型电动机具有高效率（符合电机能效新标准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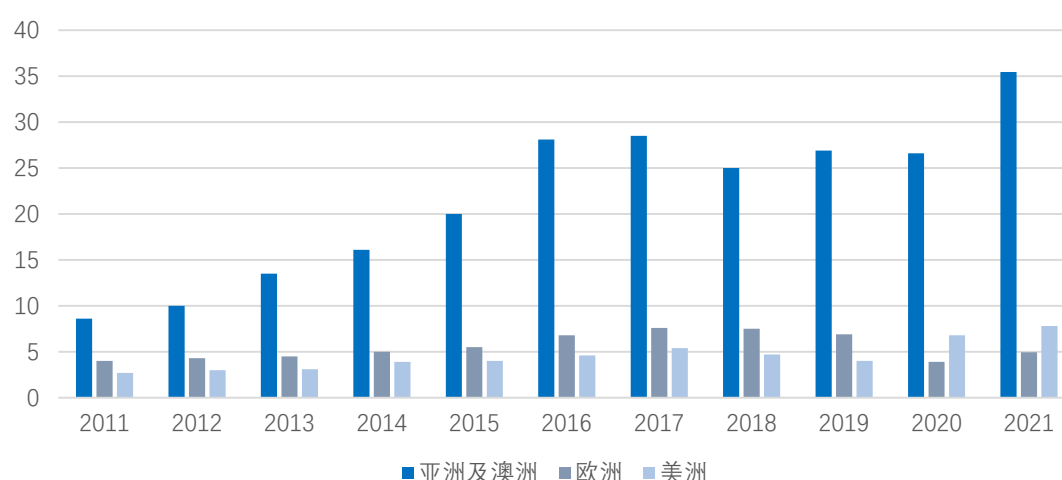
级标准以上)的电动机。2020年5月,我国公布最新电机能效标准《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该标准于2021年6月1日正式实施,IE3(国际标准)以下能效电机将被停产。

电机类型包含三相异步电机、永磁电机等,传统的异步电机可以通过增加材料(加大铁心外径、增大定子槽型尺寸、增加铜线重量、采用导磁性能好的硅钢片)等方式提升电机的效率,但是由于其基本工作原理,传统异步电机本身效率提升存在限制,且提升难度较大,比如部分IE4和IE5等级能效电机更倾向于使用永磁模式。永磁电机具有结构简单、体积小、可靠度高、损耗小及效率高等特点,在工农业生产、航空航天、汽车、家电、医疗设备、电子产品等各个领域应用广泛,稀土永磁电机是永磁电机中的高端产品,能够显著降低电耗,单位功率更高且能够实现精确控制,是高端电机的主要选择。

制造业高端化、自动化进程对高端电机需求较大。随着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我国工业电机的应用逐步从早期的纺织、包装等领域向工业机器人、电池制造、3C制造等领域快速发展。制造业高端化、自动化进程中对于高端电机尤其是伺服电机的需求量快速增长。

以工业机器人为例,根据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数据,2021年中国市场工业机器人销量达到27.10万台,同比增长50.10%,连续9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消费市场。2011年全球四大洲的工业机器人年安装量为15.9万台,2021年为48.19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11.73%。

工业机器人年度安装总量(万台)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

随着工业电机应用类型的日益增长,将带动高性能钕铁硼磁材市场需求的

持续增长。

2、行业发展趋势

（1）高性能钕铁硼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刚性增长，资源环境问题仍是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之一。为此，国务院出台了《“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高效、节能、稳定的特点，符合社会发展趋势。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进，钕铁硼永磁材料在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节能电器等领域的应用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市场竞争加剧，促进行业集中度提高

根据中商情报网统计数据，我国目前钕铁硼行业企业数量约 200 家，2021 年烧结钕铁硼毛坯产量 20.71 万吨。从产量集中度来看，我国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两极分化较为严重。我国年产量 3,000 吨以上的企业仅占 7.5%，年产量 1,500 至 3,000 吨的企业占 8.5%，剩余 84%的企业年产量不到 1,500 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部分缺少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市场份额逐步向自主研发能力强、生产技术水平高的企业集中。

3、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规范行业发展

为促进钕铁硼永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和服务指导目录》等文件，将稀土产业、钕铁硼产业列为国家优先发展行业、重点鼓励发展行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规范性文件，加强了行业监管水平，有利于建立行业良性运转机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等文件，为钕铁硼企业提供多项优惠政策，提高了企业的经营效率，为钕铁硼企业建立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②原材料供应充足

稀土金属是钕铁硼永磁材料重要的原材料。我国稀土储量比较丰富、种类比较齐全、品阶比较优良。2021 年我国稀土矿资源储备量 4,400 万吨，占全球资源比重的 36.67%。我国是全球稀土储量最高的国家，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为我国钕铁硼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技术实力不断提升，专利申请量猛增

“十一五”以来，在国家政策扶持和国内相关企业、科研院所的努力下，我国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在稀土永磁材料科研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我国专利申请数量从 2009 年开始显著提升，2021 年我国钕铁硼相关的专利申请量数量为 1,685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为 874 项。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为我国钕铁硼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动力。

④下游行业发展及节能环保要求带动本行业发展

钕铁硼永磁材料因具有优良的磁性能等特点，在下游行业应用比较广泛，涉及传统汽车、消费电子等传统应用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风电领域、变频空调等新兴应用领域。近年来，国家鼓励和要求各类行业实行节能减排，并颁布一系列政策支持，以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风力发电、智能制造、智能生活和工业电机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由于钕铁硼永磁材料在下游应用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与国家节能减排的理念一致，符合国家的战略性发展，意义重大，因而在下游行业广泛应用。下游行业的发展，为我国钕铁硼永磁行业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行业整体技术创新仍需提高

尽管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国，部分钕铁硼永磁制备技术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但我国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目前还无法满足高档机器人、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刻机等新兴产业对高端永磁体的技术需求。同时，在整个稀土永磁材料的核心知识产权，近终成型、晶粒细化等最先进的制备技术及连续自动化装备等领域，与日本仍存在一定差距。

②高端技术人才供给不足

钕铁硼永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新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工艺设计等方面对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有较高的要求。近年来，我国钕铁硼永磁行业发展十分迅速，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国。但由于高端技术人才需要对产品生产设备、技术工艺、产品性能等各项内容熟练掌握，培养难度大，周期长，我国人才的供给速度还无法跟上行业发展速度。对钕铁硼永磁行业而言，高端技术人才的紧缺是制约行业快速发展的不利因素。

③行业集中度低，不能产生规模效益

我国钕铁硼永磁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企业产能差异较大。行业内能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企业数量较少，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以生产中低端产品为主，导致行业利润水平偏低，竞争力不强。

4、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中提出“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材料产业收录了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从事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具体从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

料”之“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烧结钕铁硼磁体”分类，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

（2）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京磁电工、廊坊京磁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已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9110040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

（3）发行人技术创新情况

① 产品创新情况

发行人产品定位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目前永磁材料中磁性能最强的一种，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汽车工业、节能家电、消费电子等领域。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当前及未来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材料，符合全球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产业潮流。

根据国家标准，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之和大于等于 65 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大于等于 70 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通过长期积累和研发，发行人不断提高产品磁性能，生产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数值之和最高可超过 80。

发行人生产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包括传统产品和晶界扩散产品两大类，其中，传统产品按内禀矫顽力的不同分为八大系列产品，细分为 70 多个牌号；晶界扩散产品按内禀矫顽力的不同分为五大系列产品，细分为 30 多个牌号。晶界扩散产品是经过晶界扩散工艺生产的产品。与传统产品相比，晶界扩散产品主相包含一重稀土含量更高的壳层，同样成分的产品，采用晶界扩散工艺可获得更高的矫顽力，也可以制造一些传统工艺不能获得的高性能产品。

公司生产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具有高剩磁、高矫顽力、高磁能积、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属于烧结钕铁硼磁体的高端产品领域，可满足于不同高端应用市场的需求。其中，56M、46H 等牌号产品具有

极高的磁能积和耐温性，在小型化高性能电机、电声器件和传感器应用中优势明显；52SH、48UH 等牌号产品具有较高的磁能积和耐温性，适用于风力发电机、节能电梯曳引机和节能环保空调压缩机等；38EH、30AH 等牌号产品具有突出的高耐温特性，在新能源汽车电机中应用优势明显；发行人生产的内禀矫顽力在 40kOe 以上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或钕钴产品，可以满足更高使用温度要求的应用场景。

② 技术创新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视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掌握了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方面，发行人成功研发了晶界强化技术、晶界调控技术、混合稀土磁体开发、一次成型技术、大块异形产品压制成型技术、先进烧结工艺、烧结钕铁硼控氧技术、异形产品加工技术、极细线径切割技术、表面处理涂层技术、高结合力电镀技术等，涵盖磁体毛坯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等烧结钕铁硼材料生产全过程，取得了 104 项发明专利。

公司创新开发的晶界强化工艺，通过把重稀土沿晶界扩散入磁体内部，再向晶粒外围扩散，形成高磁晶各向异性场的壳层，可以在仅使用很少的重稀土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磁体矫顽力。具体方法包括，在合金和甩带阶段加入扩散源的晶界强化工艺，用物理气相沉积方法在磁体表面施加重稀土扩散源，用浆料涂覆法在磁体表面施加重稀土扩散源，并建立了生产线。公司开发的技术优势在于可以在同一条生产线上处理不同规格和形状的磁体，产品经过一次涂覆即可，生产效率高，重稀土利用率高，产品一致性高。

发行人曾承担北京市科技计划研发攻关类课题《风电电机用烧结钕铁硼磁体产业化关键制备技术开发》和科技产业化类课题《风电电机用高性能钕铁硼磁体产业化》，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稀土永磁材料表面涂镀层结合力的测定》（GB/T 39494-2020）。

2021 年 9 月，发行人获得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2022 年 8 月，发行人被认定为北京市第四批国家级专

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与下游产业融合情况

烧结钕铁硼是利用粉末冶金工艺原理制造的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传统及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风力发电、轨道交通、船舶、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医疗设备、电梯、工业电机、无人机及其它工业制造和设备等领域。

在低碳环保日益深化的潮流下，节能减排成为全球性的发展理念，我国也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全球化的节能减排措施促进了产业革新和技术进步，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与节能减排的诸多环节密切相关，如清洁能源（用于风力发电的永磁发电机）、新能源汽车（永磁驱动电机）、其它新能源交通工具（如轨道交通、船舶、飞机等永磁驱动电机）、更高效的家用电器的（如用于节能空调的永磁压缩机）、符合更高能效等级要求的工业永磁电机等。此外，随着电子产品（手机、计算机、Pad、智能音箱、穿戴设备、交互机器人、无人机等）的多样化趋势以及工业发展的自动化趋势凸显，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也在上述领域的语音交互、磁性结构件、磁性传感器等功能上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随着产品研发和技术突破，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需求量也在稳步增加。发行人充分意识到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专注于生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积极与下游产业进行融合，重点布局各个主流细分市场。除生产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外，发行人配备了专门的电机和磁路团队，参与客户的早期设计，配合和支持客户设计新应用、优化方案、降本增效等。

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有利政策推动下，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情况，持续研制符合相关领域应用要求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推动新旧产业融合。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众多，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比

较集中。由于高性能钕铁硼行业具有较高的专利壁垒、技术和人才壁垒、资金壁垒，我国国内钕铁硼行业竞争格局分化明显，大多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产品以中低性能为主，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主要应用中低端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少量企业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通过研发投入和工艺改进，具有高性能钕铁硼生产能力。

除发行人外，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包括中科三环、安泰科技、宁波韵升、正海磁材、金力永磁、英洛华、大地熊、中科磁业等。上述企业一般聚焦于特定应用领域，以该领域的重点客户为导向，集中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在细分市场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2）国际市场竞争情况

钕铁硼永磁材料批量化生产之初，全球产能主要分布在日本、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二十一世纪后，随着钕铁硼行业的发展，我国稀土资源储量丰富，技术水平不断突破，全球客户逐渐加大了向中国采购钕铁硼永磁材料力度。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国，根据上海有色网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钕铁硼磁材供应占海外钕铁硼磁材总供应的 80%以上。国际发达国家的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主要包括日本的日立金属、TDK、信越化学和德国 VAC 等几家企业。从当前全球稀土永磁材料产业竞争格局来看，中国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发展较快，竞争力较强。发行人是国内最早获得日立金属专利许可的五家企业之一，在全球范围内参与市场竞争。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国内最早获得日立金属专利许可的五家企业之一，是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会长单位。发行人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拥有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的全过程核心专利技术，在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的制备、加工、处理等方面取得了 104 项发明专利、1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根据上海有色网数据，2021 年我国烧结钕铁硼毛坯产量 20.71 万吨，发行人 2021 年烧结钕铁硼毛

坯产量为 4,218.11 吨，占我国烧结钕铁硼毛坯产量的 2.04%。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致力于环境保护，利用一切合理资源，达成顾客愿景”为企业愿景，定位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近年来，随着钕铁硼应用领域的扩展以及“环保”、“高效”、“节能”等理念受到重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

我国现有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约 200 家，大部分磁材企业产量不到 1,500 吨。整体来看，烧结钕铁硼产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产品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优势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逐步掌握了生产中高端钕铁硼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并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3、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 公司创新开发了晶界强化工艺，原料利用率高，效率高，产品一致性好。公司开发了在合金和甩片阶段加入扩散源的晶界强化工艺，在磁体表面施加重稀土扩散源，并建立了多条生产线。相关技术可以实现在同一条生产线上处理不同规格和形状的磁体，生产效率高，重稀土利用率高，产品一致性高。

(2) 公司产品生产实现了晶粒细化，显著提高磁体的耐腐蚀性能。晶粒细化是提高磁体矫顽力的一种有效手段。发行人研究了烧结钕铁硼材料组织结构，从成分、母合金到烧结体的关联规律和遗传特性，在配方上加以优化；在合金制备阶段，改善了微观组织结构；在制粉阶段，优化了气流磨的工况条件，优选了合适的分级轮外形尺寸，降低了粉末粒度，改善了粒度分布；在烧结阶段，采用了优化的烧结工艺抑制晶粒长大。使得在获得同等矫顽力的情况下，降低了重稀土镨、铽的使用量。另外，经过晶粒细化，也显著提高了磁体的耐腐蚀性能。

(3) 先进的烧结工艺，增加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缩短烧结时间，降低电能消耗。烧结过程是钕铁硼制造的重要环节，对钕铁硼所有的性能都具有决定性影响。公司开发的脉冲分压烧结技术，在烧结过程中，可以加快排出产品脱除的杂质气体。这种烧结方法可以极大地防止稀土元素在高温阶段的挥发，对于

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性能有显著作用，同时提升了烧结效率，降低了电能消耗。

（4）采用控氧技术，降低材料成本。高剩磁产品必须采用更低的稀土含量才能实现，但低稀土含量的磁体更容易受到氧化的影响，低氧含量是必要条件。公司创新开发了防氧化磁粉制备工艺，防氧化添加剂，防氧化保护箱等。

（5）一次成型技术，提高材料利用率。公司创新开发的一次成型技术，包括：粉末工艺性能控制，模具设计技术，布粉技术，成型工艺控制等技术，实现了异形磁体的一次成型，毛坯产品只需经过少量磨削加工就可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极大降低了材料损失，简化了工艺步骤。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① 技术与研发创新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起，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重视技术研发，每年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积极开发高性能产品，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追求技术进步。近三年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858.04 万元、3,908.34 万元和 6,454.83 万元，每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4%以上。

为了保持技术和研发创新先进性，发行人积极培养技术人员，安排技术骨干结合研究课题进行学习和培训，打造了一支专业性强、技术水平高的团队。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积极培养技术团队，技术方面成效明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共有 2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6 项。

② 外部机构合作优势

发行人除了内部培养技术团队进行独立研发以解决与生产和应用相结合的实际问题以外，还积极与外部机构开展合作进行技术突破，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合作机构包括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

通过与外部权威机构进行产学研等合作，为发行人提供了技术支撑，同时可以选拔和培养合作高校的专业技术人才，实现技术和团队双重发展的目标。

③ 产品优势

1) 产品制造优势。发行人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随着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效率随之提高,并降低了相关成本。

2) 产品性能优势。发行人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采用自行研发的自动化设备及相关工艺,生产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磁学性能优异,机械性能良好,属于烧结钕铁硼磁体的高端产品,综合性能较强。

3) 产品质量优势。发行人的生产过程遵循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ISO14001:2015、ISO45001:2018、SA8000:2014 等标准制定体系文件,并通过认证,能够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的波动。发行人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 13560-2017)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标准对研发过程、产品定型阶段的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

④ 市场先入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起就专业从事烧结钕铁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展至今,产品结构较为全面,产品综合性能较强,营销网络趋向完善。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发行人与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建立了多维度的合作关系。因发行人进入行业较早,行业经验丰富,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客户资源稳定,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有坚实的发展基础。

(2) 发行人竞争劣势分析

① 经营规模与国内外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

国内可比上市公司中科三环、宁波韵升、正海磁材、英洛华、金力永磁等具备区位优势且先于公司登陆 A 股并获得资本市场助力,其钕铁硼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国外的日立金属、信越化学等老牌企业在行业深耕多年,具备先发优势,资本实力雄厚,经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为竞争对手带来的成本、资源和市场影响力优势较为明显,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② 资金规模有限,限制扩张发展

钕铁硼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发展形势良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公司作为非上

市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投入，资金规模增长速度不能满足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的业务扩张。

5、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中科三环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0970.SZ）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电、风电、通讯、医疗、汽车等领域。

②宁波韵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600366.SH）成立于 1995 年，专业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高端稀土永磁材料应用的解决方案，并致力于向下游的磁组件应用领域延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城市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绿色节能环保领域。

③正海磁材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24.SZ）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业务为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与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在新能源、节能化和智能化等“三能”高端应用领域，包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EPS 等汽车电气化产品、变频空调、风力发电、工业自动化、智能消费电子和节能电梯等领域。

④英洛华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95.SZ）成立于 1997 年，集钕铁硼永磁材料、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主要产品为生产烧结、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磁性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节能电机、智能家电、扬声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智能消费电子、工业机器人、电动工具、

仪器仪表等领域。

⑤金力永磁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48.SZ）成立于 2008 年，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领先供应商。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风力发电、3C、工业节能电机、节能电梯、轨道交通等领域。

⑥大地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077.SH）成立于 2003 年，专注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高端消费类电子等节能环保和智能制造领域，如汽车 EPS、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电机、节能家电、工业机器人、5G、3C 产品等领域。

⑦中科磁业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永磁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节能家电、工业设备、汽车工业、风力发电、智能制造、电动工具等众多领域。公司产品的牌号众多、规格齐全，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集群，可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元化需求。

（2）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日立金属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Hitachi Metals,Ltd.）成立于 1965 年。日本住友特殊金属株式会社于 1983 年发明钕铁硼永磁材料，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日立金属 2003 年收购了日本住友特殊金属株式会社拥有的烧结钕铁硼相关专利。目前，日立金属在全球拥有较多钕铁硼相关的专利，在国内市场，日立金属采取参股的方式与中国企业合作，设有多个产品生产基地。日立金属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工业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

②信越化学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TYO:4063）成立于

1926 年，是稀土磁体行业领先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N 系列钕磁体以及 R 系列钐磁体等，产品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音圈马达、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医疗等领域。

③ TDK 株式会社

TDK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5 年，主要产品包括被动元件、传感器应用产品、磁性应用产品、能源应用产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信息、通讯、家用电器以及消费电子产品，如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平板、汽车、工业设备等。

④ 德国 VAC

德国 VAC（VACUUM SCHMELZE）是磁性材料和解决方案制造商。其产品包括软磁材料及冲压件、电感元件及磁芯、电流传感器和永磁材料及组件等，广泛应用于自动化和驱动、汽车、航空航天、新能源和科学与医疗等领域。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科三环	470,451.45	47,635.67	714,576.38	47,708.82	465,210.82	15,670.09	403,451.16	24,514.66
英洛华	227,907.06	10,999.72	376,009.16	9,791.92	260,122.92	7,411.25	251,275.34	14,673.84
正海磁材	275,477.75	20,943.76	336,971.74	26,651.30	195,394.03	13,313.99	179,855.84	8,769.57
宁波韵升	320,609.63	24,029.95	375,395.68	51,023.09	239,910.76	17,108.86	194,574.18	4,483.86
金力永磁	330,379.66	46,394.07	408,007.24	45,382.39	241,734.58	24,468.15	169,683.85	15,658.81
大地熊	106,957.96	11,470.38	165,456.53	15,249.78	78,216.10	5,220.15	63,095.10	5,799.51
中科磁业	36,913.58	6,811.93	54,540.20	8,514.62	37,808.66	5,643.70	26,017.49	2,811.26
平均值	252,671.01	24,040.78	347,279.56	29,178.14	216,913.98	12,690.88	183,993.28	10,958.79
发行人	60,109.15	5,509.93	125,672.03	8,125.93	93,131.97	5,055.06	102,787.41	7,122.82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技术创新水平
中科三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79 项
正海磁材	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99 项
宁波韵升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授权发明专利 77 项；2020 年度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3 项；2021 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
英洛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专利近 2,000 项
金力永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授权发明专利 26 项
大地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授权发明专利 60 项
中科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发行人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授权发明专利 103 项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同行业公司产能情况比较

同行业主要上市企业的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磁材产品	产能情况
中科三环	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	2021 年末毛坯产能约 21,500 吨
宁波韵升	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	2022 年 6 月末毛坯产能 15,000 吨
正海磁材	烧结钕铁硼	已具备年产 16,000 吨的生产能力，至 2022 年底将具备年产 24,000 吨的生产能力
金力永磁	烧结钕铁硼	2022 年 6 月末毛坯产能 23,000 吨
大地熊	烧结钕铁硼	2021 年末毛坯产能 6,000 吨
英洛华	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	2021 年末毛坯产能 10,000 吨左右
中科磁业	烧结钕铁硼	2021 年末毛坯产能 1,700 吨
发行人	烧结钕铁硼	2022 年 6 月末毛坯产能 5,000 吨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在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的所有生产流程中，高温烧结工序是影响产能的瓶颈，按照行业惯例，行业内主要

按照毛坯来计算产能，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亦以毛坯的产能产量作为统计口径。

为保证可比性，发行人以毛坯的产能和产量来统计总体产能利用率，按照成品工序的产量和销量来统计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坯产能（吨）	2,500.00	5,000.00	4,800.00	4,600.00
毛坯产量（吨）	1,701.59	4,218.11	3,493.65	4,029.01
产能利用率	68.06%	84.36%	72.78%	87.59%
产品产量（吨）	1,260.38	3,235.36	2,566.66	3,114.50
产品销量（吨）	1,154.37	3,196.41	2,815.31	2,964.76
产销率	91.59%	98.80%	109.69%	95.19%

公司毛坯产能为按照工艺及业务特点实际运转时可达到的最大产能，考虑了如下因素的影响：

（1）不同领域产品装炉量存在差异。风电领域产品型号较少，形状比较单一，单台烧结炉的装炉量较高；非风电领域产品型号多，形状不规则，单台烧结炉装炉量比较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会影响公司的总体产能。

（2）不同性能产品烧结时间存在差异。设计产能按照最低的烧结时间计算，在生产性能更高的产品时，烧结时间延长，烧结炉可利用次数减少。

（3）节假日影响。公司在春节等重大假日会停产放假，在计算设计产能时未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4）烧结炉停工检修时间的影响。公司需要对烧结炉进行定期停产检修，并且，烧结炉从开工到达到正常的烧结效率需要 1-2 天时间，而公司在计算设计产能时未考虑停工检修的影响。

公司综合考虑不同产品的烧结时间差异、节假日以及停工检修时间的影响，计算出烧结工序理论上可能达到的最高产能，作为公司的总体产能。

2、销售收入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节能家电、风力发电、消费电子和其他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应用领域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工业	29,016.08	48.68%	46,071.81	37.35%	28,700.09	31.71%	28,813.31	28.69%
节能家电	11,876.25	19.92%	36,552.22	29.63%	16,480.64	18.21%	10,465.88	10.42%
风力发电	6,888.47	11.56%	20,958.37	16.99%	29,181.14	32.25%	40,298.92	40.13%
消费电子	10,990.03	18.44%	18,732.03	15.19%	15,506.03	17.13%	20,058.91	19.98%
其他	839.64	1.41%	1,036.05	0.84%	625.97	0.69%	781.51	0.78%
主营业务收入	59,610.47	100.00%	123,350.48	100.00%	90,493.88	100.00%	100,418.54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7,637.81	63.14%	90,958.13	73.74%	40,992.11	45.30%	38,369.40	38.21%
境外	21,972.66	36.86%	32,392.35	26.26%	49,501.77	54.70%	62,049.14	61.79%
合计	59,610.47	100.00%	123,350.48	100.00%	90,493.88	100.00%	100,418.5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按不同应用领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工业	20,453.58	93.09%	29,077.83	89.77%	23,789.73	48.06%	22,173.11	35.73%
节能家电	470.80	2.14%	947.93	2.93%	1,815.72	3.67%	1,521.45	2.45%
风力发电	852.92	3.88%	1,876.14	5.79%	23,492.06	47.46%	37,838.57	60.98%
消费电子	105.31	0.48%	368.64	1.14%	331.36	0.67%	381.17	0.61%
其他	90.05	0.41%	121.80	0.38%	72.89	0.15%	134.86	0.22%
合计	21,972.66	100.00%	32,392.35	100.00%	49,501.77	100.00%	62,049.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汽车工业和风力发电领域。报告期各期汽车工业和风力发电领域合计占发行人外销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95%以上。其中，汽车工业领域销售收入逐年稳步增长，风力发电领域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风力发电领域的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西门子，受西门子订单交付进度及业务模式调整的影响，发行人在风电领域的境外销售收入减少。

3、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汽车工业	52.59	32.34%	39.74	6.24%	37.41	-4.21%	39.05
节能家电	49.01	32.00%	37.13	27.28%	29.17	-0.70%	29.38
风力发电	34.65	17.06%	29.60	17.59%	25.17	-9.27%	27.74
消费电子	72.82	27.04%	57.32	17.26%	48.88	0.25%	48.76
其他	79.10	33.41%	59.29	-37.21%	94.43	-17.60%	114.60
平均	51.64	33.82%	38.59	20.07%	32.14	-5.11%	33.87

注：平均值为各行业的加权平均销售均价。

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包括：

（1）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中，稀土原材料所占的比重较高。稀土原材料价格 2020 年上半年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下半年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售价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相应调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稀土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售价随原材料价格上涨而相应提高。

（2）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汽车工业和节能家电行业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较多，风力发电和消费电子行业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不同行业产品售价有所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

4、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应用情况如下：

领域	具体应用	主要客户	产品系列	产品示例
汽车工业	用作各类汽车电机、传感器、扬声器的部件。	德国大陆、丰达电机、法雷奥、英搏尔等	H 系列、SH 系列、UH 系列、EH 系列、TH 系列、ZH 系列	
节能家电	用于变频空调等家用电器的电机。	美的集团、格力电器、LG（乐采）等	SH 系列、UH 系列	

领域	具体应用	主要客户	产品系列	产品示例
风力发电	用于风力发电机的机组无齿轮箱部件。	西门子、上海电气、振江新能源等	H 系列、SH 系列、UH 系列	
消费电子	用作手机扬声器、话器和耳机等产品的部件。	歌尔股份、美特科技、瑞声科技等	SH 系列、H 系列	
其他	工业电机、磁力传感、磁力吸附等器件。	ABB、华博罗电机、中达电子等	SH 系列、UH 系列、EH 系列、TH 系列	

(二) 前五大客户情况

1、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

2022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歌尔股份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8,189.07	13.74%
		合计	8,189.07	13.74%
2	丰达电机	Foster Electric Co., (Hong Kong) Ltd.	4,386.47	7.36%
		Foster Electric (Bacninh) Co.,Ltd.	2,907.41	4.88%
		丰达电机（南宁）有限公司	35.45	0.06%
		广州市番禺区旧水坑丰达电机厂	8.36	0.01%
		合计	7,337.70	12.31%
3	纬湃科技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4,454.39	7.47%
		Vitesco Technologies USA, LLC	1,963.02	3.29%
		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389.39	0.65%
		合计	6,806.80	11.42%
4	美的集团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466.07	5.81%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294.01	3.85%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2.32	0.49%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55.59	0.43%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86.32	0.31%
		广东美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9	0.01%
		美的威灵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18	0.00%
		合计	6,499.97	10.90%
5	振江新能源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261.98	7.15%
		合计	4,261.98	7.15%
合计			33,095.53	55.52%

2021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美的集团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2,530.98	10.16%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361.03	8.40%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30.40	1.16%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00	0.05%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7.33	0.01%
		美的威灵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23	0.00%
		合计	24,391.97	19.78%
2	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上电电机莆田有限公司	10,992.23	8.91%
		上海电气上电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1,889.30	1.53%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1,207.62	0.98%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0.32	0.00%
		合计	14,089.47	11.42%
3	歌尔股份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10,134.38	8.22%
		合计	10,134.38	8.22%
4	纬湃科技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6,489.27	5.26%
		Vitesco Technologies USA, LLC	2,471.02	2.00%
		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413.95	0.34%
		合计	9,374.24	7.60%
5	立讯精密	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520.70	5.29%
		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282.09	1.04%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宣城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56	0.00%
		合计	7,808.35	6.33%
合计			65,798.41	53.35%

2020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西门子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12,914.63	14.27%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GmbH & Co. Kg	10,577.43	11.69%
		合计	23,492.06	25.96%
2	美的集团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7,065.78	7.81%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362.49	4.82%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50.41	2.16%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18	0.19%
		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46	0.00%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0.43	0.00%
		合计	13,549.74	14.97%
3	德国大陆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6,798.82	7.51%
		Vitesco Technologies USA, LLC	3,045.50	3.37%
		Continental Automotive Electronics LLC	56.14	0.06%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9.90	0.01%
		合计	9,910.37	10.95%
4	歌尔股份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8,472.12	9.36%
		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22	0.00%
		合计	8,472.34	9.36%
5	丰达电机	Foster Electric Co., (Hong Kong) Ltd.	2,837.41	3.14%
		Foster Electric (Bac Ninh) Co., Ltd.	2,635.22	2.91%
		丰达电机（南宁）有限公司	238.63	0.26%
		Foster Electric (Da Nang) Co., Ltd.	139.67	0.15%
		Foster Electric (Thilawa) Co., Ltd.	42.67	0.05%
		Foster Electric (Quang Ngai) Co., Ltd.	9.65	0.01%
		广州市番禺区旧水坑丰达电机厂	7.18	0.01%
		合计	5,910.43	6.53%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61,334.94	67.78%

2019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西门子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27,701.47	27.59%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GmbH & Co. Kg	10,137.09	10.09%
		合计	37,838.57	37.68%
2	歌尔股份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11,146.64	11.10%
		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29	0.00%
		合计	11,146.93	11.10%
3	美的集团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578.25	4.56%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217.11	2.21%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818.51	1.81%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97	0.14%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0.42	0.00%
		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37	0.00%
		合计	8,754.63	8.72%
4	德国大陆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6,183.37	6.16%
		Vitesco Technologies USA, LLC	1,943.13	1.94%
		Continental Automotive Electronics LLC	74.49	0.07%
		合计	8,200.99	8.17%
5	丰达电机	Foster Electric（Bac Ninh）Co., Ltd.	4,018.96	4.00%
		Foster Electric Co.,（Hong Kong）Ltd.	3,017.97	3.01%
		Foster Electric（Da Nang）Co., Ltd.	350.60	0.35%
		丰达电机（南宁）有限公司	139.97	0.14%
		Foster Electric（Thilawa）Co., Ltd.	63.35	0.06%
		广州市番禺区旧水坑丰达电机厂	44.09	0.04%
		Foster Electric（Quang Ngai）Co., Ltd.	18.52	0.02%
		Foster Electric Co., Ltd.	2.68	0.00%
		合计	7,656.14	7.62%
合计			73,597.26	73.29%

注 1：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境外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系对受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计算。

注 2：纬湃科技原属于德国大陆前动力总成部门，于 2021 年 4 月获得德国大陆股东大会批准从德国大陆集团剥离，2021 年 9 月独立上市。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3.29%、67.78%、53.35%和 55.52%，发行人销售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境外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

2022 年 1-6 月境外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丰达电机	Foster Electric Co.,（Hong Kong）Ltd.	4,386.47	7.36%
		Foster Electric （Bac Ninh） Co.,Ltd	2,907.41	4.88%
		合计	7,293.89	12.24%
2	纬湃科技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4,454.39	7.47%
		Vitesco Technologies USA, LLC	1,963.02	3.29%
		合计	6,417.41	10.77%
3	法雷奥	Valeo Equipement Electrique Moteur	2,183.74	3.66%
		Valeo Otomotiv Sanayi Ve Ticaret A.S.	238.35	0.40%
		Valeo North America, Inc.	40.07	0.07%
		Valeo Syst èmes de Contr ôle Moteur	0.63	0.00%
		合计	2,462.80	4.13%
4	泰科电子	TE Connectivity Corporation	1,442.44	2.42%
		TE Connectivity Germany GmbH	436.94	0.73%
		Tyco Electronics Componentes Electromecanicos, LDA	15.96	0.03%
		Tyco Electronics AMP Korea Co.,Ltd	2.59	0.00%
		合计	1,897.93	3.18%
5	日本电产	Nidec Motor Corporation	1,209.57	2.03%
		合计	1,209.57	2.03%
合计			19,281.60	32.35%

2021 年境外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纬湃科技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6,489.27	5.26%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Vitesco Technologies USA, LLC	2,471.02	2.00%
		合计	8,960.29	7.26%
2	丰达电机	Foster Electric Co.,（Hong Kong）Ltd.	4,083.51	3.31%
		Foster Electric（Bac Ninh）Co., Ltd.	3,281.52	2.66%
		Foster Electric（Da Nang）Co., Ltd.	92.47	0.07%
		Foster Electric（Thilawa）Co., Ltd.	12.60	0.01%
		Foster Electric（Quang Ngai）Co., Ltd.	2.48	0.00%
		合计	7,472.58	6.05%
3	先锋音响	Pioneer Intustrial Components（Hong Kong）Ltd.	4,015.06	3.25%
		合计	4,015.06	3.25%
4	日本电产	Nidec Motor Corporation	3,691.38	2.99%
		合计	3,691.38	2.99%
5	法雷奥	Valeo Equipement Electrique Moteur	2,615.12	2.12%
		Valeo Otomotiv Sanayi Ve Ticaret A.S.	744.59	0.60%
		Valeo North America, Inc.	45.12	0.04%
		Valeo Syst èmes de Contr ôle Moteur	1.65	0.00%
		合计	3,406.48	2.76%
合计			27,545.79	22.31%

2020 年境外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西门子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12,914.63	14.27%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GmbH & Co. Kg	10,577.43	11.69%
		合计	23,492.06	25.96%
2	德国大陆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6,798.82	7.51%
		Vitesco Technologies USA, LLC	3,045.50	3.37%
		Continental Automotive Electronics LLC	56.14	0.06%
		合计	9,900.46	10.94%
3	丰达电机	Foster Electric Co., (Hong Kong) Ltd.	2,837.41	3.14%
		Foster Electric (Bac Ninh) Co., Ltd.	2,635.22	2.91%
		Foster Electric (Da Nang) Co., Ltd.	139.67	0.15%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Foster Electric （Thilawa） Co., Ltd.	42.67	0.05%
		Foster Electric （Quang Ngai） Co., Ltd.	9.65	0.01%
		合计	5,664.62	6.26%
4	法雷奥	Valeo Equipement Electrique Moteur	2,465.16	2.72%
		Valeo Otomotiv Sanayi Ve Ticaret A.S.	459.74	0.51%
		Valeo North America, Inc.	29.47	0.03%
		合计	2,954.37	3.26%
5	先锋音响	Pioneer Industrial Components （Hong Kong） Ltd	2,876.81	3.18%
		合计	2,876.81	3.18%
合计			44,888.32	49.60%

2019 年境外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西门子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27,701.47	27.59%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GmbH & Co. Kg	10,137.09	10.09%
		合计	37,838.56	37.68%
2	德国大陆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6,183.37	6.16%
		Vitesco Technologies USA, LLC	1,943.13	1.94%
		Continental Automotive Electronics LLC	74.49	0.07%
		合计	8,200.99	8.17%
3	丰达电机	Foster Electric (Bac Ninh) Co., Ltd.	4,018.96	4.00%
		Foster Electric Co., (Hong Kong) Ltd.	3,017.97	3.01%
		Foster Electric (Da Nang) Co., Ltd.	350.60	0.35%
		Foster Electric (Thilawa) Co., Ltd.	63.35	0.06%
		Foster Electric (Quang Ngai) Co., Ltd.	18.52	0.02%
		Foster Electric Co., Ltd.	2.68	0.00%
		合计	7,472.08	7.44%
4	先锋音响	Pioneer Industrial Components (Hong Kong) Ltd.	2,911.73	2.90%
		合计	2,911.73	2.90%
5	法雷奥	Valeo Equipement Electrique Moteur	873.73	0.87%
		Valeo Otomotiv Sanayi Ve Ticaret A.S.	790.97	0.79%

序号	客户名称-最终控制方	客户名称-业务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Valeo North America, Inc.	41.26	0.04%
		合计	1,705.96	1.70%
合计			58,129.32	57.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7.89%、49.60%、22.31%和 32.3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金属及钕铁硼速凝薄片合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速凝薄片合金	29,017.45	52.78%	40,359.52	41.84%	17,175.86	30.36%	15,892.25	23.57%
镨钕	19,069.53	34.68%	36,180.71	37.50%	23,570.63	41.67%	33,217.98	49.26%
铽	1,875.58	3.41%	2,153.83	2.23%	1,794.69	3.17%	3,002.57	4.45%
镝铁	1,383.19	2.52%	4,815.96	4.99%	3,855.87	6.82%	5,990.61	8.88%
金属镨	891.73	1.62%	2,922.37	3.03%	2.83	0.01%	-	-
氟碳铈精矿	257.09	0.47%	1,191.76	1.24%	1,485.91	2.63%	3,296.68	4.89%
氟化铽	-	-	4,390.97	4.55%	2,445.30	4.32%	613.67	0.91%
铽屑	-	-	1,355.38	1.40%	73.45	0.13%	-	-
金属钕	-	-	-	-	3,134.83	5.54%	10.72	0.02%
合计	52,494.57	95.48%	93,370.50	96.78%	53,539.37	94.65%	62,024.48	91.9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速凝薄片合金分为外购和委托加工两种，本表统计的速凝薄片合金的采购额为包含外购和委托加工的合计金额。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采购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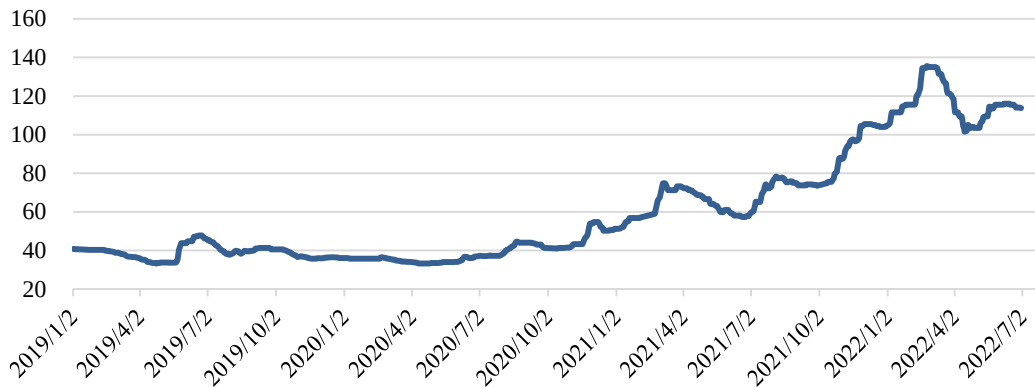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速凝薄片合金	336.85	61.54%	208.52	46.00%	142.82	13.68%	125.63
镨钕	808.03	50.23%	537.85	61.13%	333.80	-1.28%	338.12
铽	13,396.97	45.23%	9,224.59	80.51%	5,110.17	20.84%	4,228.97
镝铁	2,405.54	9.05%	2,206.01	42.29%	1,550.31	4.84%	1,478.77
金属镨	1,049.09	40.90%	744.55	26.20%	589.97	-	-
氟碳铈精矿	43.95	202.04%	14.55	12.81%	12.90	10.57%	11.67
氟化铽	-	-	6,544.31	72.49%	3,793.93	28.10%	2,961.75
铽屑	-	-	8,006.54	9.00%	7,345.13	-	-
金属铽	-	-	-	-	386.06	23.59%	312.36

注：本表统计的速凝薄片合金的均价为外购的均价，不含委托加工的加工费。

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下游需求增长驱动，在原料供应增幅较小的背景下，稀土原料价格呈快速增长趋势。以亚洲金属网统计的镨钕混合金属（中国出厂价）为例，2020年整体价格涨幅为42.16%，2021年整体价格涨幅为103.90%，2022年上半年整体价格涨幅为8.90%。2020年发行人镨钕采购均价增幅小于市场价格增幅，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市场价格低于2019年市场价格，2020年稀土金属价格上涨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发行人全年采购，拉低了采购均价，较2019年采购均价基本持平。2021年发行人镨钕采购均价增幅小于市场价格增幅，主要系市场价格在第四季度快速上涨的影响。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镨钕采购均价增幅大于市场价格增幅，主要系2021年第四季度镨钕市场价格涨幅较大，2021年采购均价低于2021年末的市场价。

2019年1月-2022年6月镨钕市场价格走势（万元/吨）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发行人采购的速凝薄片合金主要成分为镨钕金属，速凝薄片合金的采购价格主要受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和镨钕等稀土金属价格波动影响。速凝薄片合金中，镨钕金属占钕铁硼速凝薄片合金的成本比重约 70%。报告期内，镨钕等稀土金属市场价格呈上行趋势，受此影响，发行人的采购价格随之上涨。此外，速凝薄片合金为定制化产品，因产品应用领域、配方等差异，不同速凝薄片合金中的成本构成也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同期的速凝薄片合金价格可比性较差。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的速凝薄片合金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25.63 元/千克、142.82 元/千克、208.52 元/千克和 336.85 元/千克，与稀土金属的市场价格走向一致。

3、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电量（万度）	2,691.49	5,795.94	4,833.56	5,023.16
电费总额（万元）	1,685.82	3,342.07	2,775.68	3,097.10
平均电价（元/度）	0.63	0.58	0.57	0.62

（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2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方稀土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36.32	40.03%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592.16	24.47%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32.97	0.06%
		合计	35,861.45	64.56%
2	虔东稀土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6.69	4.39%
3	中天捷晟	中天捷晟（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1.24	2.02%
4	大同特钢	大同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	993.63	1.79%
5	国网电力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903.66	1.63%
		合计	41,316.67	74.39%

2021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方稀土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8,368.72	26.90%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780.53	18.76%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2,434.60	2.31%
		合计	50,583.85	47.97%
2	宁波雄海	宁波雄海稀土速凝技术有限公司	7,213.37	6.84%
3	中天捷晟	山东中天捷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74.98	2.73%
		中天捷晟（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02.12	1.61%
		合计	4,577.11	4.34%
4	长汀金龙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3,931.42	3.73%
5	虔东稀土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0.56	3.71%
		合计	70,216.31	66.59%

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方稀土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543.21	21.23%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4,328.45	18.39%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1,669.61	2.14%
		合计	32,541.26	41.77%
2	有研稀土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96.39	2.82%
3	长汀金龙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2,124.63	2.73%
4	北京金誉	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2,092.04	2.69%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国网电力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2,051.94	2.63%
合计			41,006.26	52.64%

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最终控制方	供应商名称-业务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方稀土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01.66	17.86%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175.06	15.35%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2,312.11	2.50%
		合计	32,988.82	35.71%
2	哈维斯特	南京哈维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216.36	5.65%
3	盛和资源	宁波瑞昱新材料有限公司	3,929.90	4.25%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522.41	0.57%
		盛和资源四川有限公司	110.18	0.12%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7.08	0.04%
		合计	4,599.58	4.98%
4	宁波鑫盈	宁波鑫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24.96	4.14%
5	苏中建设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9.15	3.84%
合计			50,178.87	54.32%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54.32%、52.64%、66.59%和 74.39%，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稀土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主要供应商包括六大国有稀土集团及少数民企，2021 年六大国有稀土集团合并为四大国有稀土集团，未来稀土行业有进一步集中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

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913.50	5,258.89	23,654.60	81.81%
机器设备	28,040.61	11,848.67	16,191.94	57.74%
运输设备	1,302.25	1,111.35	190.90	14.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52.31	1,349.10	603.21	30.90%
合计	60,208.67	19,568.01	40,640.66	67.5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多线切割机	61	3,024.74	2,169.45	71.72%
2	烧结炉	35	2,145.76	1,532.10	71.40%
3	压机	34	2,085.57	1,069.19	51.27%
4	气流磨	9	1,774.99	913.27	51.45%
5	表面处理设备	11	938.85	632.41	67.36%
6	成品检验设备	35	886.46	542.28	61.17%
7	磨床	102	865.85	537.14	62.04%
8	渗透炉	15	907.32	393.03	43.32%
9	覆膜设备	3	514.83	374.83	72.81%
10	检测设备	60	929.40	411.16	44.24%
11	氢化处理设备	10	606.23	256.55	42.32%
12	回火炉	22	1,078.76	242.75	22.5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2、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抵押
1	大厂县房权证大字第24832号	廊坊京磁	大厂回族自治县大福南路60号	29,275.20	车间	是
2	大厂县房权证大字第24833号	廊坊京磁	大厂回族自治县大福南路60号	7,486.80	车间	是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
3	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0006764号	京磁电工	平谷区马坊镇金平西路7号院2号楼1至6层101	5,606.9	车间	是
4	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0006765号	京磁电工	平谷区马坊镇金平西路7号院6号楼1层101	728	车间	是
5	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0006766号	京磁电工	平谷区马坊镇金平西路7号院3号楼-1至4层101	5,961.16	厂房、汽车库	是
6	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0006767号	京磁电工	平谷区马坊镇金平西路7号院7号1层101	136.64	车间	是
7	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0006768号	京磁电工	平谷区马坊镇金平西路7号院5号楼1至2层101	11,154.82	车间、生产辅助间	是
8	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0006769号	京磁电工	平谷区马坊镇金平西路7号院4号楼-1至5层101	4,813.98	办公用房、车间、汽车库	是
9	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0006895号	京磁电工	平谷区马坊镇金平西路7号院8号全部	66.87	门卫室	是
10	津(2022)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1011812号	京磁新材料	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风光大道3号	19,623.19	非居住	是
11	京(2022)平不动产权第0003609号	京磁电工	平谷区马坊镇金平西路7号院1号楼-1至6层101	8,702.4	生产车间、地下车库	是

除上述有证房产外，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包括：廊坊京磁的职工食堂 2,469.05 m²、职工宿舍 6,557.15 m²，以及生产辅助设施高压配电室 137.06 m²。

廊坊京磁的无证房产系历史遗留问题，该等房产主要为员工生活配套服务及生产辅助建筑，对廊坊京磁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廊坊京磁未发生有重大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厂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分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京磁电工、京磁永磁、京磁电工廊坊分公司、京磁电子出具了合规证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京磁股份及其子公司因现有

事项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承受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承诺人将承担该事项导致的法律风险及全部支出，并且不向京磁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以保证京磁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房屋和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起止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高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高顺投资有限公司	京(2016)顺义区不动产权第0043088号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1号楼3层312室	厂房	123.66	2019.09.01-2023.02.29
2	京磁电子	天津大昌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大昌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津(2021)蓟州区不动产权第1049407号	蓟州区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澜河街8号	工业	5,674.26	2022.05.10-2027.05.09
3	京磁电子	天津京顺平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京顺平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津(2018)蓟州区不动产权第1014745号	蓟州区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澜河街6号	工业	2,559.30	2022.04.28-2027.04.27
4	京磁电子	天津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25011408497号	蓟县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蓟运河大街8号	工业	2,437.50	2012.11.15-2025.11.14
5	京磁电子	天津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25011408497号	蓟县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蓟运河大街8号	工业	2,452.23	2022.12.01-2025.11.30
6	京磁永磁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朝字第692724号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一层1A003	办公	66.02	2020.09.01-2023.08.31
7	京磁新材料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津(2017)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4871号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5004-5005房屋	办公	90.00	2022.01.01-2022.12.31
8	上海分公司	刘文宇、周江琼	刘文宇、周江琼	沪房地徐字(2007)第014792号	肇嘉浜路1065甲号(部位：901)	办公	152.36	2021.05.19-2023.05.18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具有账面价值，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未形成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	原值	账面价值	占原值比例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有效期	5,783.71	4,966.31	85.87%
软件	10 年	735.72	469.09	63.76%
合计		6,519.43	5,435.4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1	大厂国用 (2014)第 02071号	廊坊 京磁	夏垫镇南寺头 村段	26,594.63	工业 用地	2062.06.30	是
2	大厂国用 (2016)第 02021号	廊坊 京磁	李大线西侧、 大福南路南侧	15,176.04	工业 用地	2064.11.25	否
3	京平国用(2013 出)第00039号	京磁 电工	北京市平谷区 马坊工业园区 内E18-02内	29,561.63	工业 用地	2063.03.04	是
4	津(2022)滨海 高新区不动产权 第 1011812 号	京磁 新材 料	滨海高新区滨 海科技园风光 大道 3 号	19,313.90	工业 用地	2065.02.08	是
5	CY 925643 (注)	京磁 越南	越南北宁省桂 武县玉舍乡	25,000.00	工业 区土 地	2057.07.30	否

注：京磁越南目前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其承租（根据越南相关法律规定，京磁越南通过签署租地合同的方式购买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土地已获发《土地使用权证》。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7 项商标，均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人注册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描述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10381228	京 磁	12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无
2	10381218	京 磁	42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无
3	10381219	京 磁	7	发行人	2013.03.14- 2023.03.13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描述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他项权利
4	10381220	京 磁	9	发行人	2013.03.14-2023.03.13	无
5	10381227	BJMT	12	发行人	2013.03.14-2023.03.13	无
6	10381225	BJMT	42	发行人	2013.03.14-2023.03.13	无
7	10381229	BJMT	7	发行人	2013.03.14-2023.03.13	无
8	10381226	BJMT	9	发行人	2013.03.14-2023.03.13	无
9	10381222		12	发行人	2013.03.14-2023.03.13	无
10	10381221		42	发行人	2013.03.14-2023.03.13	无
11	10381223		7	发行人	2013.03.14-2023.03.13	无
12	10381224		9	发行人	2013.03.14-2023.03.13	无
13	30036193	BJM	9	发行人	2019.05.07-2029.05.06	无
14	30036192	BJM	10	发行人	2019.02.07-2029.02.06	无
15	30036191	BJM	11	发行人	2019.02.07-2029.02.06	无
16	30036189	BJM	40	发行人	2019.02.07-2029.02.06	无
17	21243192	京磁科技	42	发行人	2017.11.07-2027.11.06	无
18	21243191	京磁永磁	9	发行人	2017.11.07-2027.11.06	无
19	21243190	京磁精密	12	发行人	2017.11.07-2027.11.06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描述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0	21243189	JINGCI	42	发行人	2017.11.07-2027.11.06	无
21	21243188	京磁材料	9	发行人	2017.11.07-2027.11.06	无
22	21243187	JINGCI	9	发行人	2017.11.07-2028.01.13	无
23	21243186	JINGCI	12	发行人	2018.01.14-2028.01.13	无
24	21243185	京磁强磁	12	发行人	2017.11.07-2027.11.06	无
25	21243184	JINGCI	7	发行人	2017.11.07-2027.11.06	无
26	30036190	BJM	12	发行人	2020.02.21-2030.02.20	无
27	30036188	BJM	7	发行人	2020.02.21-2030.02.20	无

3、专利

(1) 自有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6 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1：专利”。

(2)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日立金属在全球拥有较多关于烧结钕铁硼的有效专利，对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海外市场形成了一定的专利壁垒。如未取得日立金属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出口，国外下游客户会评估法律风险决定是否采购，并存在被日立金属控告侵权的风险。基于上述背景，国内有 8 家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获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许可，包括发行人、中科三环、宁波韵升、正海磁材、安泰科技、大地熊、北京斯洛玛格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日立金属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约定日立金属授予发行人对于许可专利和相关专利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分割

的、不可分许可的许可，许可发行人使用日立金属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工艺制造（发行人不得委托他人制造）以及销售许可产品。除提前终止外，《专利许可协议》自签署后持续有效，直至许可专利中最后过期的一项专利过期。

《专利许可协议》约定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或增加许可工厂。2015年7月10日，经发行人与日立金属协商，确认增加发行人子公司廊坊京磁为其许可工厂。2018年3月12日，经发行人与日立金属协商，确认增加发行人子公司京磁电工为其许可工厂。

2022年1月，日立金属出具确认函，表示其知悉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情况；双方过往合作良好，未出现未决纠纷或争议；日立金属目前无修改或终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的计划，如交易条件公允且符合市场惯例，其愿意在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到期以后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在长期研究及实践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逐渐积累了多项成熟的钕铁硼永磁材料核心技术，并已广泛应用于实际生产。发行人自主开发和掌握了涵盖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加工、处理等全过程核心技术并取得了专利授权。

基于规避潜在风险等考虑，日立金属的专利许可是部分境外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条件之一，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有一定促进作用。随着行业内新技术的研发和发展，日立金属专利许可的影响正在逐步减弱。

4、域名、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持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bjmt.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京磁股份	2002.03.19	2024.03.19
2	jcims.ltd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京磁股份	2017.08.04	2023.08.04
3	jingcims.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京磁股份	2017.08.04	2023.08.04
4	jingcims.com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京磁股份	2017.08.04	2023.08.04
5	jingcims.net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京磁股份	2017.08.04	2023.08.04
6	jingcims.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京磁股份	2017.08.04	2023.08.04

5、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如下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1111960213	顺义海关	2012.12.11	长期
2	京磁永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1105967756	北京朝阳海关	2013.08.09	长期
3	廊坊京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1310961800	廊坊海关	2016.10.31	长期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77762	北京顺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09.28	-
5	京磁永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23760	北京朝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01.03	-
6	廊坊京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48269	河北廊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9.08	-
7	廊坊京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10285560632187002Z	-	2020.11.19	2025.11.18
8	京磁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225MA05W6GJXF001Z	-	2020.05.15	2025.05.14
9	京磁电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7693290185R001X	-	2020.02.05	2025.02.04
10	京磁电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117052776270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27	2025.07.26
11	京磁电子	《排污许可证》（注）	91120225596144346T001P	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审批局	2022.04.25	2027.04.24

注：发行人子公司京磁电子租赁天津利群投资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工业园内车间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等工序，由天津利群投资有限公司统一为该工业园整体办理排污许可等环保资质。天津利群投资有限公司系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其已取得天津市蓟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四）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或者授予他人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及来源

发行人自成立起，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重视技术研发，积极开发高性能产品，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成功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涵盖配方、毛坯制造、磁体加工、表面处理、稀土综合利用等过程，包括晶界强化技术、混合稀土磁体开发、表面处理涂层技术、晶界调控技术、极细线径切割技术、先进的高结合力电镀技术、一次成型技术、先进烧结工艺、烧结钕铁硼控氧技术、异形产品先进加工技术、大块异形产品先进压制成型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技术来源
1	晶界强化技术	烧结钕铁硼矫顽力机制由反磁化畴的形核场决定。反磁化畴很难在晶粒内部形核，而是优先在靠近晶界处，由于晶格畸变、杂质等的影响产生的高能区出现。通过把重稀土沿晶界扩散入磁体内部，再向晶粒外围扩散，形成高磁晶各向异性场的壳层，可以在仅使用很少的重稀土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磁体矫顽力。 公司创新开发了晶界强化工艺，包括：在合金和甩带阶段加入扩散源的晶界强化工艺，用物理气相沉积方法在磁体表面施加重稀土扩散源，用浆料涂覆法在磁体表面施加重稀土扩散源，并建立了生产线。公司开发的技术优势在于可以在同一条生产线上处理不同规格和形状的磁体，生产效率高，重稀土利用率高，产品一致性高。 传统磁控溅射方法，材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低；传统涂覆法，无法处理瓦形、环形的磁体通常需将产品翻面，处理产品的两个表面才能完成整个工艺。公司的工艺创新特点为：产品经过一次涂覆，重稀土利用率高，涂覆一致性好。	所有领域	1、发明专利 ZL201811517935.1 钕铁硼产品自动刮涂设备 ZL201811609235.5 片状磁体磁控溅射镀膜工艺 ZL201911392729.7Dy 单原子渗透物的制备方法及其使用方法 ZL202010606561.1 稀土永磁体的晶界扩散方法 ZL202010097843.3 钕铁硼表面渗透铽或铟的工艺方法 ZL202010230871.8 烧结钕铁硼表面附着重稀土的方法 ZL202210035895.7 一种节约 Dy 和 Tb 且提高永磁体矫顽力的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097766.1 负载纳米薄膜改善烧结 NdFeB 晶界扩散的方法 2、实用新型 ZL201920648982.3 可变间距的吸盘工装 ZL201920648984.2 自动插片机 ZL201920174657.8 磁片清洗托盘 ZL201820465834.3 真空镀膜设备的冷却装置 ZL201821395568.8 钕铁硼产品镀膜前自动摆放装置 ZL202121428058.8 氮气保护箱体 3、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技术来源
				高刻蚀率阴极及靶材技术 PVD 温度控制技术 浆料配方和涂覆方法	
2	晶界调控技术	靠近晶界处为烧结钕铁硼易退磁的薄弱区域，晶界相与主相间的晶格匹配程度影响了磁体的矫顽力。 公司创新开发了晶界调控技术，包括：特殊的成分配比，细化晶粒的制造技术，优化的烧结和时效工艺等。与传统技术相比，晶界调控技术可以显著减少重稀土的使用量。	所有领域	1、发明专利 ZL201810060901.8 低成本提高烧结钕铁硼矫顽力的方法 ZL201811613704.0 高剩磁高矫顽力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23656.7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制备方法 2、非专利技术 晶界调控技术 控氧技术	自主研发
3	混合稀土磁体开发技术	17 种稀土元素中，能用于钕铁硼的 Pr、Nd 等元素含量较低，而在矿产中伴生的 La、Ce 等元素含量相对较高。但 La、Ce 制备的磁体磁性能相对较低，限制了此类元素的应用。 公司开发了多种利用 La、Ce 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了 La、Ce 与其他元素的相互配比关系、粉末粒度优化、烧结温度优化等。一般 La、Ce 产品为 M、N 档低性能产品，公司开发的产品 Br 可达 13.7kGs，H _{cj} 可达 17kOe 以上，用于电机、电声等行业。	声学领域	1、发明专利 ZL201810343442.4 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245116.5 钕铁硼合金磁体的制备方法 2、非专利技术 混合稀土磁体配方技术 粉末粒度、成型方法和烧结方法 Ce 磁体提高成相能力技术	自主研发
4	一次成型技术	钕铁硼磁铁生产通常先制造方块形毛坯，再采取切割等方式，加工成不同的形状，这一加工过程会导致材料的损失。 公司创新开发了一次成型技术，包括：粉末工艺性能控制，模具设计技术，布粉技术，成型工艺控制等技术。 一次成型技术实现了瓦形、环形磁体的一次成型，毛坯产品经	所有领域	1、发明专利： ZL201611150321.5 钕铁硼磁体的压制模具 ZL201710159564.3 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压坯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技术来源
		过少量磨削加工即可满足顾客要求，降低了材料损失，简化了工艺路线。		ZL202011192435.2 自动码垛及入炉生产线 2、实用新型 ZL201920011983.7 小尺寸径向钕铁硼模具 3、非专利技术 模具结构设计 换模方法技术 粉末改性工艺技术 摆盘工艺技术	
5	大块异形产品先进压制成型技术	大块异形产品的压制成型难度较大，经常出现压溃、裂纹、分层的问题。 公司围绕大块异形产品成型进行了创新开发，内容包括：粉末改性，布粉装置和技术，模具设计，取料装置，加压/泄压曲线，脱模方式等方面。 原大块异形产品先进压制成型技术通过对加压/泄压精确设计曲线，避免了密度和压力不均匀导致的开裂、分层等问题。	风电、电机等领域	1、实用新型 ZL201611050753.9 保养模具的设备与方法 ZL201420506890.9 一种夹具工装 ZL201820693014.X 烧结钕铁硼自动压机的压杆 2、非专利技术 模具结构设计 压机工艺参数设置技术 烧结摆盘方法	自主研发
6	先进烧结工艺	烧结过程是钕铁硼制造的重要环节，对钕铁硼所有的性能都具有决定性影响，不恰当的工艺会导致产品产生过烧报废、性能低劣、氧化报废等一系列质量问题。同时，烧结过程也是电能消耗最大的环节之一。 公司创新开发了烧结工艺，包括：料舟设计和码料方式优化，脉冲分压烧结技术，烧结炉结构优化，升温/降温曲线优化等。采用新烧结工艺可以制备氧、碳含量低，性能一致性好的高性能	所有领域	1、发明专利 ZL201811099680.1 低碳含量的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54057.2 防氧化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810034177.1 钕铁硼烧结回火方法 ZL201610757793.0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烧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技术来源
		能产品，显著缩短烧结工艺时间，降低电能的消耗。		结方法 2、实用新型 ZL202220803269.3 无氧剪袋装盒装置 3、非专利技术 烧结炉炉温保证方法 烧结炉炉膛清理方法 烧结料舟标准和管理方法	
7	烧结钕铁硼控氧技术	高剩磁产品须采用更低的稀土含量才能实现，但低稀土含量的磁体更容易受到氧化的影响。 公司创新开发了防氧化磁粉制备工艺，防氧化添加剂，防氧化氮气保护箱等。 公司的烧结钕铁硼控氧技术可生产剩磁大于 15kGs 以上的磁体，突破了传统技术一般不能批量制造稀土含量低于 29.5wt%，剩磁大于 14.5kGs 的磁体的限制。	所有领域	1、发明专利 ZL201710903953.2 烧结钕铁硼材料的混粉方法 ZL201611130821.2 钕铁硼磁体粉末的制备方法 2、实用新型 ZL201820693013.5 用于向钕铁硼粉末中加注液体添加剂的装置 ZL202220803269.3 无氧剪袋装盒装置 3、非专利技术 产品存放工艺技术 粉末容器标准和管理方法 过程氧含量标准和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8	异形产品先进加工技术	异形产品采用电火花线切割工艺制造，加工速度慢，加工成本较高。 公司开发的异形产品加工技术采用多根切割线同时切割，并配套开发了多种异形磨工艺，改善了原有工艺的不足，通过设置多个支点保证钢线的位置，线弓减少，避免了反方向进给时钢线脱槽的风险，同时，产品磨削余量接近电火花切割工艺的磨削余量。	所有领域	1、发明专利 ZL201610757077.2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加工方法 ZL201710317532.1 烧结钕铁硼的加工方法 2、实用新型 ZL201821682699.4 应用于烧结钕铁硼的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技术来源
				电火花线切割加工装置 ZL202220614304.7 烧结钕铁硼轮毂电机磁瓦加工装置 3、非专利技术 磨轮标准和管理方法 产品尺寸测量方法	
9	极细线径切割技术	毛坯切割加工是钕铁硼加工的重要环节，切割刀口的大小对材料利用率有很大影响。 公司创新开发了极细线径切割技术，包括：块料排布方式设计，冷却液浇淋优化，罗拉材质选择，张力控制等。 极细线径切割技术降低了材料的切割损失，可以用同样尺寸的毛坯制造更多的最终产品。	所有领域	1、发明专利 ZL201711481856.5 节约材料的多线切割方法	自主研发
10	先进的高结合力电镀技术	随着一些终端领域的客户整机模拟到最严格的使用条件，对磁铁的结合力要求越来越高。 公司针对影响结合力的因素进行研发，逐步优化提高磁铁与镀层的结合力，通过对前序、研磨、电镀前处理、各镀种的电镀过程工艺的开发创新，保证批量生产的稳定性。 在手机、耳机等同类镀层产品中，公司开发的新高结合力电镀技术可以满足跌落试验。	声学、电机领域	1、发明专利 ZL201810595751.0 钕铁硼产品自动电镀镍-铜-镍装置 ZL201611039535.5 钕铁硼磁体的电镀前处理方法及设备 ZL201610675886.9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电镀工艺及电镀液 ZL202010341839.7 烧结钕铁硼磁体表面耐蚀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2、实用新型 ZL201621368611.2 用于测试钕铁硼磁体镀层结合力的自动跌落设备 3、非专利技术 镀液配方和镀液管理方法 不同产品的施镀工艺	自主研发

(二) 正在从事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	研发领域	所处阶段	人员配置 (人)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目标	项目技术水平	所属产品类型	下游应用领域	累计投入 金额 (万元)
高性能的含Ce钕铁硼永磁体开发	高丰度磁体	试生产	12	405.50	开发从 2Ce 至 15Ce 的不同性能档含 Ce 永磁体	公司已经具有制造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生产技术，需开发更高 Ce 含量的磁体，做到相同性能水平永磁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	节能家电、消费电子等领域	273.62
渗透基材配方降本优化	渗透基材	试生产	3	387.00	降低圆柱产品配方成本	目前公司圆柱产品性能余量较大，通过调整配方原材料种类及配比，优化生产工艺，降低配方成本。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	综合	156.68
新品晶界强化线项目	晶界扩散	试生产	13	722.00	研究新的晶界扩散工艺，并投入批量使用，提高产品质量，节约成本；	扩大在声学、变频电机、汽车电机、工业电机等领域市场占有率，使公司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技术国内领先。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	综合	563.35
高耐蚀、耐高温汽车产品工艺优化	基材及表面处理	工艺开发	8	313.00	设计合理成分，制定合理工艺，制备高耐蚀、耐高温汽车产品。	客户对产品高温条件下性能和耐化学性要求越来越严格，亟需优化工艺、研究新型涂层等提高磁材的耐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	汽车工业领域	31.51
烧结钕铁硼节粉降本项目	毛坯压制	工艺开发	8	620.20	重点产品进行降粉	烧结钕铁硼原料为稀土材料，价值较高。如毛坯尺寸偏大，会造成加工工作量加大和原料浪费。研发成功将节省大量成本，使公司毛坯投粉成为国内先进水平。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	综合	19.18
多线切割薄片公差技术开发	加工过程	试验研究	7	237.00	保公差厚度 $\leq 1.2\text{mm}$ ，加工综合合格率 99%，加工效率提高 30%，成本	节约材料端投粉量以及缩短加工工艺流程，成本降低 20%，提高行业竞争力，是行业内较为先进的技术。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	综合	4.00

项目	研发领域	所处阶段	人员配置 (人)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目标	项目技术水平	所属产品类型	下游应用领域	累计投入 金额 (万元)
					降低 20%				
激光切割技术开发	加工过程	试验研究	7	236.50	激光切割厚度≤4mm，加工综合合格率 99%，加工效率提高 30%，成本降低 10%	节约材料端投粉量以及缩短加工工艺流程，成本降低 10%，提高行业竞争力，是行业内较为先进的技术。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	消费电子领域	5.13

（三）研发支出情况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支出	3,696.68	6,454.83	3,908.34	4,858.04
营业收入	60,109.15	125,672.03	93,131.97	102,787.41
占比	6.15%	5.14%	4.20%	4.73%

（四）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研发人员总数（人）	114	100	37	55
员工总数（人）	1,212	1,283	1,123	1,117
占比	9.41%	7.79%	3.29%	4.92%

注：研发人员总数为期末人数

发行人将研发与实践紧密结合，根据公司的生产饱和度、研发任务量采取将部分研发人员转岗至生产或业务部门一线进行轮岗，产学研结合，使研发人员更加了解一线需求，快速提升研发人员研发能力和研发效率。转岗人员未回研发部门前，公司按其从事的具体工作将相应薪酬计入有关成本费用，不计入研发费。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62 人、39 人、69 人和 112 人，2021 年期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人数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根据研发项目需求，年末加大了研发人员招聘力度，2020 年期末人数较低，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生产人员无法到岗，为保障生产进度，研发人员转岗至生产部门人员增加。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比例为 0.25%。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多年的行业研发生产经验，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带来了多项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来源。

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具体贡献
史荣莹	董事、副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工程师	授权发明专利2项	分管公司技术与研发工作，主导了晶界强化技术、混合稀土磁体开发、表面处理涂层技术、晶界调控技术、极细线径切割技术、先进的高结合力电镀技术、一次成型技术、先进烧结工艺、烧结钕铁硼控氧技术、异形产品先进加工技术、大块异形产品先进压制成型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具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研发团队管理经验。
左志军	研发部总监	工学博士	参与多项国家863课题，获地市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一项	致力于公司前沿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工作，开发了低成本抗涡流磁体、新能源电机抗退磁磁体、取向可控磁体等产品的精细化设计及制备技术，同时与下游客户建立磁体-磁产品联合设计，实现终端产品的系统降本，提高稀土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及突出的创新能力。
马明国	技术总监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	授权发明专利2项	完成了“速凝薄片+氢化处理+气流磨”工艺取代“铸锭+锤破+气流磨”工艺的研发及量产化，完成了重稀土晶界扩散工艺的开发和量产化，建立了强有力的技术团队，带领团队开发了54H、56UH等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多种表面处理方法，提高了生产过程的工艺标准化水平，在重稀土元素含量降低、高丰度稀土置换镨钕、节能降耗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等方向上也取得较大进展。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其中包含了商业保密的保护、知识产权归属以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积极鼓励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全部研发人员对技术进行钻研、创新与优化。3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发行人设置了研发中心，其职能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管理、研发战略规划、公司技术信息管理、公司技术专利管理等。

1、研发中心设置

发行人研发中心下设了工艺研发部、设备研发部和行业项目组，具体机构设置情况和职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	部门	组成模块	职责
研发中心	工艺研发部	研发部	跟踪理论前沿，负责基础技术挖掘和探索，服务公司未来 3-5 年的技术开发和创新。
		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解决当前和未来 1-3 年的技术问题。
	设备研发部	设计研发模块	负责新设备研发、引进和改造，提升公司产线的自动化水平。
		维护保养模块	
	行业项目组	应用开发	围绕市场应用，开发、推广新产品及新应用场景。
		试制试做	

2、研发形式

发行人产品的相关研发工作主要包括独立研发以及与外部机构、高校合作研发，以解决生产与应用结合中的问题，实现技术突破等。外部合作机构主要包括行业内权威的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研究机构以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

3、技术创新管理

在技术体系方面，发行人以基础技术研究和工艺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技术体系，职责分明。在研发激励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专利管理制度》，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在技术合作方面，发行人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情况与外部机构合作，依据行业技术方向和发行人发展情况、市场情况确定研发方向。在研发投入方面，发行人持续投入技术和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攻关。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 4 家子公司，分别为京磁香港、京磁美国、京磁越南和京磁新加坡。京磁香港、京磁美国、京磁新加坡主要从事海外销售业务，京磁越南主要从事海外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磁越南尚在筹建期，京磁新加坡尚未开展业务。

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境外资产主要为京磁越南的在建工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在建工程”。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了公司日常决策、管理和经营活动。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累计召开60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熊科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76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

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决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2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监事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提案、召集和主持、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学绪、王宏林、曹春芬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王宏林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并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认真履行其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了历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等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换届后，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熊科	熊科、翟俊、高学绪
审计委员会	王宏林	王宏林、曹春芬、房宏伟
提名委员会	高学绪	高学绪、熊科、王宏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春芬	曹春芬、房宏伟、高学绪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京磁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一）京磁新材料税务处罚

2021 年 1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华苑税务所对京磁新材料做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新税华简罚[2021]24 号），京磁新材料因 2020 年 11 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 200 元罚款。京磁新材料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2022 年 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上述事项已处理完毕。

京磁新材料受到 200 元罚款的数额较小，上述行为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京磁香港税务处罚

京磁香港因逾期提交 2020/2021 课税年度报税表，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罚款通知书（档案号码：05/60279861），被处以罚款 3,000 港元。京磁香港已缴纳罚款。上述事项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委托的核数工作人员无法自由出入境到现场核数，导致核数和提交报税表延迟。上述被罚款事项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处罚。

除上述被处罚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京磁永磁税务处罚

2022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京磁永磁做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22〕636号），京磁永磁因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800元罚款。京磁永磁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

京磁永磁受到800元罚款的数额较小，上述行为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蓝炎新能税务处罚

2022年8月15日，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平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做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平一税简罚〔2022〕11739号），蓝炎新能因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200元罚款。蓝炎新能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

蓝炎新能受到200元罚款的数额较小，上述行为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因报告期外发生的债权债务产生的担保责任案件，发行人未发生债务支出。报告期内，该担保事项已终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及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对公司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或者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

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一直为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熊科和陈健，控股股东为圣雄科健，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圣雄科健、实际控制人熊科和陈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圣雄科健、实际控制人熊科和陈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创富新成和金诺新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至今及未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金、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承诺人不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若承诺人及其关联公司、企业与公司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及其关联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

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让与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承诺人同意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圣雄科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熊科和陈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熊科、陈健、圣雄科健、创富新成、金诺新成和先进制造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创富新成、金诺新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科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创富新成、金诺新成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蓝熊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凯圣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熊科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翟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翟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店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翟俊担任董事的企业，且持有1.60%股权
5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翟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7、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京磁养殖场	实际控制人陈健的父亲陈平安持有60.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2	京旭盛泰	实际控制人陈健的父亲陈平安持有5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	内蒙古牧晟原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袁玉华之弟弟的配偶刘秀英持有28%的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4	北京四季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赵鹏翔的岳父朱坤乾持有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赵鹏翔的岳母解国庆持有20%的股权
5	深圳市众启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圣雄科健监事潘牧涛持有30%的股权，吊销未注销
6	深圳市齐燕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圣雄科健监事潘牧涛担任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8、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京马新型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熊科担任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健的父亲陈平安担任总经理，2019年10月14日注销
2	京磁高科	实际控制人陈健的父亲陈平安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2019年12月24日注销
3	北京碧叶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健的父亲陈平安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10月16日注销
4	北京京迈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健的父亲陈平安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2020年5月26日注销
5	北京先宝科科贸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史荣莹持有20%股权并担任董事及总经理，2019年9月5日注销
6	天津市雷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史荣莹之弟弟的配偶张丽社持有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2019年7月10日注销
7	朔州市道远贸易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副总经理袁玉华之弟弟的配偶刘秀英担任负责人，2019年1月25日注销
8	锡林郭勒盟友邦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袁玉华之弟弟的配偶刘秀英持有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2020年12月28日注销
9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翟俊曾担任董事，2020年1月3日卸任
10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翟俊曾担任董事，2020年7月29日卸任
11	北京太阳风尚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翟俊的配偶欧阳艳辉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董事翟俊配偶之母亲李德芝持有40%的股权，2020年5月注销
12	武汉正工开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翟俊的配偶欧阳艳辉持有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被吊销
13	苏州卡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学绪的兄长高文绪持有99%的股权，2020年11月23日注销
14	京磁电工廊坊分公司	京磁电工的分公司，2021年12月1日注销
15	北京望顺盈辉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翟俊的配偶欧阳艳辉持有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2022年10月注销

注：根据工商信息查询，董事兼副总经理史荣莹的配偶张彤华为北京金海和佳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股东和经理、执行董事，北京金海和佳物资有限公司系他人使用张彤华遗失身份证冒名注册的公司，与张彤华不存在股权或其他任何实质的关联关系，北京金海和佳物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被吊销。

报告期内注销或解散的关联方系因无后续经营计划或无存续必要而注销，均已依其所适用的法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有效注销，注销后对资产、业务、人员处置妥当，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0.32	786.70	590.79	868.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市场相当，公允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2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因历史上发生的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解除的事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次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针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对报

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为关联方自愿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为关联方京旭盛泰与北京玖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已经解除，公司未再向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圣雄科健、实际控制人熊科和陈健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创富新成、金诺新成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京磁股份资金。

2、对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参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等方式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京磁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京磁股份相关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京磁股份或其下

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京磁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本承诺人支持由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京磁股份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参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等方式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京磁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京磁股份相关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京磁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京磁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承诺人作为京磁股份 5%以上股东

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由承诺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本承诺人支持由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京磁股份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参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等方式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京磁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京磁股份相关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京磁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京磁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京磁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承诺人作为京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二、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48 号），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135,871.78	297,567,225.21	293,907,610.70	301,248,98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0.00	500,000.00	-
应收票据	114,981,054.26	169,929,824.83	84,893,997.50	36,274,173.56
应收账款	362,182,045.44	352,958,300.36	280,119,156.52	263,088,074.40
应收款项融资	5,487,091.47	17,172,428.64	60,036.90	601,556.17
预付款项	2,402,422.82	2,379,023.44	7,208,304.95	41,839,270.21
其他应收款	9,797,861.22	10,077,039.21	8,074,492.46	3,088,505.70
存货	499,328,719.45	389,874,151.51	325,083,187.30	337,350,508.18
其他流动资产	14,544,536.92	9,400,421.61	23,868,277.98	66,978,124.48
流动资产合计	1,290,859,603.36	1,299,358,414.81	1,023,715,064.31	1,050,469,202.0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6,406,557.20	414,418,968.89	360,190,711.04	302,210,187.79
在建工程	40,426,713.44	29,617,469.25	75,662,874.81	106,424,585.56
使用权资产	19,041,802.10	26,772,409.76	-	-
无形资产	54,354,010.32	54,293,645.16	42,916,338.70	44,192,739.41
长期待摊费用	4,643,929.37	4,491,667.30	420,177.97	648,40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79,070.74	20,227,348.14	16,998,906.01	11,290,07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9,423.48	17,624,896.03	35,126,490.44	38,850,346.42

资产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501,506.65	567,446,404.53	531,315,498.97	503,616,330.75
资产总计	1,848,361,110.01	1,866,804,819.34	1,555,030,563.28	1,554,085,532.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410,367.62	237,824,833.45	245,558,315.57	297,632,357.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850.00	-	2,054,058.86
应付票据	59,711,810.34	209,265,615.02	90,000,000.00	41,280,000.00
应付账款	298,161,706.36	273,702,035.35	227,557,582.61	314,061,518.07
预收款项	-	-	-	100,977,894.68
合同负债	112,072,082.60	92,558,096.93	100,021,384.95	-
应付职工薪酬	14,873,857.23	19,393,202.18	13,371,947.21	15,782,705.67
应交税费	12,620,065.47	25,186,783.59	14,434,498.38	17,092,979.29
其他应付款	6,536,240.47	8,865,326.18	8,761,029.85	14,475,92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907,691.96	48,370,279.41	13,330,334.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999,329.53	25,761,838.33	71,937,518.50	38,055,892.64
流动负债合计	919,293,151.58	940,934,860.44	784,972,611.07	846,413,335.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34,763.97	59,086,724.67	87,506,534.44	72,485,156.62
租赁负债	16,366,328.79	21,973,073.60	-	-
长期应付款	13,414,567.46	22,383,092.79	7,740,463.00	-
递延收益	14,320,676.68	16,903,935.64	22,070,453.53	27,236,97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36,336.90	120,346,826.70	117,317,450.97	99,722,128.03
负债合计	981,729,488.48	1,061,281,687.14	902,290,062.04	946,135,463.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988,460.00	121,988,460.00	115,986,175.00	115,986,175.00
资本公积	431,231,365.76	430,376,549.09	332,878,834.09	332,878,834.09
其他综合收益	-2,936,647.10	-8,090,985.83	-6,038,754.60	-278,559.56
盈余公积	9,459,271.80	9,459,271.80	9,113,624.82	8,619,410.77
未分配利润	306,889,171.07	251,789,837.14	200,800,621.93	150,744,20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631,621.53	805,523,132.20	652,740,501.24	607,950,068.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631,621.53	805,523,132.20	652,740,501.24	607,950,06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8,361,110.01	1,866,804,819.34	1,555,030,563.28	1,554,085,532.7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1,091,505.66	1,256,720,321.46	931,319,734.24	1,027,874,105.56
减：营业成本	464,423,658.81	987,975,972.31	742,786,845.15	771,810,228.45
税金及附加	3,482,983.57	7,759,732.56	6,425,056.66	6,259,149.65
销售费用	13,404,132.05	25,138,980.49	20,194,195.73	38,785,393.15
管理费用	28,915,497.10	59,128,351.80	49,492,617.98	51,546,332.79
研发费用	36,966,822.68	64,548,342.73	39,083,396.49	48,580,355.07
财务费用	2,092,995.68	28,699,110.21	22,897,041.20	8,759,446.17
其中：利息费用	10,363,688.47	18,820,685.84	15,108,116.69	13,739,774.47
利息收入	315,876.73	240,588.09	1,662,214.52	5,988,506.31
加：其他收益	3,992,769.84	17,654,320.92	8,696,732.73	6,072,460.35
投资收益	616,066.07	30,247.47	-550,948.12	-278,185.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850.00	-	-2,054,058.86
信用减值损失	3,151,281.32	-10,028,296.74	-5,200,768.49	-5,535,663.50
资产减值损失	-3,655,188.58	-1,329,867.00	-5,442,443.43	-12,191,170.09
资产处置收益	-21,956.32	-76,939.38	-253,854.64	-
二、营业利润	55,888,388.10	89,712,446.63	47,689,299.08	88,146,582.98
加：营业外收入	69,273.51	481,055.90	2,999,565.73	4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8,327.19	952,086.44	997,583.96	9,414,590.70
三、利润总额	55,579,334.42	89,241,416.09	49,691,280.85	78,773,992.28
减：所得税费用	480,000.49	7,982,120.75	-859,346.64	7,545,768.95
四、净利润	55,099,333.93	81,259,295.34	50,550,627.49	71,228,223.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5,099,333.93	81,259,295.34	50,550,627.49	71,228,223.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99,333.93	81,259,295.34	50,550,627.49	71,228,223.3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54,338.73	-2,052,231.23	-5,760,195.04	763,07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54,338.73	-2,052,231.23	-5,760,195.04	763,073.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54,338.73	-2,052,231.23	-5,760,195.04	763,073.6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54,338.73	-2,052,231.23	-5,760,195.04	763,073.62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253,672.66	79,207,064.11	44,790,432.45	71,991,29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53,672.66	79,207,064.11	44,790,432.45	71,991,296.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70	0.44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70	0.44	0.6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928,338.09	942,806,869.39	822,866,700.69	779,927,16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38,025.05	57,403,041.09	100,169,567.94	63,985,47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6,162.87	70,394,723.78	41,028,464.15	43,182,82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232,526.01	1,070,604,634.26	964,064,732.78	887,095,47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787,937.24	758,721,030.29	580,156,968.61	780,596,62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32,868.94	160,995,195.81	125,596,467.34	136,320,03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51,582.58	39,573,202.11	45,045,710.59	28,553,49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3,087.54	197,595,911.62	90,300,094.07	74,326,26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995,476.30	1,156,885,339.83	841,099,240.61	1,019,796,40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2,950.29	-86,280,705.57	122,965,492.17	-132,700,93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7,500,000.00	27,100,000.00	40,600,0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066.07	30,247.47	28,909.02	351,81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500.00	307,31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16,066.07	57,579,747.47	27,436,227.02	40,951,81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41,989.98	19,409,164.01	72,399,931.73	135,399,66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7,000,000.00	27,600,000.00	40,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33,91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1,989.98	126,409,164.01	102,633,847.73	175,999,66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4,076.09	-68,829,416.54	-75,197,620.71	-135,047,84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	376,541,000.00	344,450,394.93	401,413,113.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65,729.17	64,616,541.67	215,727,783.64	479,07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65,729.17	544,657,541.67	560,178,178.57	401,892,18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598,985.52	411,541,915.22	388,285,112.19	198,707,919.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06,700.66	46,365,803.46	23,774,204.09	22,882,356.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570.92	19,617,709.34	2,754,403.00	207,510,74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26,257.10	477,525,428.02	414,813,719.28	429,101,02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9,472.07	67,132,113.65	145,364,459.29	-27,208,83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2,871.62	-5,847,728.72	-6,054,583.51	870,045.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33,469.49	-93,825,737.18	187,077,747.24	-294,087,57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62,894.07	244,788,631.25	57,710,884.01	351,798,45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96,363.56	150,962,894.07	244,788,631.25	57,710,884.01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

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48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磁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营业收入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京磁股份收入分别为 60,109.15 万元、125,672.03 万元、93,131.97 万元、102,787.41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根据职业判断，立信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并检查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选择样本执行函证及访谈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4）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运输单、销售发票、对账单、提单、报关单等业务单据；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单据，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京磁股份存货余额分别为 51,512.20 万元、40,262.71 万元、35,142.34 万元、36,268.9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79.33 万元、1,275.29 万元、2,634.02 万元、2,533.87 万元。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判断基础确定跌价准备。存货期末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	（1）测试管理层与存货日常管理及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市场价值估计的考虑因素及客观证据； （3）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查验存货的数量、状态，以识别呆滞、损坏的存货，询问、复核管理层是否对此类存货计提了适当的存货跌价准备； （4）获取存货各期末库龄明细表，复核库龄划分是否正确，对于库龄长的存货，结合当期的状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信息，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存货跌价准备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立信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态，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5) 获取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重新计算验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检查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京磁新材料	是	是	是	是
廊坊京磁	是	是	是	是
京磁电工	是	是	是	是
京磁永磁	是	是	是	是
京磁香港	是	是	是	是
京磁美国	是	是	是	是
京磁电子	是	是	是	是
泛磁聚智	是	是	是	是
京磁越南	是	是	是	是
京磁新加坡	是	是	是	是
蓝炎新能	是	否	否	否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况。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况。

3、反向购买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况。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况。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年3月，公司设立二级子公司泛磁聚智。

2019年10月，公司设立二级子公司京磁越南。

2019年12月，公司设立二级子公司京磁新加坡。

2022年4月，公司设立二级子公司蓝炎新能。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

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

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及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

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

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

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有效期	年限平均法	公司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公司估计使用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车间改造工程	在受益期内直线摊销	5-10 年
办公场地装修费	在受益期内直线摊销	5-10 年
其他超过一年的待摊费用	在受益期内直线摊销	3 年

（二十二）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五）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2)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3)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的, 商品主要风险报酬在离岸时转移, 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采用 DAP 等贸易方式的, 商品主要风险报酬在按照合同要求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时转移, 公司在客户确认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

(2) 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约定在交货期内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完成交货并经客户验收后, 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3) 寄售模式销售: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客户验收合格领用后, 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及报酬发生转移, 公司在与客户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

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

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

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节“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

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节“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1)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2)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

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 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 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 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 延期支付租金的, 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 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 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 发生租金减免的, 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 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 延期收取租金的, 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 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

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执行此新金融工具准则无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①合并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1,798,565.0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1,798,565.0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3,276,395.0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3,276,395.0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05,439.6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05,439.68

②母公司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2,016,556.5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2,016,556.5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4,298,656.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4,298,656.6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993,779.3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993,779.35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合同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批准	应收账款		
		存货		
		合同资产		
		预收款项	-100,977,894.68	-286,191.54
		合同负债	100,944,969.99	253,266.85
		其他流动负债	32,924.69	32,924.6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0 年度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00,021,384.95	
预收款项	-100,022,020.80	
其他流动负债	635.85	
营业成本	14,190,993.54	379,616.68
销售费用	-14,190,993.54	-379,616.68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

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4,931,959.55
按2021年1月1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9,578,334.17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9,578,334.17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31,594,680.53	583,672.01
		租赁负债	29,168,238.04	490,13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096.13	93,535.07
		预付账款	-2,016,346.36	-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1,798,565.0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1,798,565.0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3,276,395.0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3,276,395.0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05,439.6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05,439.68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2,016,556.5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2,016,556.5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4,298,656.6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4,298,656.6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993,779.3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993,779.35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00,977,894.68	-	-100,977,894.68	-	-
合同负债	-	100,944,969.99	100,944,969.99	-	100,944,969.99
其他流动负债	-	32,924.69	32,924.69	-	32,924.69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86,191.54	-	-286,191.54	-	-286,191.54
合同负债	-	253,266.85	253,266.85	-	253,266.85
其他流动负债	-	32,924.69	32,924.69	-	32,924.69

(3)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付账款	2,016,346.36	-	-2,016,346.36	-	-2,016,346.36
使用权资产	-	31,594,680.53	-	31,594,680.53	31,594,680.53
租赁负债	-	29,168,238.04	-	29,168,238.04	29,168,23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10,096.13	410,096.13		410,096.13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583,672.01	-	583,672.01	583,672.01
租赁负债	-	490,136.94	-	490,136.94	490,13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3,535.07	93,535.07	-	93,535.07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

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

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9）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没有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前期基于合同特点和上市公司案例，公司将预收账款定性为外币货币性项目。作为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公司结合近期汇率波动的影响和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理解，谨慎考虑，将预收账款更正为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进行了更正。

2、对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

更正上述会计差错对相关科目影响金额如下：

（1）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0 年度/2020.12.31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净利润	47,499,769.63	3,050,857.86	50,550,62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831,682.60	3,050,857.86	41,882,540.46
合同负债	102,907,394.93	-2,886,009.98	100,021,384.95
未分配利润	197,749,764.07	3,050,857.86	200,800,621.93
其他综合收益	-5,873,906.72	-164,847.88	-6,038,754.60
财务费用	25,947,899.06	-3,050,857.86	22,897,041.2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95,347.16	-164,847.88	-5,760,195.04

(2)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净利润	88,904,286.65	-7,644,991.31	81,259,29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4,160,378.97	-7,644,991.31	66,515,387.66
合同负债	87,822,945.96	4,735,150.97	92,558,096.93
未分配利润	256,383,970.59	-4,594,133.45	251,789,837.14
其他综合收益	-7,949,968.31	-141,017.52	-8,090,985.83
财务费用	21,054,118.90	7,644,991.31	28,699,110.2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76,061.59	23,830.36	-2,052,231.23

上述事项属于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六、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50 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275.25	-989,346.06	-1,194,015.63	-9,051,08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2,769.84	17,654,320.92	8,696,732.73	6,072,460.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9,876.07	30,247.47	28,909.02	25,714.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456,190.00	-6,850.00	-579,857.14	-2,357,958.8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734.75	441,376.14	2,942,142.76	-321,510.67
小计	4,277,825.91	17,129,748.47	9,893,911.74	-5,632,374.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56,442.18	-2,385,840.79	-1,225,824.71	684,876.7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21,383.73	14,743,907.68	8,668,087.03	-4,947,497.64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99,333.93	81,259,295.34	50,550,627.49	71,228,22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21,383.73	14,743,907.68	8,668,087.03	-4,947,49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77,950.20	66,515,387.66	41,882,540.46	76,175,72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	18.14%	17.15%	-6.95%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分别为-4,947,497.64元、8,668,087.03元、14,743,907.68元及3,721,383.73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95%、17.15%、18.14%及6.75%，占比较大，主要系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七、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5%	15%- 25%	15%- 25%	15%- 25%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京磁股份	15%	15%	15%	15%
京磁电工	15%	15%	15%	15%
廊坊京磁	15%	15%	15%	15%
泛磁聚智	25%	25%	25%	25%
京磁永磁	25%	25%	25%	25%
京磁新材料	25%	25%	25%	25%
京磁电子	25%	25%	25%	25%
京磁香港	16.50%	16.50%	16.50%	16.50%
京磁美国	21%	21%	21%	21%
京磁越南	20%	20%	20%	20%
蓝炎新能	25%	-	-	-

（二）税收优惠情况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1100404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2、发行人子公司京磁电工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1100436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京磁电工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3、发行人子公司廊坊京磁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13002721 号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廊坊京磁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4、发行人是专门从事稀土永磁和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为磁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财税[2009]第 88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为 13%。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下属公司河北泛磁聚智电子元件制造有限公司和天津京磁电子元件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于 202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通过复审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暂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所得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等各项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0	1.38	1.30	1.24
速动比率（倍）	0.86	0.97	0.89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8%	14.63%	16.27%	14.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1%	56.85%	58.02%	6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	3.76	3.25	4.18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01	2.62	2.08	2.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0,076,831.28	154,084,018.00	97,643,847.00	120,651,729.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99,333.93	81,259,295.34	50,550,627.49	71,228,223.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377,950.20	66,515,387.66	41,882,540.46	76,175,720.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3	5.73	4.18	6.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5%	5.14%	4.20%	4.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71	1.06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77	1.61	-2.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0	6.60	5.63	5.24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费用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6.61	0.45	0.45
	2021 年度	11.76	0.70	0.70
	2020 年度	7.98	0.44	0.44
	2019 年度	12.35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6.17	0.42	0.42
	2021 年度	9.63	0.57	0.57
	2020 年度	6.61	0.36	0.36
	2019 年度	13.21	0.66	0.66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②基本每股收益} =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9,610.47	99.17%	123,350.48	98.15%	90,493.88	97.17%	100,418.54	97.70%
其他业务收入	498.68	0.83%	2,321.55	1.85%	2,638.09	2.83%	2,368.87	2.30%
合计	60,109.15	100.00%	125,672.03	100.00%	93,131.97	100.00%	102,78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实现的销售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品废料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钕铁硼磁性材料	59,483.85	99.79%	123,143.87	99.83%	90,491.01	100.00%	100,415.18	1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磁性材料	126.62	0.21%	206.60	0.17%	2.87	-	3.36	-
总计	59,610.47	100.00%	123,350.48	100.00%	90,493.88	100.00%	100,41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主要为钕铁硼磁性材料的销售，各期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以上。

其他磁性材料主要为铁氧体、钕钴业务的销售，金额较小。2021 年其他磁性材料的金额增加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钕钴产品实现销售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应用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工业	29,016.08	48.68%	46,071.81	37.35%	28,700.09	31.71%	28,813.31	28.69%
节能家电	11,876.25	19.92%	36,552.22	29.63%	16,480.64	18.21%	10,465.88	10.42%
风力发电	6,888.47	11.56%	20,958.37	16.99%	29,181.14	32.25%	40,298.92	40.13%
消费电子	10,990.03	18.44%	18,732.03	15.19%	15,506.03	17.13%	20,058.91	19.98%
其他	839.64	1.41%	1,036.05	0.84%	625.97	0.69%	781.51	0.78%
总计	59,610.47	100.00%	123,350.48	100.00%	90,493.88	100.00%	100,41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汽车工业、节能家电、风力发电和消费电子四大行业，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均保持在 98%以上。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稀土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公司加大了对汽车工业客户以及国内节能家电和风力发电行业客户的开拓力度，汽车工业行业与节能家电行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21 年，受风电政策变化、订单未到交付期以及西门子不再生产部分直驱发电机改为委托国内企业生产的影响，使得 2021 年发行人与西门子交易额下降较大，导致境外风力发电收入下降。消费电子行业受新冠疫情及行业竞争影响，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7,637.81	63.14%	90,958.13	73.74%	40,992.11	45.30%	38,369.40	38.21%
境外	21,972.66	36.86%	32,392.35	26.26%	49,501.77	54.70%	62,049.14	61.79%
其中：欧洲	8,620.07	14.46%	12,980.41	10.52%	35,543.85	39.29%	47,720.70	47.52%
美国	4,909.41	8.24%	7,791.08	6.32%	5,179.76	5.72%	3,659.63	3.64%
其他国家和地区	8,443.18	14.16%	11,620.86	9.42%	8,778.16	9.71%	10,668.81	10.62%
总计	59,610.47	100.00%	123,350.48	100.00%	90,493.88	100.00%	100,41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内销售占比不断提高，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由61.79%降至36.86%，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海外供应链受到冲击，需求下降；同时，国内经济恢复较快，公司加大了对境内节能家电行业及风力发电行业客户的开发力度，境内业务量增多。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30,143.64	50.57%	22,328.72	18.10%	15,945.68	17.62%	17,797.52	17.72%
二季度	29,466.83	49.43%	35,892.83	29.10%	19,660.98	21.73%	19,507.82	19.43%
三季度	-	-	31,777.81	25.76%	20,949.81	23.15%	22,540.75	22.45%
四季度	-	-	33,351.12	27.04%	33,937.41	37.50%	40,572.44	40.40%
总计	59,610.47	100.00%	123,350.48	100.00%	90,493.88	100.00%	100,418.54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工业、节能家电、风力发电和消费电子行业等厂商，客户的生产计划是一个全年连续性的过程，公司作为其上游供应商，也需要进行连续性的生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一般来说，每年的12月至下一年的2月是各国节假日集中期，国内外工厂均会提前进行备货，一般安排在当年的9月-12月生产交付。从行业方面来看，变频空调等节能家电产品应用领域，多从夏休之后第三季度开始安排生产计划；消费电子类产品因新品发布等因素会提前生产或备货，第三季度是生产旺季，实现收入相对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汽车工业客户及风电客户订单季节性不明显，

主要受实际交付期间变动影响，如2019、2020年第四季度，2021年第二季度，风电客户集中交付导致当期收入较高。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一季度的收入会略低于其他季度，下半年收入会整体高于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符合行业特点。

3、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

（1）收入与销量匹配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因此一般根据重量计算当期的销售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重量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重量（吨）	1,154.37	3,196.41	2,815.31	2,964.76
销售重量同比增长（吨）	-	380.10	-149.46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9,610.47	123,350.48	90,493.88	100,418.54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万元）	-	32,856.60	-9,924.66	-
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吨）	51.64	38.59	32.14	33.87
平均单位售价增长（万元/吨）	13.05	6.45	-1.7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重量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也较为稳定，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稀土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对产品进行调价所致。

（2）收入与订单匹配情况分析

①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承接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订单金额（万元）	65,048.86	136,964.21	96,548.44	87,067.90
订单同比增长	-	41.86%	10.89%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9,610.47	123,350.48	90,493.88	100,418.54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	36.31%	-9.88%	-

② 公司产品制造周期一般为1个月，每年的收入与订单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当年承接的不含税订单金额分别为87,067.90万元、96,548.44万元、136,964.21万元和65,048.86万元，2020年和2021年增速分别为10.89%和41.86%。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订单增速有所放缓，因西门子等客户于

2018 年末签署的订单主要在 2019 年履行，使得 2019 年在订单金额较低的情况下收入高于 2020 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5,964.26	98.97%	96,727.03	97.90%	71,989.37	96.92%	74,703.31	96.79%
其他业务成本	478.10	1.03%	2,070.57	2.10%	2,289.32	3.08%	2,477.71	3.21%
总计	46,442.37	100.00%	98,797.60	100.00%	74,278.69	100.00%	77,18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6.79%、96.92%、97.90%和 98.97%，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钕铁硼磁性材料	45,880.21	99.82%	96,531.42	99.80%	71,987.15	100.00%	74,701.22	100.00%
其他磁性材料	84.05	0.18%	195.61	0.20%	2.22	-	2.09	-
总计	45,964.26	100.00%	96,727.03	100.00%	71,989.37	100.00%	74,70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钕铁硼磁性材料销售的成本，各期占比均在 99%以上。2021 年，由于公司新增少量钕钴业务，其他磁性材料的成本有小幅上升。

3、主营业务成本应用行业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应用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工业	21,638.67	47.08%	36,335.41	37.56%	22,554.46	31.33%	21,492.99	28.77%
节能家电	9,605.45	20.90%	29,581.39	30.58%	13,944.81	19.37%	9,359.38	12.53%
风力发电	6,515.20	14.17%	16,582.49	17.14%	21,760.92	30.23%	28,645.40	38.35%
消费电子	7,880.02	17.14%	13,696.01	14.16%	13,411.33	18.63%	14,897.06	19.94%
其他	324.92	0.71%	531.73	0.55%	317.85	0.44%	308.48	0.41%
总计	45,964.26	100.00%	96,727.03	100.00%	71,989.37	100.00%	74,70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703.31 万元、71,989.37 万元、96,727.03 万元和 45,964.2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按应用行业的构成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比例基本一致。

4、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3,833.42	73.61%	67,039.16	69.31%	47,651.07	66.19%	48,733.26	65.24%
直接人工	4,763.34	10.36%	10,634.19	10.99%	5,857.23	8.14%	8,353.34	11.18%
制造费用	5,350.88	11.64%	12,816.06	13.25%	11,448.10	15.90%	9,586.81	12.83%
外协费用	2,016.61	4.39%	6,237.62	6.45%	7,032.96	9.77%	8,029.90	10.75%
总计	45,964.26	100.00%	96,727.03	100.00%	71,989.37	100.00%	74,703.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24%、66.19%、69.31%和 73.61%。直接材料的波动主要受到镨钕、镨铁、铽等主要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成本的直接人工费用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用工成本逐年提高。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材料费、间接人工费用和折旧费。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公司制造费用上涨较多，除发行人用工成本提高的因素外，主要系公司在当年加大了厂房、机器设备等投入，折旧费用

持续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主要为委托加工费用，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75%、9.77%、6.45%和 4.39%。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0,109.15	125,672.03	93,131.97	102,787.41
营业成本	46,442.37	98,797.60	74,278.68	77,181.02
毛利	13,666.78	26,874.43	18,853.29	25,606.39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金额	13,646.21	26,623.45	18,504.51	25,715.23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的比重	99.85%	99.07%	98.15%	100.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89%	21.58%	20.45%	25.6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稳定，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为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各期占比均达到 98%以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销售钕铁硼永磁体，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钕铁硼永磁体毛利率的变动影响。2019 年，由于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超过 100.00%。

2、按产品种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钕铁硼磁性材料	13,603.64	22.87%	26,612.46	21.61%	18,503.87	20.45%	25,713.96	25.61%
其他磁性材料	42.57	33.62%	10.99	5.32%	0.65	22.54%	1.27	37.88%
总计	13,646.21	22.89%	26,623.45	21.58%	18,504.52	20.45%	25,715.23	25.6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主要由钕铁硼磁性材料的销售产生，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总体低于 2019

年度，主要系钕铁硼磁性材料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空间逐步缩小，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对产品售价进行了上调，产品售价涨幅大于成本涨幅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磁性材料的毛利额较小，其中，2019 年与 2020 年毛利额主要由铁氧体的销售构成，由于其售价受到钕铁硼价格的影响，毛利额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2021 年，其他磁性材料主要为钕钴磁体，公司钕钴业务尚处于开发试制阶段，毛利率较低。

3、按应用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的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汽车工业	7,377.41	25.43%	9,736.40	21.13%	6,145.64	21.41%	7,320.32	25.41%
节能家电	2,270.81	19.12%	6,970.83	19.07%	2,535.84	15.39%	1,106.50	10.57%
风力发电	373.26	5.42%	4,375.88	20.88%	7,420.22	25.43%	11,653.52	28.92%
消费电子	3,110.01	28.30%	5,036.02	26.88%	2,094.70	13.51%	5,161.85	25.73%
其他	514.72	61.30%	504.32	48.68%	308.12	49.23%	473.03	60.53%
总计	13,646.21	22.89%	26,623.45	21.58%	18,504.52	20.45%	25,715.23	25.61%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但细分行业毛利率波动较大。分行业来看，汽车工业行业作为公司自主研发、完全掌握核心技术的成熟领域，一直保持较高的毛利率。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汽车工业行业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节能家电行业的毛利率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节能家电客户业务量增长，形成了规模效应，同时，公司重点针对此项业务不断优化配方，加强生产成本管控，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在风力发电行业的毛利率呈现下降态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单位成本上升，以及客户结构变化、产品结构变化和价格调整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

肺炎疫情和市场竞争影响，公司消费电子业务规模下降较大，规模效应不显著，同时订单结构变化，导致 2020 年毛利率水平下降较大。2021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国内外市场需求增加，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加强成本管控，毛利率有所回升。

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分为汽车工业、节能家电、风力发电、消费电子及其他五大品类，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变动、收入占比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行业毛利率变动、收入占比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	
	毛利率百分比变动	收入占比百分比变动
汽车工业	4.30%	11.33%
节能家电	0.05%	-9.71%
风力发电	-15.46%	-5.43%
消费电子	1.42%	3.25%
其他	12.62%	0.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1%	

注：毛利率百分比变动=本年毛利率-上一年毛利率；收入占比百分比变动=本年收入占比-上一年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了 1.31%，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汽车工业和消费电子收入占比提高，同时上述两个领域的毛利率较上年进一步上升。

项目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毛利率百分比变动	收入占比百分比变动
汽车工业	-0.28%	5.64%
节能家电	3.68%	11.42%
风力发电	-4.55%	-15.26%
消费电子	13.38%	-1.95%
其他	-0.55%	0.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3%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上涨了 1.13%，其中节能家电在 2021 年的毛利率与收入均呈现上升的态势，消费电子毛利率提升较大，节能家电和消费电子的毛利率变动对公司 2021 年整体毛利率的提升贡献较大。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毛利率百分比变动	收入占比百分比变动
汽车工业	-3.99%	3.02%
节能家电	4.81%	7.79%
风力发电	-3.49%	-7.88%
消费电子	-12.22%	-2.84%
其他	-11.30%	-0.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6%	

2020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5.16%，主要是由于风力发电和消费电子的毛利率和收入均呈现下降的趋势，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

5、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情况，公司选取了行业特征、业务模式、客户结构相同或相近的已上市的公司作为公司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地熊	24.22%	21.08%	20.35%	25.70%
金力永磁	19.05%	21.32%	23.81%	21.63%
正海磁材	14.31%	19.30%	21.51%	19.56%
宁波韵升	23.69%	26.26%	22.52%	18.03%
中科三环	18.00%	15.41%	12.87%	18.46%
英洛华	18.92%	15.85%	18.10%	21.17%
中科磁业	27.01%	26.73%	27.56%	24.89%
平均值	20.74%	20.85%	20.96%	21.35%
发行人	22.89%	21.58%	20.45%	25.61%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1%、20.45%、21.58%和 22.8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地熊相近。除 2019 年度高于可比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40.41	2.23%	2,513.90	2.00%	2,019.42	2.17%	3,878.54	3.77%
管理费用	2,891.55	4.81%	5,912.84	4.70%	4,949.26	5.31%	5,154.63	5.01%
研发费用	3,696.68	6.15%	6,454.83	5.14%	3,908.34	4.20%	4,858.04	4.73%
财务费用	209.30	0.35%	2,869.91	2.28%	2,289.70	2.46%	875.94	0.85%
合计	8,137.94	13.54%	17,751.48	14.13%	13,166.73	14.14%	14,767.15	14.3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767.15 万元、13,166.73 万元、17,751.48 万元和 8,137.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37%、14.14%、14.13%和 13.54%。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随着规模效应的体现，期间费用率呈整体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地熊	10.91%	11.13%	11.94%	14.09%
金力永磁	4.11%	10.09%	12.12%	10.68%
正海磁材	6.03%	10.67%	15.58%	14.87%
宁波韵升	10.97%	13.54%	18.11%	18.27%
中科三环	4.82%	7.81%	9.91%	11.44%
英洛华	11.63%	12.60%	14.46%	13.91%
中科磁业	5.98%	8.39%	8.86%	11.45%
平均值	7.78%	10.60%	13.00%	13.53%
发行人	13.54%	14.13%	14.14%	14.37%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处于扩张期，期间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37.41	40.09%	1,063.36	42.30%	973.55	48.21%	1,135.08	29.27%
专利费	475.76	35.49%	943.77	37.54%	726.88	35.99%	775.16	19.99%
招待费	83.73	6.25%	163.67	6.51%	133.77	6.62%	129.43	3.34%
咨询服务费	151.96	11.34%	137.53	5.47%	22.43	1.11%	79.35	2.05%
差旅费	40.09	2.99%	73.41	2.92%	61.14	3.03%	145.69	3.76%
办公费	8.91	0.66%	20.90	0.83%	45.01	2.23%	47.72	1.23%
包装费	-	-	-	-	-	-	542.00	13.97%
运输费	-	-	-	-	-	-	959.54	24.74%
其他	42.54	3.17%	111.25	4.43%	56.64	2.81%	64.57	1.65%
合计	1,340.41	100.00%	2,513.90	100.00%	2,019.42	100.00%	3,87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78.54 万元、2,019.42 万元、2,513.90 万元和 1,340.41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由于会计准则的变更，运输费及包装费等合同履约成本由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核算，若剔除上述两个项目，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2,377.00 万元。销售费用整体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一致。

从具体构成来看，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专利费组成，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在各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49.26%、84.20%、79.84%和 75.59%，其中，2019 年按剔除运输费及包装费相同口径下的占比为 80%，占比整体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地熊	1.82%	1.84%	2.50%	4.09%
金力永磁	0.62%	0.61%	0.71%	1.50%
正海磁材	0.71%	1.23%	1.83%	3.30%
宁波韵升	1.54%	1.59%	2.71%	2.39%
中科三环	1.17%	1.38%	1.56%	2.88%
英洛华	2.01%	2.29%	3.12%	3.27%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科磁业	1.47%	1.79%	1.83%	3.86%
平均值	1.33%	1.53%	2.04%	3.04%
发行人	2.23%	2.00%	2.17%	3.77%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小，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制定了积极的销售激励政策且销售人员数量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立金属支付的专利使用费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不超过 1.00%，占比较小，发行人向日立金属支付专利使用费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35.23	56.55%	3,103.61	52.49%	2,558.02	51.68%	3,118.09	60.49%
折旧摊销费	693.44	23.98%	1,343.23	22.72%	973.19	19.66%	720.01	13.97%
咨询服务费	188.43	6.52%	499.51	8.45%	461.92	9.33%	505.27	9.80%
水电气费	84.24	2.91%	177.98	3.01%	118.95	2.40%	137.85	2.67%
办公费	54.01	1.87%	161.01	2.72%	145.54	2.94%	134.85	2.62%
招待费	117.58	4.07%	152.91	2.59%	126.54	2.56%	151.15	2.93%
租金	0.12	0.00%	89.89	1.52%	255.79	5.17%	85.45	1.66%
差旅费	14.38	0.50%	29.40	0.50%	11.93	0.24%	33.11	0.64%
其他	104.13	3.60%	355.30	6.01%	297.38	6.01%	268.84	5.22%
合计	2,891.55	100.00%	5,912.84	100.00%	4,949.26	100.00%	5,15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154.63 万元、4,949.26 万元、5,912.84 万元和 2,891.55 万元。总体而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整体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从具体构成来看，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费，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46%、71.35%、75.21%和

80.5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118.09 万元、2,558.02 万元、3,103.61 万元和 1,635.23 万元。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一年下降约 560.07 万元，降幅为 17.96%，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社保减免 167.87 万元，以及 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导致相应职工薪酬有所降低。2021 年，上述减免政策到期，同时公司业绩增长及人员增加，使得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一年上涨约 545.59 万元，增幅为 21.3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720.01 万元、973.19 万元、1,343.23 万元和 693.44 万元，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占比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平谷新厂房竣工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占比上涨主要系发行人适用新会计准则，使用权资产折旧费计入导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地熊	2.90%	3.09%	4.13%	4.70%
金力永磁	2.64%	3.56%	3.94%	3.23%
正海磁材	1.36%	3.60%	6.44%	4.83%
宁波韵升	3.38%	4.76%	7.97%	8.18%
中科三环	3.63%	3.67%	5.10%	6.76%
英洛华	4.64%	5.11%	5.89%	5.89%
中科磁业	1.31%	1.93%	2.23%	3.35%
平均值	2.84%	3.67%	5.10%	5.28%
发行人	4.81%	4.70%	5.31%	5.01%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上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管理人员制定了较为积极的激励政策，同时公司位于北京市平谷区的办公场所于 2019 年竣工转固，导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较高。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2,605.87	70.49%	4,902.54	75.95%	3,055.21	78.17%	3,372.76	69.43%
职工薪酬	813.55	22.01%	1,124.79	17.43%	630.29	16.13%	1,103.53	22.72%
折旧费	93.96	2.54%	166.98	2.59%	144.62	3.70%	218.07	4.49%
燃料动力费	39.13	1.06%	54.60	0.85%	24.12	0.62%	18.62	0.38%
其他	144.17	3.90%	205.93	3.19%	54.11	1.38%	145.06	2.99%
合计	3,696.68	100.00%	6,454.83	100.00%	3,908.34	100.00%	4,858.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58.04 万元、3,908.34 万元、6,454.83 万元和 3,69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4.20%、5.14%和 6.15%。公司的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较高，主要是受到发行人研发技术路线的影响。长期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创新，新产品核心为配方的研发。为达到降低成本、保持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的目的，发行人投入了较多资源用于配方的研发，新开发产品主要为无重稀土、低重稀土产品。在配方研发过程中，需要对各工序进行细致研究，确定各参数的边界条件，投入多个因子和水平的实验，以获得最佳参数系统。早期实验完成后，还需进行生产规模的试产，最终满足量产的条件。从配方研发开始到量产，对材料的投入需求高于一般的研发领料投入。

（2）研发人数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数及其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大地熊	研发人数（人）	215	185	90	87
	研发人数占比（%）	13.12	11.96	7.31	9.10
金力永磁	研发人数（人）	-	411	357	278
	研发人数占比（%）	-	11.64	11.75	12.70
正海磁材	研发人数（人）	296	275	264	297
	研发人数占比（%）	12.00	12.80	15.11	17.30
宁波韵升	研发人数（人）	-	398	393	371
	研发人数占比（%）	-	12.88	12.54	11.35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科三环	研发人数（人）	-	223	205	186
	研发人数占比（%）	-	4.03	3.80	3.63
英洛华	研发人数（人）	-	489	436	437
	研发人数占比（%）	-	11.20	11.15	12.94
中科磁业	研发人数（人）	71	64	-	-
	研发人数占比（%）	12.05	11.33	-	-
平均值	研发人数（人）	194	292	291	276
	研发人数占比（%）	12.39	10.83	10.28	11.17
发行人	研发人数（人）	114	100	37	55
	研发人数占比（%）	9.41	7.79	3.29	4.92

注 1：公司的研发人数为每年末的期末在职研发人数；研发人数占比=每年末的期末在职研发人数/期末在职员工总数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计算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少主要系公司员工整体规模较小；研发人数占比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受发展阶段及业务特点等因素影响：1）公司目前处于规模扩张阶段，环京津冀及海外生产基地的多地业务布局，以及业务结构与产品的复杂度较高，使得对于专门从事研发的人员需求低于业务规模扩张的生产、管理人员，导致整体研发人数占比偏低；2）依托北京高校及科研机构聚集资源，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钢铁研究总院等材料行业实力领先的学术机构有稳定长期合作和技术交流等，外部研发资源的依托降低了对自身研发人员的需求。

随着下游市场快速发展，客户对产品性能参数等不断提出更高的需求，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不断进行技术更新，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了研发投入，增加了研发人员数量。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地熊	5.78%	5.83%	4.35%	5.07%
金力永磁	4.26%	3.93%	4.27%	3.79%
正海磁材	4.17%	5.31%	7.25%	7.03%
宁波韵升	5.83%	6.15%	5.99%	6.52%
中科三环	1.39%	1.62%	1.78%	1.8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英洛华	4.92%	4.59%	4.96%	4.98%
中科磁业	3.39%	3.65%	3.24%	3.14%
平均值	4.25%	4.44%	4.55%	4.63%
发行人	6.15%	5.14%	4.20%	4.73%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计算

报告期内整体来看，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基本持平。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加强了研发投入，增加了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036.37	1,882.07	1,510.81	1,373.9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5.38	149.73	-	-
减：利息收入	31.59	24.06	166.22	598.85
汇兑损益	-804.06	704.14	840.44	60.61
手续费及其他	8.58	307.76	104.67	40.21
合计	209.30	2,869.91	2,289.70	875.9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75.94 万元、2,289.70 万元、2,869.91 万元和 209.30 万元，主要由银行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1,413.76 万元，主要系汇兑损益增加 779.83 万元和利息收入下降 432.63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影响。2019 年与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为稳定，期间内汇率分别增长约 1.65%和下跌约 2.29%。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期间跌幅达到 6.47%，导致公司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五）经营成果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产税	119.03	34.17%	219.97	28.35%	156.75	24.40%	108.76	17.38%
印花税	117.10	33.62%	219.08	28.23%	129.34	20.13%	169.58	27.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9	15.73%	151.02	19.46%	156.34	24.33%	117.93	18.84%
教育费附加	30.80	8.84%	83.18	10.72%	90.42	14.07%	71.91	11.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53	5.89%	60.75	7.83%	60.28	9.38%	47.94	7.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5	1.74%	31.13	4.01%	31.61	4.92%	78.28	12.51%
其他	-	-	10.85	1.40%	17.77	2.77%	31.53	5.04%
合计	348.30	100.00%	775.97	100.00%	642.51	100.00%	625.91	100.00%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7.82 万元、-55.09 万元、3.02 万元和 61.61 万元，为公司出口业务套期保值需要进行的远期锁汇活动及理财产生的损益。

3、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在 2019 年末、2021 年末由于未结算的外汇远期分别存在-205.41 万元和 0.6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20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在年内结转投资收益。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94.79	1,759.29	860.40	607.2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49	6.14	9.27	-
合计	399.28	1,765.43	869.67	607.2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	188.81	377.61	377.61	377.61	与资产相关
京津冀联网协同智能制造平台建设项目补贴	44.18	88.36	88.36	58.91	与资产相关
廊坊工信局技改专项补贴	21.20	42.40	42.40	28.27	与资产相关
电力需求侧管理（地源热泵项目）专项补贴	4.14	8.27	8.27	8.27	与资产相关
大厂高新区管委会突出贡献奖金	-	315.00	-	3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企业奖励资金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16	18.67	54.41	20.2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 500 万以上奖励	-	26.00	22.00	7.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	-	-	3.34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	-	-	2.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	-	-	0.9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	3.15	6.20	0.74	与收益相关
研发平台认定奖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5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4.49	6.14	9.27	-	与收益相关
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疫情期间积极开工复工奖励	-	-	9.1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促进与保护支持资金（合并）	1.80	30.40	24.70	-	与收益相关
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大厂高新区“双创”示范基地奖励资金	-	-	5.40	-	与收益相关
大厂县科技创新贡献奖励	-	-	88.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	-	2.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	10.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商务局外贸业务补贴	-	-	61.93	-	与收益相关
防疫慰问金	-	5.00	-	-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68.50	113.40	-	-	与收益相关
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大厂发改局 21 年高新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党支部建设补助	-	1.0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高精尖发展专项资金	23.00	640.00	-	-	与收益相关
外汇管理局发放 2021 年信息费用	-	0.02	-	-	与收益相关
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廊坊市政府质量奖	1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9.28	1,765.43	869.67	607.25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7.23	-415.21	-285.49	-194.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36	-317.41	-177.58	-360.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26	-270.22	-57.01	1.12
合计	315.13	-1,002.83	-520.08	-553.57

注：损失以“-”号填报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219.12 万元，-544.24 万元、-132.99 万元和-365.52 万元。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5.39 万元、-7.69 万元和-2.20 万元，上述资产处置收益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8、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2.28	-91.24	-94.02	-905.11	-22.28	-91.24	-94.02	-905.11
违约赔偿收入	1.00	40.79	269.92	4.13	1.00	40.79	269.92	4.13
其他	-9.62	3.35	24.30	-36.28	-9.62	3.35	24.30	-36.28
合计	-30.91	-47.10	200.20	-937.26	-30.91	-47.10	200.20	-937.26

注：损失以“-”号填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赔偿收入。2020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系外协供应商加工产生的稀土废料未及时返还公司，外协供应商支付的相应补偿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发生的处置损失。2019年，公司资产处置损失较大，主要因公司由北京顺义工厂迁入北京平谷工厂时对老旧设备的清理报废所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处置老旧设备等经营用固定资产产生利得或损失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3.17	1,121.06	484.95	562.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5.17	-322.84	-570.88	192.29
合计	48.00	798.22	-85.93	754.57

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总额波动所致。

（六）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52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年1-6月	891.72	1,778.24	434.80
2021年度	572.46	2,771.11	891.72
2020年度	708.57	3,172.86	572.46
2019年度	491.09	2,156.76	708.57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年1-6月	1,032.09	1,106.17	272.48
2021年度	404.45	483.60	1,032.09
2020年度	524.89	690.33	404.45
2019年度	45.28	80.09	524.89

十、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9,085.96	69.84%	129,935.84	69.60%	102,371.51	65.83%	105,046.92	67.59%
非流动资产	55,750.15	30.16%	56,744.64	30.40%	53,131.55	34.17%	50,361.63	32.41%
合计	184,836.11	100.00%	186,680.48	100.00%	155,503.06	100.00%	155,408.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2021年末较2020年末上升20.05%。公司资产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款项及存货等流动资产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新租赁准则的适用，租赁资产纳入了报表范围。

（一）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213.59	21.86%	29,756.72	22.90%	29,390.76	28.71%	30,124.90	2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00	3.85%	50.00	0.05%	-	-
应收票据	11,498.11	8.91%	16,992.98	13.08%	8,489.40	8.29%	3,627.42	3.45%
应收账款	36,218.20	28.06%	35,295.83	27.16%	28,011.92	27.36%	26,308.81	25.04%
应收款项融资	548.71	0.43%	1,717.24	1.32%	6.00	0.01%	60.16	0.06%
预付款项	240.24	0.19%	237.90	0.18%	720.83	0.70%	4,183.93	3.98%
其他应收款	979.79	0.76%	1,007.70	0.78%	807.45	0.79%	308.85	0.29%
存货	49,932.87	38.68%	38,987.42	30.01%	32,508.32	31.76%	33,735.05	32.11%
其他流动资产	1,454.45	1.13%	940.04	0.72%	2,386.83	2.33%	6,697.81	6.38%
流动资产合计	129,085.96	100.00%	129,935.84	100.00%	102,371.51	100.00%	105,046.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 105,046.92 万元、102,371.51 万元、129,935.84 万元和 129,085.96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84%、87.83%、80.07%和 88.6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08	0.08	0.18	8.24
银行存款	17,359.56	15,096.21	24,478.68	5,762.85
其他货币资金	10,853.95	14,660.43	4,911.90	24,353.81
合计	28,213.59	29,756.72	29,390.76	30,124.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374.79	23,552.10	19,825.59	26,172.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0,124.90 万元、29,390.76 万元、29,756.72 万元和 28,213.59 万元，基本稳定。其中，2020 年末银行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收到西门子预付款导致。其他货币资金为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的其他货

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6.65	4,229.60	4,500.00	2,879.05
信用证保证金	30.21	-	92.40	439.9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19.78	20,984.80
外汇保证金	-	1.60	-	50.00
保函保证金	10,067.10	10,315.74	-	-
贷款保证金	-	113.48	299.71	-
其他	-	0.01	0.01	0.01
合计	10,853.95	14,660.43	4,911.90	24,353.81

2019 年，发行人将西门子预付款中的约 3,000 万美元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于境外账户，通过外存内贷的方式从境内银行贷款，导致 2019 年末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余额较高。

2021 年，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对西门子约 1,200 万欧元的预付款开具了约 1,600 万美元的保函，导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保函保证金余额较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00.00	50.00	-
其中：理财产品	-	5,000.00	50.00	-
合计	-	5,000.00	5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全部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35.20	1,838.71	4,776.48	1,870.07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8,690.47	16,049.06	4,192.50	1,951.44
减：坏账准备	627.56	894.79	479.58	194.10
合计	11,498.11	16,992.98	8,489.40	3,627.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3,627.42 万元、8,489.40 万元、16,992.98 万元和 11,498.11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形成。报告期内，受境内票据结算客户营业收入增加影响，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已对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 194.10 万元、479.58 万元、894.79 万元和 627.5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4,414.54	12,843.48	-	-
合计	5,214.54	12,843.48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471.45	-	1,811.56	-	4,776.48	-	1,854.15
商业承兑汇票	-	1,227.70	-	1,263.92	-	2,417.21	-	1,951.44
小计	-	3,699.15	-	3,075.48	-	7,193.69	-	3,805.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没有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表所示：

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高信用等级	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信用等级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发行人根据公开信息合理判断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票据流通性强、灵活性高，加之公司以往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所对应的历史损失率为零且预计很可能进行正常承兑或背书转让，因此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低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其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并无客观证据表明其不会发生减值，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原应收账款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应收票据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高信用等级	银行承兑汇票-低信用等级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22/6/30	余额	548.71	3,435.20	8,690.47	12,125.66
	坏账准备	-	172.50	455.06	627.56
	计提比例	-	5.02%	5.24%	5.18%
2021/12/31	余额	1,717.24	1,838.71	16,049.06	17,887.77
	坏账准备	-	92.34	802.45	894.79
	计提比例	-	5.02%	5.00%	5.00%
2020/12/31	余额	6.00	4,776.48	4,192.50	8,968.98
	坏账准备	-	269.96	209.63	479.58
	计提比例	-	5.65%	5.00%	5.35%
2019/12/31	余额	60.16	1,870.07	1,951.44	3,821.51
	坏账准备	-	96.27	97.82	194.10
	计提比例	-	5.15%	5.01%	5.08%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168.25	37,194.63	29,602.19	27,751.5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3.50%	29.60%	31.79%	27.00%
坏账准备	1,950.04	1,898.80	1,590.28	1,442.79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6,218.20	35,295.83	28,011.92	26,308.8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8.06%	27.16%	27.36%	25.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08.81 万元、28,011.92 万元、35,295.83 万元和 36,218.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04%、27.36%、27.16%及 28.06%。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106.62	99.86%	1,905.33	5%
1 至 2 年	11.63	0.03%	1.16	10%
2 至 3 年	12.89	0.03%	6.44	50%
3 年以上	27.10	0.07%	27.10	100%
合计	38,158.25	100.00%	1,940.04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076.34	99.71%	1,853.82	5%
1 至 2 年	63.74	0.17%	6.37	10%
2 至 3 年	31.89	0.09%	15.95	50%
3 年以上	12.66	0.03%	12.66	100%
合计	37,184.63	100.00%	1,888.80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185.42	98.60%	1,459.27	5%
1 至 2 年	302.14	1.02%	30.21	10%
2 至 3 年	27.67	0.09%	13.83	50%
3 年以上	86.96	0.29%	86.96	100%
合计	29,602.19	100.00%	1,590.28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346.55	98.54%	1,367.33	5%
1 至 2 年	317.65	1.14%	31.77	10%
2 至 3 年	87.39	0.31%	43.69	50%
3 年以上	-	-	-	100%
合计	27,751.59	100.00%	1,442.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其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4%、98.60%、99.71%和 99.86%。公司账龄结构合理，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较好，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请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大地熊	金力永磁	中科三环	宁波韵升	英洛华	正海磁材	中科磁业
1 年以内	5%	5%	1%	1%	5%	1%	1%	5%
1 至 2 年	10%	10%	10%	5%	10%	5%	10%	20%
2 至 3 年	50%	30%	50%	50%	30%	10%	30%	50%
3 至 4 年	100%	50%	100%	70%	50%	30%	100%	100%
4 至 5 年	100%	80%	100%	100%	50%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整体差异不大，但较同行业其他公司更加谨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3) 应收账款类别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2.06.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	0.03%	1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58.25	99.97%	1,940.04	5.08%	36,218.20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8,158.25	99.97%	1,940.04	5.08%	36,218.20
合计	38,168.25	100.00%	1,950.04	5.11%	36,218.20
2021.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	0.03%	1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84.63	99.97%	1,888.80	5.08%	35,295.83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7,184.63	99.97%	1,888.80	5.08%	35,295.83
合计	37,194.63	100.00%	1,898.80	5.11%	35,295.83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02.19	100.00%	1,590.28	5.37%	28,011.92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9,602.19	100.00%	1,590.28	5.37%	28,011.92
合计	29,602.19	100.00%	1,590.28	5.37%	28,011.92
2019.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51.59	100.00%	1,442.79	5.20%	26,308.81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7,751.59	100.00%	1,442.79	5.20%	26,308.81
合计	27,751.59	100.00%	1,442.79	5.20%	26,308.8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构成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金额分别为 1,442.79 万元，1,590.28 万元、1,888.80 万元和 1,940.04 万元。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歌尔股份	5,948.00	15.58	297.40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纬湃科技	4,840.77	12.68	242.04
振江新能源	4,446.60	11.65	222.33
英搏尔	3,453.35	9.05	172.67
美的集团	2,160.55	5.66	108.03
合计	20,849.26	54.62	1,042.46

2) 2021 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歌尔股份	5,916.13	15.91	301.62
英搏尔	4,449.72	11.96	222.49
美的集团	3,220.70	8.66	161.03
振江新能源	2,806.18	7.54	140.31
法雷奥	2,544.75	6.84	127.24
合计	18,937.48	50.91	952.69

3) 2020 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歌尔股份	5,893.61	19.91	305.95
美的集团	4,691.63	15.85	234.58
立讯精密	3,069.37	10.37	153.47
上海电气	2,742.24	9.26	137.11
西门子	2,452.03	8.28	122.60
合计	18,848.87	63.67	953.72

4) 2019 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立讯精密	4,906.57	17.68	245.33
西门子	4,830.29	17.41	241.51
德国大陆	2,533.21	9.13	126.89
上海电气	1,982.03	7.14	99.45
美的集团	1,847.39	6.66	92.37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6,099.50	58.02	805.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6,099.50 万元、18,848.87 万元、18,937.48 万元和 20,849.26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2%、63.67%、50.91%和 54.62%。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资信情况良好，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客户信用未出现大幅恶化的情况，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分别为 60.16 万元、6.00 万元、1,717.24 万元和 548.71 万元，均为应收票据融资。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减值准备。

6、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08	97.02%	213.33	89.67%	719.31	99.79%	4,157.49	99.37%
1 至 2 年	2.93	1.22%	23.90	10.05%	0.85	0.12%	26.43	0.63%
2 至 3 年	3.56	1.48%	-	-	0.67	0.09%	-	-
3 年以上	0.67	0.28%	0.67	0.28%	-	-	-	-
合计	240.24	100.00%	237.90	100.00%	720.83	100.00%	4,183.9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原材料的预付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183.93 万元、720.83 万元、237.90 万元和 24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8%、0.70%、0.18%和 0.19%。其中，2019 年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预付宁波瑞昱的原材料采购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和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1) 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预付款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聖堡工贸有限公司	117.45	48.89%
天津瑞泰隆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6.29	23.43%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0.18	4.24%
洛阳西格马高温电炉有限公司	6.39	2.66%
成都市南光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5.02	2.09%
合计	195.33	81.31%

2) 2021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预付款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3.75	22.59%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35.85	15.07%
天津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34.17	14.36%
四川佰瑞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34	8.13%
北京高顺投资有限公司	12.42	5.22%
合计	155.53	65.37%

3) 2020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预付款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8.73	24.80%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53	6.46%
北京卓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5.00	6.24%
天津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26.60	3.69%
众联（天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20	3.50%
合计	322.06	44.69%

4) 2019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预付款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瑞昱新材料有限公司	3,730.77	89.17%
天津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282.99	6.7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43.11	1.03%

预付对象	预付款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0	0.63%
吉林市新大科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27	0.41%
合计	4,100.63	9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合计分别为 4,100.63 万元、322.06 万元、155.53 万元和 195.33 万元，占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0%、44.69%、65.37%和 81.31%。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979.79	1,007.70	807.45	308.85
合计	979.79	1,007.70	807.45	308.85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362.75	576.02	411.79	288.18
出口退税	592.72	509.70	411.57	-
设备采购款	188.80	188.80	-	-
代垫待收款	50.95	36.34	36.68	34.66
备用金	-	1.19	1.15	11.09
其他	54.57	47.91	28.30	-
小计	1,249.79	1,359.95	889.49	333.93
减：坏账准备	270.00	352.25	82.04	25.08
合计	979.79	1,007.70	807.45	30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85 万元、807.45 万元、1,007.70 万元和 979.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79%、0.78%和 0.76%。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和保证金。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均根据信用风险

特征组合计提。2021 年度，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88.80 万元，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其余其他应收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东湖税务所	出口退税	592.72	47.43%	1 年以内	29.64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与保证金	320.00	25.60%	1-2 年	32.00
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188.80	15.11%	3-4 年	188.80
北京顺佳顺磁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19.12	1.53%	1-2 年	1.91
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押金与保证金	10.00	0.80%	1 年以内	0.50
合计		1,130.64	90.47%		252.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东湖税务所	出口退税	509.70	37.48%	1 年以内	25.49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与保证金	320.00	23.53%	1 年以内、1-2 年	22.00
广东腾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188.80	13.88%	3 年以上	188.80
北京马坊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与保证金	173.00	12.72%	2-3 年	86.50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押金与保证金	54.76	4.03%	1 年以内	2.74
合计		1,246.26	91.64%		325.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东湖税务所	出口退税	411.57	46.27%	1 年以内	20.58
北京马坊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3.00	19.45%	1-2 年	17.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	13.49%	1年以内	6.0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	4.50%	1-2年	4.00
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30.26	3.40%	1-2年	3.03
合计		774.83	87.11%		50.90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马坊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3.00	51.81%	1年以内	8.65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	11.98%	1年以内	2.00
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30.26	9.06%	1年以内	1.51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5.99%	1-2年	2.00
天津大昌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99	2.09%	1-2年	0.70
合计		270.25	80.93%		14.86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1) 2022年6月末存货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70.00	7.76	10,562.25
委托加工物资	6,435.38	-	6,435.38
半成品及在产品	12,153.87	-	12,153.87
库存商品	9,691.46	446.04	9,245.42
发出商品	12,661.50	1,125.54	11,535.96
合计	51,512.20	1,579.33	49,932.87

(2) 2021 年末存货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02.62	9.31	8,293.31
委托加工物资	2,470.03	16.67	2,453.36
半成品及在产品	8,509.55	-	8,509.55
库存商品	9,968.23	444.65	9,523.59
发出商品	11,012.27	804.66	10,207.61
合计	40,262.71	1,275.29	38,987.42

(3) 2020 年末存货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79.94	16.28	6,763.66
委托加工物资	6,491.78	4.07	6,487.71
半成品及在产品	5,972.23		5,972.23
库存商品	7,951.56	2,467.95	5,483.62
发出商品	7,946.83	145.73	7,801.10
合计	35,142.34	2,634.02	32,508.32

(4) 2019 年末存货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3.43	-	3,483.43
委托加工物资	5,105.64	-	5,105.64
半成品及在产品	8,592.66	-	8,592.66
库存商品	7,576.33	2,473.03	5,103.30
发出商品	11,510.85	60.84	11,450.01
合计	36,268.92	2,533.87	33,735.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35.05 万元、32,508.32 万元、38,987.42 万元和 49,932.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1%、31.76%、30.01%和 38.68%。公司存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而增长，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5)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增幅	账面余额	增幅	账面余额	增幅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0,570.00	2,267.38	8,302.62	1,522.69	6,779.94	3,296.50	3,483.43
委托加工物资	6,435.38	3,965.35	2,470.03	-4,021.75	6,491.78	1,386.13	5,105.6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153.87	3,644.32	8,509.55	2,537.32	5,972.23	-2,620.43	8,592.66
库存商品	9,691.46	-276.77	9,968.23	2,016.67	7,951.56	375.23	7,576.33
发出商品	12,661.50	1,649.23	11,012.27	3,065.44	7,946.83	-3,564.02	11,510.85
合计	51,512.20	11,249.49	40,262.71	5,120.37	35,142.34	-1,126.58	36,268.92

公司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磁体，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根据交货日期提前安排原材料采购和排产计划，使得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268.92 万元、35,142.34 万元、40,262.71 万元和 51,512.20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从而加大了备货，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由于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公司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基础上提高了资金利用率，将原材料储备维持在合理水平，原材料账面余额逐年上升。2021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末时点处于委托加工工序的原材料数量较少，以及 2021 年度精矿委外加工量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末委托加工物资较 2021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组装委外加工量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加大了境内客户的开发力度，境内客户占比上升，货物在途时间较境外客户缩短，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有一定的下降。2021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及占存货的比例也有所上升，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6) 存货内部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1.71%、20.91%、20.88%和 27.01%。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在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和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需

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等，制造周期相对较长。此外，存货内部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客户总体需求、原材料采购和到货的时点、生产计划、生产进度、交货的时间和地点等诸多因素相关。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部构成有一定变化。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通常公司对主要原辅材料预备一定库存。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稀土金属，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预先采购原材料；此外，公司根据上游稀土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会进行适量采购作为安全库存，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483.43 万元、6,779.94 万元、8,302.62 万元和 10,570.00 万元，占期末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19.29%、20.62%和 20.52%。原材料余额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稀土金属价格呈上行趋势，公司适量增加了原材料的安全库存。

公司从投料到产出的生产工序较多，经历材料制备、成型、烧结、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多个环节，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且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不断丰富，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在产品。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入库的产成品，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尚在运输途中或已送达，但客户尚未完成验收确认的货物。

2021 年，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增加较大，主要系 2021 年业务量增长，公司结合客户生产计划提前备货所致。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加大了国内客户的开拓力度，因国内客户相对海外客户的运输时间较短，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下降；2021 年，受生产订单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7）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地熊	1.39	3.34	2.76	3.28
金力永磁	1.70	2.81	2.35	2.15
宁波韵升	0.94	1.67	2.09	2.22
英洛华	1.59	3.23	3.14	3.36
正海磁材	1.50	2.77	2.34	2.46
中科三环	1.15	2.66	2.68	2.22
中科磁业	1.63	2.79	3.02	3.07
平均数	1.41	2.75	2.63	2.68
发行人	1.01	2.62	2.08	2.47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计算

报告期内，整体来看，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发行人外销占比较高，因海外客户发货周期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存货周转率。

（8）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公司采用客户订单结合计划订单的生产模式，主要生产非标准化的产品，存货跌价主要来自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抵扣税金	1,323.81	91.02%	884.76	94.12%	2,358.53	98.81%	6,182.07	92.30%
预交税金	57.13	3.93%	55.28	5.88%	28.30	1.19%	71.83	1.07%
应收利息	-	-	-	-	-	-	443.91	6.63%
发行费用	73.51	5.05%	-	-	-	-	-	-
合计	1,454.45	100.00%	940.04	100.00%	2,386.83	100.00%	6,697.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可抵扣税金构成，其变动主要系

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固定资产产生的进项税导致。

（二）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固定资产	40,640.66	72.90%	41,441.90	73.03%	36,019.07	67.79%	30,221.02	60.01%
在建工程	4,042.67	7.25%	2,961.75	5.22%	7,566.29	14.24%	10,642.46	21.13%
使用权资产	1,904.18	3.42%	2,677.24	4.72%	-	-	-	-
无形资产	5,435.40	9.75%	5,429.36	9.57%	4,291.63	8.08%	4,419.27	8.78%
长期待摊费用	464.39	0.83%	449.17	0.79%	42.02	0.08%	64.84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7.91	4.16%	2,022.73	3.56%	1,699.89	3.20%	1,129.01	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94	1.69%	1,762.49	3.11%	3,512.65	6.61%	3,885.03	7.71%
合计	55,750.15	100.00%	56,744.64	100.00%	53,131.55	100.00%	50,361.6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60.01%、67.79%、73.03%和 72.90%；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1.13%、14.24%、5.22%和 7.25%。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913.50	28,913.50	22,899.00	19,186.95
机器设备	28,040.61	26,911.92	24,511.82	20,072.33
运输设备	1,302.25	1,293.52	1,310.98	1,153.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52.31	1,952.89	1,818.52	1,294.90
合计	60,208.67	59,071.83	50,540.32	41,707.4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258.89	4,575.36	3,333.49	2,419.07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机器设备	11,848.67	10,689.76	9,043.50	7,151.75
运输设备	1,111.35	1,085.78	1,029.42	940.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9.10	1,279.03	1,114.83	975.10
合计	19,568.01	17,629.93	14,521.25	11,486.48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654.60	24,338.14	19,565.51	16,767.88
机器设备	16,191.94	16,222.16	15,468.32	12,920.58
运输设备	190.90	207.75	281.55	212.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3.21	673.86	703.69	319.81
合计	40,640.66	41,441.90	36,019.07	30,221.0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0,221.02 万元、36,019.07 万元、41,441.90 万元和 40,640.66 万元，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和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在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减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913.50	5,258.89	-	23,654.60	81.81%
机器设备	28,040.61	11,848.67	-	16,191.94	57.74%
运输设备	1,302.25	1,111.35	-	190.90	14.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52.31	1,349.10	-	603.21	30.90%
合计	60,208.67	19,568.01	-	40,640.66	67.50%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其他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因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或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公司亦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净产值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 (年)	净残 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净残 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净残 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净残 值率 (%)
大地熊	20-40	5	5-10	5	5-10	5	5-10	5
金力永磁	20-40	5	5-10	5	4-6	5	4-10	5
宁波韵升	40	5	5-10	5	5-10	5	5-10	5
英洛华	25-40	3	10-18	3	5-10	3	5-10	3
正海磁材	25	10	10-15	10	5-10	10	5-10	10
中科三环	20-40	3-10	5-10	3-10	5-10	3-10	5-10	3-10
中科磁业	20	5	10	5	4	5	3-5	5
发行人	20	5	10	5	4	5	3-5	5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总体而言，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782.53	5,990.76	3,791.77	9,783.82	5,567.27	4,216.55	3,386.31	2,272.12	1,114.18
合计	9,782.53	5,990.76	3,791.77	9,783.82	5,567.27	4,216.55	3,386.31	2,272.12	1,114.18

(5) 通过融资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的情形。

2、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4,042.67	2,961.75	7,566.29	10,642.46
合计	4,042.67	2,961.75	7,566.29	10,642.46

(2)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越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1,574.76	-	1,574.76	1,477.24	-	1,477.24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	2,467.92	-	2,467.92	1,484.51	-	1,484.51
合计	4,042.67	-	4,042.67	2,961.75	-	2,961.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6,149.64	-	6,149.64	5,571.37	-	5,571.37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	-	-	-	3,900.55	-	3,900.55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	1,416.65	-	1,416.65	1,170.55	-	1,170.55
合计	7,566.29	-	7,566.29	10,642.46	-	10,642.46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06.30
越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1,477.24	97.52	-	-	1,574.76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	1,484.51	2,171.83	1,125.04	63.38	2,467.92
合计	2,961.75	2,269.34	1,125.04	63.38	4,042.67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6,149.64	234.77	6,384.40	-	-
越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	1,477.24	-	-	1,477.24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	1,416.65	2,356.37	1,662.74	625.77	1,484.51
合计	7,566.29	4,068.38	8,047.15	625.77	2,961.75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5,571.37	578.67	-	0.40	6,149.64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	3,900.55	1,156.55	5,057.09	-	-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	1,170.55	2,114.38	1,125.14	743.14	1,416.65

合计	10,642.46	3,849.60	6,182.23	743.53	7,566.29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2,055.20	3,516.17	-	-	5,571.37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	8,994.77	5,110.74	10,204.97	-	3,900.55
待安装及其他	997.42	2,297.16	2,081.40	42.63	1,170.55
合计	12,047.39	10,924.07	12,286.37	42.63	10,642.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构成，公司将外购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在在建工程中核算，待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核算。2021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604.54 万元，主要系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完工后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076.1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当年完工后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由于新租赁准则的适用，公司将经营租赁的标的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全部为房屋及建筑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62.60	358.42	1,904.18	3,159.47	482.23	2,677.24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783.71	5,715.68	4,461.40	4,461.40
软件	735.72	697.09	639.65	615.90
合计	6,519.43	6,412.77	5,101.04	5,077.30
累计摊销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817.39	754.72	649.45	560.68
软件	266.63	228.69	159.96	97.34
合计	1,084.02	983.40	809.41	658.02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966.31	4,960.96	3,811.95	3,900.72
软件	469.09	468.40	479.68	518.56
合计	5,435.40	5,429.36	4,291.63	4,419.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无重大变动，主要组成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27%、88.82%、91.37%和 91.37%。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不存在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改造费	461.84	445.53	30.91	56.83
其他	2.55	3.64	11.11	8.01
合计	464.39	449.17	42.02	64.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改造费。2021 年公司装修改造费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对京磁电子因扩大业务规模而新增的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导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27.56	150.09	894.79	214.52	479.58	112.70	194.10	47.8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85.29	356.31	1,581.62	387.41	1,155.15	275.05	981.04	214.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9.71	44.79	352.11	56.77	80.86	16.77	24.84	4.81
存货跌价准备	1,579.33	236.97	1,275.29	191.37	2,634.02	395.20	2,533.87	380.08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0.69	0.17	-	-	205.41	51.35
未弥补亏损	7,693.20	1,153.98	5,632.42	867.29	3,696.73	764.29	234.99	58.75
未实现利润	2,281.47	342.22	1,669.45	250.42	905.90	135.88	2,475.17	371.27
使用权资产	135.46	33.54	219.91	54.78	-	-	-	-
合计	14,072.03	2,317.91	11,626.27	2,022.73	8,952.24	1,699.89	6,649.41	1,129.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29.01 万元、1,699.89 万元、2,022.73 万元和 2,317.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3.20%、3.57%和 4.16%。未弥补亏损主要系京磁电工因新生产基地投产和处于业务增长阶段成本费用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15	41.72	71.80	76.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06	0.02	0.23	0.05
未弥补亏损	1,528.20	1,429.52	1,218.44	834.12
合计	1,606.41	1,471.26	1,290.47	910.36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设备款	944.94	1,762.49	1,725.50	2,431.07
土地款	-	-	1,787.15	1,453.97
合计	944.94	1,762.49	3,512.65	3,885.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与土地款，其中土地款为公司预付越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土地预付款项。

（三）主要资产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跌价准备	1,579.33	1,275.29	2,634.02	2,533.87
坏账准备	2,847.60	3,145.83	2,151.90	1,661.96
其中：应收账款	1,950.04	1,898.80	1,590.28	1,442.79
其他应收款	270.00	352.25	82.04	25.08
应收票据	627.56	894.79	479.58	194.10
合计	4,426.93	4,421.12	4,785.92	4,195.84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1,929.32	93.64%	94,093.49	88.66%	78,497.26	87.00%	84,641.34	89.46%
非流动负债	6,243.63	6.36%	12,034.68	11.34%	11,731.75	13.00%	9,972.21	10.54%
负债总计	98,172.95	100.00%	106,128.17	100.00%	90,229.01	100.00%	94,613.55	100.00%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641.04	32.24%	23,782.48	25.28%	24,555.83	31.28%	29,763.24	35.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0.69	-	-	-	205.41	0.24%
应付票据	5,971.18	6.50%	20,926.56	22.24%	9,000.00	11.47%	4,128.00	4.88%
应付账款	29,816.17	32.43%	27,370.20	29.09%	22,755.76	28.99%	31,406.15	37.10%
预收款项	-	-	-	-	-	-	10,097.79	11.93%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负债	11,207.21	12.19%	9,255.81	9.84%	10,002.14	12.74%	-	-
应付职工薪酬	1,487.39	1.62%	1,939.32	2.06%	1,337.19	1.70%	1,578.27	1.86%
应交税费	1,262.01	1.37%	2,518.68	2.68%	1,443.45	1.84%	1,709.30	2.02%
其他应付款	653.62	0.71%	886.53	0.94%	876.10	1.12%	1,447.59	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90.77	8.91%	4,837.03	5.14%	1,333.03	1.70%	500.00	0.59%
其他流动负债	3,699.93	4.02%	2,576.18	2.74%	7,193.75	9.16%	3,805.59	4.50%
流动负债合计	91,929.32	100.00%	94,093.49	100.00%	78,497.26	100.00%	84,641.3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负债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08%、84.48%、86.44%和 83.36%。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	-	-	2,567.50
抵押借款	13,512.25	17,706.15	9,028.58	13,672.11
保证借款	7,628.79	5,076.33	15,527.25	13,523.62
信用借款	8,500.00	1,000.00	-	-
合计	29,641.04	23,782.48	24,555.83	29,763.24

公司短期借款为银行借款及借款所产生尚未到结息期的利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短期借款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公司已计提尚未到结息期的利息属于摊余成本的一部分，计入短期借款中。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06.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69	-	0.69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种类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06.3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0.69	-	0.69	-
合计	0.69	-	0.69	-

(续)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69	-	0.69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0.69	-	0.69
合计	-	0.69	-	0.69

(续)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5.41	-	205.41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205.41	-	205.41	-
合计	205.41	-	205.41	-

(续)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5.41	-	205.41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205.41	-	205.41
合计	-	205.41	-	205.4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外汇远期金融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带给公司的汇率风险。2019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持有未到期的外汇远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205.41 万元和 0.6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金融工具已在 2020 年内结算。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128.00 万元、9,000.00 万元、20,926.56 万元和 5,971.18 万元，系公司为支付货款而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提高了票据支付的规模。

(4) 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28,258.69	24,453.58	20,982.48	30,288.10
1-2 年	885.01	2,099.05	1,291.16	754.64
2-3 年	218.96	392.43	122.10	66.83
3 年以上	453.51	425.14	360.02	296.59
合计	29,816.17	27,370.20	22,755.76	31,406.15

②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27	质保金
北京相模金属有限公司	182.36	尾款保证金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17	尾款保证金
合计	454.8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头亚鑫美磁科技有限公司	159.32	尾款保证金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17	尾款保证金
天津铭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4.56	尾款保证金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103.56	尾款保证金
合计	503.62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27	质保金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27	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钕铁硼材料采购款、委外加工费和基建、设备采购款。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长4,614.44万元，增幅为20.28%，主要为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当期原材料采购量增长导致应付货款增加。

公司信用良好，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稳定，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资金。

(5)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	-	-	408.26
1-2年	-	-	-	9,689.53
2-3年	-	-	-	-
合计	-	-	-	10,097.79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货款，占总负债比例较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预收西门子的货款，金额为9,689.53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按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960.80	9.40	10,002.14	-
1-2 年	9,246.40	9,246.40	-	-
2-3 年	-	-	-	-
合计	11,207.21	9,255.81	10,002.14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货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中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为未履行与西门子的合同产生，金额为 9,246.4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78.27 万元、1,337.19 万元、1,939.32 万元和 1,487.39 万元。主要由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社保费用、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构成。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434.80	891.72	572.46	708.57
企业所得税	272.48	1,032.09	404.45	524.89
个人所得税	27.78	45.96	22.09	2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4	43.89	28.62	36.56
房产税	457.55	427.55	367.55	346.70
印花税	37.42	34.19	17.78	22.90
教育费附加	9.03	25.96	17.17	21.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2	17.31	11.45	14.62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源税	-	-	0.89	0.09
土地使用税	-	-	0.48	0.48
环境保护税	-	-	0.50	6.04
合计	1,262.01	2,518.68	1,443.45	1,70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709.30 万元、1,443.45 万元、2,518.68 万元和 1,262.01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构成。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大，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后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7.14
应付股利	-	-	175.61	813.58
其他应付款项	653.62	886.53	700.49	626.87
合计	653.62	886.53	876.10	1,447.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保理业务产生的应付利息；公司应付股利均为应付普通股股利；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日立金属的专利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68.13	2,713.40	1,000.00	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61.91	1,709.98	333.03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0.73	413.64	-	-
合计	8,190.77	4,837.03	1,333.03	500.00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0.79	0.70	0.06	-
背书未到期票据	3,699.15	2,575.49	7,193.69	3,805.59
合计	3,699.93	2,576.18	7,193.75	3,805.59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833.48	29.37%	5,908.67	49.10%	8,750.65	74.59%	7,248.52	72.69%
租赁负债	1,636.63	26.21%	2,197.31	18.26%	-	-	-	-
长期应付款	1,341.46	21.49%	2,238.31	18.60%	774.05	6.60%	-	-
递延收益	1,432.07	22.94%	1,690.39	14.05%	2,207.05	18.81%	2,723.70	27.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3.63	100.00%	12,034.68	100.00%	11,731.75	100.00%	9,972.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抵押借款形成的长期借款。

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2021年末减少4,075.19万元，主要系抵押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均为融资租赁负债。同时，长期应付款全部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项目的性质均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22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京津冀联网协同智能制造平台建设项目补贴	530.18
2	电力需求侧管理（地源热泵项目）专项补贴	119.28
3	河北科学技术厅烧结钕铁硼项目资金	30.00
4	廊坊工信局技改专项补贴	289.73
5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	462.87
合计		1,432.07

(2)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京津冀联网协同智能制造平台建设项目补贴	574.36
2	电力需求侧管理（地源热泵项目）专项补贴	123.42
3	河北科学技术厅烧结钕铁硼项目资金	30.00
4	廊坊工信局技改专项补贴	310.93
5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	651.68
合计		1,690.39

(3)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京津冀联网协同智能制造平台建设项目补贴	662.73
2	电力需求侧管理（地源热泵项目）专项补贴	131.69
3	河北科学技术厅烧结钕铁硼项目资金	30.00
4	廊坊工信局技改专项补贴	353.33
5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	1,029.29
合计		2,207.05

(4)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京津冀联网协同智能制造平台建设项目补贴	751.09
2	电力需求侧管理（地源热泵项目）专项补贴	139.97
3	河北科学技术厅烧结钕铁硼项目资金	30.00
4	廊坊工信局技改专项补贴	395.73
5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	1,406.90
合计		2,723.70

4、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0	1.38	1.30	1.24
速动比率（倍）	0.86	0.97	0.89	0.84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1%	56.85%	58.02%	6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8%	14.63%	16.27%	14.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07.68	15,408.40	9,764.38	12,065.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3	5.73	4.18	6.3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1	-0.71	1.06	-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大地熊	1.39	1.55	2.19	1.28
	金力永磁	2.63	1.78	2.17	2.61
	正海磁材	1.38	1.68	2.32	2.89
	宁波韵升	1.86	2.11	2.37	2.56
	中科三环	2.32	2.30	3.38	4.53
	英洛华	1.69	1.82	2.00	2.52
	中科磁业	1.91	1.66	1.54	1.30
	平均数	1.88	1.84	2.28	2.53
	发行人	1.40	1.38	1.30	1.24
速动比率 （倍）	大地熊	0.89	1.07	1.57	0.81
	金力永磁	2.08	1.26	1.44	1.88
	正海磁材	0.86	1.12	1.72	2.26
	宁波韵升	0.98	1.16	1.70	1.99
	中科三环	1.32	1.34	2.40	3.14
	英洛华	1.22	1.20	1.51	1.94
	中科磁业	1.38	1.02	1.01	0.83
	平均数	1.25	1.17	1.62	1.84
	发行人	0.86	0.97	0.89	0.8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大地熊	56.87%	51.01%	37.37%	52.65%
	金力永磁	36.36%	50.98%	55.47%	52.93%
	正海磁材	55.12%	44.53%	33.33%	26.53%
	宁波韵升	41.34%	33.20%	26.25%	23.32%
	中科三环	36.96%	36.03%	22.76%	16.74%
	英洛华	48.01%	43.62%	39.01%	30.93%
	中科磁业	42.67%	47.57%	45.88%	49.39%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平均数	45.33%	43.85%	37.15%	36.07%
	发行人	53.11%	56.85%	58.02%	60.88%

数据来源：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计算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缺少权益性融资手段，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手段来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流动性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已上市，通过上市及再融资募集资金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适当利用财务杠杆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19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974,811.05 元（含税）。

2、2020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3、2021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9,924,433.15 元（含税）。

4、2022 年 1-6 月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30	-8,628.07	12,296.55	-13,27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41	-6,882.94	-7,519.76	-13,50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95	6,713.21	14,536.45	-2,720.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29	-584.77	-605.46	8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3.35	-9,382.57	18,707.77	-29,408.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6.29	24,478.86	5,771.09	35,179.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9.64	15,096.29	24,478.86	5,771.0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92.83	94,280.69	82,286.67	77,99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3.80	5,740.30	10,016.96	6,39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62	7,039.47	4,102.85	4,31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23.25	107,060.46	96,406.48	88,70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78.79	75,872.10	58,015.70	78,05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3.29	16,099.52	12,559.65	13,63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5.16	3,957.32	4,504.57	2,85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31	19,759.59	9,030.01	7,43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99.55	115,688.53	84,109.93	101,97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30	-8,628.07	12,296.55	-13,270.0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税费返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与销售收入整体规模和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70.0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末承接了西门子的风力发电永磁体 4,214.64 万美元的合同，发行人于 2018 年末收到西门子 4,214.64 万美元的预付款并计入了 2018 年的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而相关订单生产主要发生在 2019 年，2019 年采购支出增加，而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增加，导致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96.5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承接了西门子的风力发电永磁体 1,215.13 万欧元的合同，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西门子 1,215.13 万欧元的预付款，导致 2020 年现金流入增加较大。此外，发行人在 2020 年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及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退税金额较大导致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较大。另外，202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 5,147.47 万元，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减少。

(3)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28.0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承接的西门子 1,215.13 万欧元合同收到的预付款需要发行人提供 1.1 倍美元的保函，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保函办理，导致 2021 年 1 月发生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产生了相应的现金流出。此外，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 8,918.79 万元，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减少。

(4) 2022 年 1-6 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76.3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较高，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5,509.93	8,125.93	5,055.06	7,122.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5.13	1,002.83	520.08	553.57
资产减值准备	365.52	132.99	544.24	1,219.12
固定资产折旧	2,044.95	3,810.19	3,271.17	2,847.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2.32	482.23	-	-
无形资产摊销	100.62	173.99	151.39	149.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08	154.56	28.11	41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	7.69	25.3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8	91.24	94.02	905.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69	-	205.41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6.37	1,882.07	1,510.81	1,373.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61	-3.02	55.09	2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17	-322.84	-570.88	192.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5.46	-6,479.10	1,226.73	-5,046.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39.97	-30,596.30	1,304.53	-19,31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75.78	12,908.80	-919.19	-3,9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30	-8,628.07	12,296.55	-13,270.0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有两方面影响因素：

1）报告期重大合同的大额预收款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入，与实际合同履行的采购支出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出期间不同，导致经营现金流跨期波动。

2）将净利润剔除非付现损益项目以及非经营活动损益项目（投资及筹资活动影响损益项目）后，各经营性项目变动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变动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财务费用、存货余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大幅度增加的同时应付款项大幅度减小。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存货余额的变动及财务费用的波动。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大幅度增加的同时，存货也大幅度增加。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存货大幅度增加及应付款项大幅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5,750.00	2,710.00	4,0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1	3.02	2.89	35.1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5	30.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1.61	5,757.97	2,743.62	4,09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4.20	1,940.92	7,239.99	13,53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700.00	2,760.00	4,0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3.3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20	12,640.92	10,263.38	17,59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41	-6,882.94	-7,519.76	-13,504.7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04.79 万元、-7,519.76 万元、-6,882.94 万元和 3,827.41 万元。其中，2019 及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为更好地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逐步加大了对新设备购买和新厂房建造的投入。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发生的资金流入流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5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	37,654.10	34,445.04	40,141.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6.57	6,461.65	21,572.78	4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6.57	54,465.75	56,017.82	40,189.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59.90	41,154.19	38,828.51	19,870.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0.67	4,636.58	2,377.42	2,288.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06	1,961.77	275.44	20,75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2.63	47,752.54	41,481.37	42,91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95	6,713.21	14,536.45	-2,720.8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利息和分配股利。2019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 2020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

系公司为满足业务需求，进行外保内贷时的资金流入流出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新准则的实行，相关租赁等支出由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相关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长期资产	2,799.36	7,269.58	7,019.68	12,908.83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所列之资本性支出计划外，发行人未来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公司流动性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随着公司未来顺利上市，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的业务定位、经营策略及未来发展

公司致力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发展成为业内知名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企业之一。公司将继续专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2、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十二、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期后事项、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期后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

公司重大担保及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二）会计差错更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66.2820 万股，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筹集资金数额，拟将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年产 2,8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元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43,732.70	43,732.70	京平科信局备[2020]029 号	京平环审[2020]46 号
补充营运资金	14,000.00	14,000.00	-	-
合计	57,732.70	57,732.70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进度先以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与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

2022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除金融类企业

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28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元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围绕公司高性能钕铁硼产品生产建设需要，利用现有厂区的土地和厂房，购置生产及辅助设备、自动化设备等，扩大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本项目主要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用于汽车工业、节能家电、风力发电、消费电子等领域。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2,800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未来三到五年的发展需要。

2、募投项目必要性分析

（1）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自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以汽车工业、节能家电、风力发电、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为主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格局。本次项目实施后，将新增钕铁硼永磁材料毛坯产能 2,800 吨/年，持续研发和突破高性能产品性能指标，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在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此外，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受产能限制，公司目前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因经营资金紧张，公司在高性能钕铁硼的固定资产上投入相对较少，随着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高性能钕铁硼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市场订

单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逐渐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

（2）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上已建立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熟练掌握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多项先进生产技术，包括：烧结磁体用无氧工艺技术、可控冷却速度熔炼技术、熔炼炉真空系统冷阱技术、分步熔炼技术、磁场成型压机全封闭技术、国产压机全自动改造技术、双面磨床自动连续磨削技术、独特的耐腐蚀技术等。

本项目将进一步采用效率高、控制精度高、可靠性好的设备和工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3）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节能、降耗、减排”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在新能源汽车、风机、泵、压缩机等机械中，采用高效钕铁硼永磁产品及其控制系统，可以获得显著的节能和控制效果。目前我国电力能源日趋紧张，特别是在全球倡导降低碳排放量的大环境下，加快高效率钕铁硼系列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满足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已迫在眉睫。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厂家之一，近几年来，随着钕铁硼应用领域的扩展以及“环保、高效、节能”等理念越来越受到重视，钕铁硼市场得到了快速、持续发展。公司致力于成为钕铁硼永磁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线的建设，扩展和延伸产品应用产业链，有效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产品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体积小、效率高的特点，不仅节约原辅材料，还可为用户节约大量的电能，属于绿色环保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有力举措，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3、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及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坚持自主创新，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规格品种多，大多需要按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公司拥有先进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可及时响应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具有多品种、多规格的磁体产品快速设计定型能力，拥有为产品快速设计定型的模具开发技术和自主改造的生产设备体系，并拟在本项目中采购高精度、更加环保、节能的设备，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精度和一致性。

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能够满足下游不同客户对新产品不断设计更新、反复试制的要求，在与下游客户共同开发各种新型磁体的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设计方面的优势，为公司积累客户资源、提高产品的未来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基础。

（2）公司产品质量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生产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具有高剩磁、高矫顽力、高磁能积、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属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高端产品领域。公司采用自行研发的设备及工艺，生产的产品性能稳定，可满足于不同高端应用市场的需求，具体体现在高耐腐蚀性、优良亲胶性、低失重、高一致性、优良镀层结合力等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混料技术、配方，既能准确地满足各种规格电机对磁材性能的多种要求、降低原材料成本，又能提高大批量生产产品的性能一致性；自主研发的成型技术可以克服温度、湿度、原料波动等众多因素的不利影响，从而保证产品的尺寸精度。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产品基础。

（3）公司拥有优秀的生产管理人才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经验。公司注重生产管理人才梯队的建设，本着以自我培养为主，吸纳外部优秀人才为辅的方针，通过精益生产、准时制生产、现场管理法等多维度培训，不断提升生产管理人员能力，并配备行之有效的薪酬体系、激励制度以及轮岗制度，打造可持续人才供给战略。优秀的生产管理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4）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长期的合作伙伴，多数是汽车工业、节能家电、风力发电、消费电子等领域的知名企业，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要取得这些客户“合格供应商”的认证难度较大。此外，磁材生产企业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后，为保证产品品质及供货的稳定性，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改变磁材供应商。

公司历来重视客户满意度和顾客口碑，通过提供优质产品和高质量服务来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客户形成了深度合作，推动了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保障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4、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1）产业链关联度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节能家电、风力发电、消费电子等领域。本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2）技术关联度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通过自主研发，逐渐积累起多项成熟的核心技术。本项目是在原有的技术积累和生产规模上进行的产品技术升级，与公司现有技术的关联性较高。

（3）生产关联度分析

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成熟，本项目主要生产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一致，通过采用更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扩大产能，为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保障。

（4）市场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是根据公司目前产品进行结构优化的产能扩张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与现有产品一致，主要销售对象仍面向汽车工业、节能家电、风力发电、消费电子等行业，项目实施后的市场与公司现在所处的市场关联度相关性较强。

5、项目投资概算及投资收益分析

（1）项目投资具体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比重
1.设备投资	40,732.97	93.14%
1.1 设备采购费	38,793.30	88.71%
1.2 设备安装费	1,939.67	4.44%
2.铺底流动资金	2,999.73	6.86%
总计	43,732.70	100.00%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据测算，本项目存续期间，平均年税后利润为 5,917.0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2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79 年，项目收益良好。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建设期（24 月）					
	1-3 月	4-6 月	7-12 月	13-18 月	19-22 月	23-24 月
1、成立项目筹建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 2、规划设计，确认设计方案及申报和审批						
1、考察拟选设备的厂家情况 2、设备选择、商务洽谈，并签订意向合同订购						
1、人员招聘及培训，制定落实各岗位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						
1、设备验收、安装、调试 2、设备的试生产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2,8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元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平环审[2020]46 号）。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如下：

（1）污水环保措施，生活污水严格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环保措施，安装调试时闲置的机械设备予以关闭，动力机械设备定期检修，加强对运输车辆造成的噪声管理，在高噪声设备和装修场地周围设置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采用带隔声降噪功能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3）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对于建设期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出装修区域；对于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分类收集和存放，并定期交送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置。

（4）大气污染物环保措施

烟尘颗粒物采用单元密闭工作，生产线设备采用带除尘功能的设备。烧结炉出料口烟气通过管道收集，采用干式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后，经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

8、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京磁电工，项目地址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区京磁电工现有土地上实施，相关地块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使用安排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不低于1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正处在业务快速升级和规模迅速扩张的发展阶段，需要充分把握住良好的市场机遇，同时公司还面临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以及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逐步凸显，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

镨钕等稀土金属在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成本中占比较高，近年来，稀土金属市场价格涨幅较大，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随着稀土行业管控措施的加强，稀土供应增速放缓，发行人亟需充足的营运资金，加大原材料采购力度，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面对钕铁硼永磁材料广阔的市场空间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相比，资产及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较弱。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壮大自身资本实力，提升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目前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合计 2.96 亿元，利息费用达 1,036.37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率 53.11%，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45.78%，公司的财务结构有进一步优化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年产 2,8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元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伴随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收入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逐步增加，公司也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行。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前全球经济仍处于恢复期，国内经济恢复较快，中国制造在全球经济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绿色理念成为发展目标的形势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在低碳减排产业链中至关重要，未来在汽车新能源、节能家电、风力发电、高端消费电子等领域将拥有更广泛的应用前景。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本着“致力于环境保护、利用一切合理资源，达成顾客愿景”的企业愿景，制定了长期战略，在今后的 3 至 5 年内，紧紧围绕烧结钕铁硼核心产品，积极打造高效的科研平台、制造平台、服务平台，深度参与前沿性研发项目、客户端前期设计等，为今后成为全球一流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商奠定坚实基础。

为了更好的达成战略目标，顺应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现状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资源，通过自主创新、自主研发工艺技术和装备体系，不断提升研发及工艺实现能力，为节能减排的实施提供更高性能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公司将加大资金投入，加强上下游合作深度，积极推动产品应用领域扩大；公司还将推进精益生产、推进数字化信息系统和精细化成本控制，逐步打造特色的项目管理制度和管理模式，提升自我核心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以及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业务拓展计划

（1）巩固和发展传统市场，维系和服务老客户，通过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提升、配合客户的区域布局等，供应具有竞争力产品，维护原有订单，开发新项目，增加客户粘性。

（2）加大研发力度，拓宽产品种类，开发新客户、拓展新产品领域。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受国家政策推动将高速发展，随着电机功率密度不断提高，需要更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磁铁，公司着重开发各细分市场头部企业、成长企业，不断适应下游客户对永磁材料性能的高要求，同时适时逐步扩大组件业务。

（3）加强技术和设计服务能力以及创新能力，强化烧结钕铁硼磁铁应用端磁场解决方案，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2、技术发展计划

（1）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制度，注重研发活动可持续创新，不断优化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强化企业研发团队和技术工人队伍的梯队建设，建立完善的研发成果转化制度，加强转化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控制，对小批量试制、初期量

产以及量产积累充分数据，为建立数字化研发模型奠定基础。

(2) 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积极对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形成的配方、工艺优化、设备改造、工装治具改进等成果。

(3) 建立应用技术设计研发团队，与客户进行深层次交流，进行跨领域的交叉创新研究，为客户创造新的价值增长点。

(4) 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生产线和工艺技术，提升自我设备改造能力，使企业生产装备与工艺的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追赶国际先进水平。

3、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随着节能和效率要求的提高，电机功率密度不断提高，电磁解决方案面临多种挑战。借助在钕铁硼永磁行业的长期积累和丰富经验，公司拟成立电磁应用开发团队，将钕铁硼永磁经验与电磁需求有效结合，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高效和低成本解决方案，开拓更多的烧结钕铁硼应用市场。

4、人力资源保障计划

根据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逐步完善了人才引进、培训赋能、薪酬激励、晋升发展等体系，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与多所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已拥有相对成熟的人才引进通道；在培训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讲师队伍，从行业知识、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等多方面为员工培训；在薪酬激励方面，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固定薪酬、浮动薪酬、长期薪酬等多种形式的薪酬体系，通过短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的结合，有效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在晋升发展方面，为满足员工的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双向晋升的发展通道，每年组织评审，提升团队稳定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上述方面强化建设和管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5、生产质量保障计划

(1) 逐步扩充产能，致力于打造工艺先进、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的工厂，稳步推进产能高质量提升。

(2) 按应用领域逐步调整工厂生产分布，同应用领域集中生产，便于生产

资源协调以及人员安排。

（3）进一步推进精益生产，稳步推进生产成本控制、周转效率提升等，坚持执行 IATF16949:2016 质量保障体系，通过生产过程管控等保障产品一致性。

（4）未来两年，逐步推进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通过与 SAP 系统的有机结合，为生产管理提供实时、准确、完整的生产信息系统。

（5）逐步深度参与上游供给业务，寻找投资或合作机会，适时进行产业延伸，结合原材料海外采购布局，保障原材料供应。

6、公司治理计划

公司将在内部组织结构上遵循扁平化原则，简化决策流程，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公司同时将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与机制，形成体系健全的决策机制、评价机制、监督机制、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等，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关于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获取投资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做出了规定。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重大信息的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其中，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其中，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推介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路演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出现其他需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时，公司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分配股利。采取股票股利分配股利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使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足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6）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利润政策进行了具体约定。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优先顺序、分配条件、决策程序、政策修改、监管以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有效保护。

（一）股东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按照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股份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以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为主。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中的框架协议就订单、质量标准、交货验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当客户发生具体需求时，以订单方式确认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交付时间等。公司订单具有数量多，单笔订单金额较小的特点。因此，公司选择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进行披露，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主购买协议)	磁性材料	2014.09.22	10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Siemens Wind Power A/S	《Adoption Agreement》 (继承协议)		2017.04.26		
2	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磁性材料	2015.11.23	2年/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磁性材料	2019.09.16	2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原物料采购合同》 (编号: LX7120200275)	磁性材料	2020.05.12	1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磁性材料	2018.04.08	1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磁性材料	2017.01.01	1年/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编号: BP10042019020406)	磁性材料	2019.03.12	1年/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编号: BP10042020030741)	磁性材料	2020.01.01	1年/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编号: GL0121060800013)	磁性材料	2021.06.18	1年/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编号: GL0122052401976)	磁性材料	2022.06.01	1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	磁性材料	2019.06.11	1年/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编号: GL0122052401976)	磁性材料	2022.06.06	1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东菱技术有限公司	号：GL0122060601624)				
5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Strategic Supplier Contract》 (战略供应商合同)	磁性材料	2019.05.17	长期	正在履行
6	Foster Electric Co., (Hong Kong) Ltd.	《交易基本契约书》 (编号：NO.C-B060)	磁性材料	2012.12.26	长期	正在履行
	Foster Electric Co., (Hong Kong) Ltd.	《交易基本契约书》 (编号：NO.C-B069)	磁性材料	2018.05.18	长期	正在履行
	Foster Electric (Viet Nam) Co., Ltd; Foster Electric (Da Nang) Co., Ltd; Foster Electric (Quang Ngai) Co., Ltd; Foster Electric (Bac Ninh) Co., Ltd	《Basic Trade Contract On Continuous Supply Of Commodities》 (关于持续供货的基本贸易合同) (编号：NO.C-31B-2015)	磁性材料	2015.07.31	长期	正在履行
	Foster Electric (Bac Ninh) Co., Ltd	《Basic Trade Contract On Continuous Supply Of Commodities》 (持续供应商品之基本贸易合同)	磁性材料	2020.11.11	长期	正在履行
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编号： 2017150220111/CG201720-JT005)	磁性材料	2018.01.04	3年/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继承协议》(编号：10019753-PTK- GSPT-2019-01)		2019.03.01	36个月	履行完毕
		《战略合作协议》	磁性材料	2020.06.24	5年	正在履行
	上海电气上电电机莆田有限公司	《内贸采购框架协议(配套件、设备)》(框架协议编号：10021739-PTK- GSPT-2021-01)	磁性材料	2021.02.01	2021.02.01- 2024.01.31	正在履行
	上海电气上电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内贸采购框架协议(配套件、设备)》(框架协议编号：10021739- GDK-GSPT-2021-01)	磁性材料	2021.02.01	2021.02.01- 2024.01.31	正在履行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内贸采购框架协议(配套件、设备)》(框架协议编号：10021739-	磁性材料	2022.01.01	3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SDK-GSPT-2022-20)				
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磁铁模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JCSC20201013-CG2117）	磁性材料	2020.10.13	5年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瑞昱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JCCG201901070009	氟碳铈精矿	5,244.00	2019.01.07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售货合同》	BGM-PN-190515-01	金属镨钕	2,010.00	2019.05.15	履行完毕
3		《售货合同》	BGM-PN-201231-01	金属镨钕	1,545.00	2020.12.31	履行完毕
4		《售货合同》	BGM-PN-210107-01	金属镨钕	1,560.00	2021.01.07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BGM-PN-210121-01	金属镨钕	2,240.00	2021.01.21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BGM-PN-210409-01	金属镨钕	2,776.00	2021.04.09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BGM-PN-211231-01	金属镨钕	2,060.00	2021.12.31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BGM-PN-220118-01	金属镨钕	2,260.00	2022.01.18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BGM-PN-220211-01	金属镨钕	2,460.00	2022.02.11	履行完毕
1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协议书》	SJLJC20201210	金属镨钕	2,500.00	2020.12.18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1		《协议书》	SJLJC20210113	金属镨钕	2,076.00	2021.02.04	履行完毕
12		《协议书》	SJLJC20210207	金属镨钕	2,272.00	2021.02.18	履行完毕
13		《协议书》	SJLJC20210318	金属镨钕	3,490.00	2021.03.18	履行完毕
14		《协议书》	SJLJC20210415	金属镨钕	3,141.00	2021.04.20	履行完毕
15		《协议书》	SJLJC20210913	金属镨钕、镓铁、金属铽	1,702.50	2021.09.13	履行完毕
16		《协议书》	SJLJC20211215	金属镨钕	2,037.00	2021.12.15	履行完毕
17		《协议书》	SJLJC20211229	金属镨钕	1,616.00	2021.12.28	履行完毕
18		《协议书》	SJLJC20220119	金属镨钕	1,946.70	2022.01.19	履行完毕
19		《协议书》	SJLJC20220129	金属镨钕	2,034.00	2022.01.29	履行完毕
20		《协议书》	SJLJC20220216	金属镨钕	1,986.12	2022.02.16	履行完毕
21		《协议书》	SJLJC20220303	金属镨钕	2,296.98	2022.03.03	履行完毕
22		《协议书》	SJLJC20220304	金属镨钕	2,296.98	2022.03.04	履行完毕
23		《协议书》	SJLJC2022423	金属镨钕	2,000.00	2022.04.23	履行完毕
24		《协议书》	SJLJC20220510	金属镨钕	1,865.16	2022.05.10	履行完毕
25		《协议书》	SJLJC20220512	金属镨钕	1,865.16	2022.05.11	履行完毕
26		《协议书》	SJLJC20220606	金属镨钕	1,973.70	2022.06.07	履行完毕
27		《协议书》	SJLJC20220607	金属镨钕	1,973.70	2022.06.07	正在履行
28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采购框架协议》	JCCG20210426-CG0825	金属镨钕	7,920.00	2021.04.26	正在履行

2、工程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合同如下：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元)	签订日期
京磁电工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京平第20160024号) 及其补充协议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	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水、排水及采暖、电气、通风、弱电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87,841,000.00	2016.12.08

(三) 授信、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额度有效期/ 贷款期限	用途	履行 情况	担保措施
1	京磁新材料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75798160309）及其修改协议	3,000	2016.04.29/ 2022.05.30	无固定期限/12个月	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京磁永磁、发行人、廊坊京磁、京磁电工、熊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熊科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京磁电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82308）	8,000	2018.05.28	首次提款日起5年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内 E18-02	正在履行	发行人、廊坊京磁、熊科、陈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磁电工以其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额度有效期/ 贷款期限	用途	履行 情况	担保措施
							的固定资 产建设		土地使用权及在建 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京 磁新材料	星展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银行信贷额度授信 函》（参考编号： P/9128/19-B2&B3）及 其续展通知书	15,000	2019.02.02	2019.02.02- 2020.06.11/360 日	日常流动 资金需求	履行完 毕	京磁香港、京磁永 磁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京磁香港 以其存款提供质押 担保
4	京磁永磁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关 村海淀园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合 同编号：0537499）	6,000	2019.03.08	2019.03.08- 2021.03.07	依法合规 正常经营 的业务需 要	履行完 毕	发行人、廊坊京 磁、熊科、陈健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5	京磁永磁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关 村海淀园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合 同编号：0538545）	12,000	2019.03.12	2019.03.12- 2021.03.11	依法合规 正常经营 的业务需 要	履行完 毕	发行人、廊坊京 磁、熊科、陈健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京磁香港以其 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6	京磁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顺义支行	《额度授信合同》（合 同编号：兴银京顺义 （2019）授字第 201906 号）	10,000	2019.03.21	2019.03.15- 2020.03.14	日常经营 周转及置 换他行合 格流贷	履行完 毕	京磁香港以其定期 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7	京磁新材料	花旗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 资协议》（编号： FA775798190313）	500 万美元 等值人民币	2019.03.26	2019.03.26- 2020.06.01/12 个月	流动资金 用途	履行完 毕	京磁香港以其存款 提供质押担保
8	京磁永磁、 京磁新材 料、廊坊京 磁	星展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银行信贷额度授信 函》（参考编号： P/9354/19- B1&B3&B4）及其补充 和修改安排、续展通知	3,000	2019.07.17	无固定期限 /180 日	日常流动 资金需求	履行完 毕	京磁永磁、京磁新 材料、廊坊京磁、 发行人、京磁香 港、熊科、陈健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额度有效期/ 贷款期限	用途	履行 情况	担保措施
			书						保；京磁永磁、京磁新材料以其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9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编号: YYB27 (融资) 20190081)	6,000	2020.01.09	2019.12.03- 2020.12.03	以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熊科、陈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熊科、陈健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YYB2710120200001)	3,000	2020.01.13	2020.01.14- 2021.01.14	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11	京磁新材料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600301)	4,000	2020.02.18	首次提款日起 5 年	京磁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正在履行	发行人、京磁永磁、熊科、陈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磁新材料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12	发行人、京磁永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020 年 (通州) 字 00077 号)	4,500	2020.03.12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支付人员工资、水电费、运费、采购费用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履行完毕	熊科、陈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廊坊京磁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工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
13	京磁永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614542)	7,500	2020.05.08	2020.05.08- 2022.05.07	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履行完毕	发行人、熊科、陈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磁电工以其土地使用权及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额度有效期/ 贷款期限	用途	履行 情况	担保措施
14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72442）	3,000	2021.04.02	首次提款日起 12个月	支付采购 款	履行完 毕	地上建筑提供抵押 担保
15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72443）	3,000	2021.04.02	首次提款日起 12个月	支付采购 款	履行完 毕	
16	京磁香港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Uncommitted Demand Credit Facility》（非承 诺见索即付信用贷款） （编号： FCCP/1030076474/AR42 0121/ec20）	1,250 万欧 元	2020.12.31	无固定期限/3 个月	提供日常 经营资金 需求资金	正在履 行	京磁香港以其存款 提供质押担保
17	廊坊京磁、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1年（通 州）字 01910 号）	4,500	2021.09.09	首次提款日起 12个月	采购原材 料及支付 日常经营 周转	正在履 行	京磁电工、熊科、 陈健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廊坊京 磁以其土地使用权 及工业用房提供抵 押担保
18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合同编号：平银 京航 空 综字 20211021 第 001 号）	10,000	2021.11.05	2021.11.05- 2022.11.04	/	正在履 行	熊科、陈健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19	京磁永磁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关 村海淀园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0739335）	12,000	2022.04.26	2022.04.26- 2024.04.25	依法合规 正常经营 的业务需 要	正在履 行	发行人、熊科、陈 健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京磁电工 以其土地使用权及 地上建筑提供抵押 担保
20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0740941）	3,000	2022.05.07	首次提款日起 1年	支付采购 款	正在履 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额度有效期/ 贷款期限	用途	履行 情况	担保措施
21	京磁新材料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银行信贷额度》 （参考编号： P/BJ/PL/30911/22-A）	4,000	2022.06.21	无固定期限 /180 日	日常流动 资金需求	正在履 行	京磁永磁、廊坊京磁、发行人、京磁香港、熊科、陈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售后回租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规模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租赁利率/租金	租赁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 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京磁电工	1,200.00	120.00	年利率5.3%	2020.07.24- 2023.07.23	2020.07.24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京磁	2,000.00	200.00	年利率5.3%	2021.02.04- 2024.02.03	2021.02.04	保证	履行完毕
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廊坊京磁	2,000.00	-	182.22万元/月	2021.06.09- 2024.06.09	2021.06.02	保证	正在履行

（五）专利许可协议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产品	许可费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 时间	履行情况
1	日立金属	发行人、京磁电工、廊坊京磁	被许可方制造（包括完成机械加工和表面处理）的成品，构成或包含任何磁性各向异性的烧结永磁体，包括以钕铁硼三元系为主要成分的具有四方晶体结构的特定金属间化合物	协议期限内制造、使用、销售、运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所有许可产品的销售收入的百分之零点八五（0.85%）	《专利许可协议》及其补充确认	2013.03.25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因报告期外发生的债权纠纷产生的担保责任案件，具体说明如下：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与京旭盛泰、北京北内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京磁高科之间曾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2008 年 4 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调解，相关各方达成调解结果如下：京旭盛泰分期偿还农商行石景山支行 1,370 万元及相应利息，北内公司、京磁有限、京磁高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农商行石景山支行依法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后，京旭盛泰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此后，该案剩余债权的债权人依次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世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玖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北京玖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京旭盛泰、发行人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北京玖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京旭盛泰支付 900 万元的对价对上述债务予以彻底清偿。京旭盛泰已完成向北京玖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清偿。2021 年 3 月 23 日，北京一中院下发《结案通知书》（（2021）京 01 执恢 101 号），认定该案已履行完毕，本案执行完毕结案。至此，发行人对京旭盛泰的担保义务已终止。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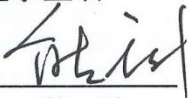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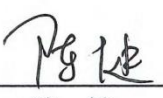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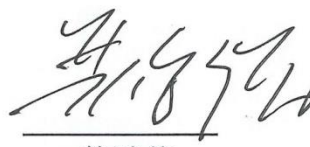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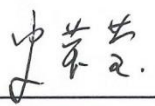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熊 科


陈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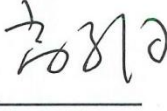

普鸿倩


史荣莹


房宏伟

翟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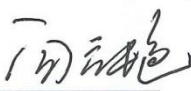

曹春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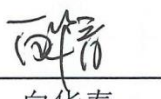

高学绪


王宏林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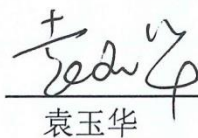

马 驰


闫立艳


白华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鹏翔


袁玉华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熊 科

陈 健

普鸿倩

史荣莹

房宏伟

翟 俊

曹春芬

高学绪

王宏林

全体监事签名

马 驰

闫立艳

白华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玉华

赵鹏翔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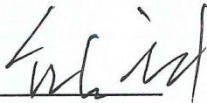
北京圣雄科健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熊科



实际控制人签名：



熊科



陈健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田 雨

保荐代表人：



谢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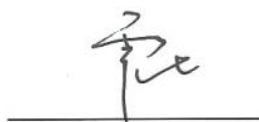
孙世俊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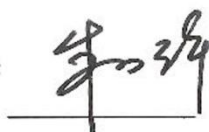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德仁



黄婧雅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3年 2月 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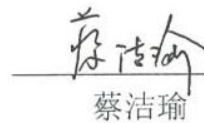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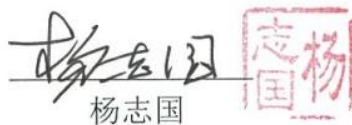

王建民




蔡洁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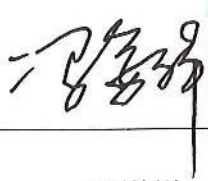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3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冯道祥



(已离职)

李占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2063 号）的签字评估师李占军已离职，故无法在《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声明”之“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3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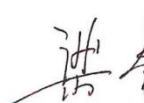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44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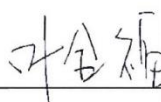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06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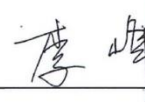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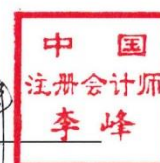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李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2月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1 层 01 内 3 层 312 室

电 话：010-84164393

传 真：010-89491940

联 系 人：房宏伟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 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0381361

联 系 人：谢丹、孙世俊

（二）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或者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圣雄科健、实际控制人熊科和陈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圣雄科健以及实际控制人熊科、陈健就京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就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承诺人对持有京磁股份的股份数额无异议；本承诺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京磁股份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完毕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本承诺人取得的京磁股份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本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的情况，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承诺不因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控股股东圣雄科健、实际控制人熊科和陈健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本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京磁股份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京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2、股东创富新成和金诺新成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创富新成和金诺新成就京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

“（1）自公司员工通过本承诺人首次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2 年 3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两个锁定期结束以孰长者为准），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承诺人对持有京磁股份的股份数额无异议；本承诺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京磁股份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完毕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本承诺人取得的京磁股份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本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的情况，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本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承诺不因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等原因而终止。”

创富新成和金诺新成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本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京磁股份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京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原因而终止。”

3、持股 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先进制造就京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京磁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京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要要求京磁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1）本承诺人对持有京磁股份的股份数额无异议，本承诺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京磁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完毕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前述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本承诺人持有的京磁股份的股份权属清晰，与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在京磁股份的股权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持有的京磁股份的全部股份均为本承诺人实际拥有，不存在委托他人出资、持有或管理股份，亦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持有或管理股份等情形。

3）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公司上市后如本承诺人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转让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先进制造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需要减持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承诺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如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仍为公司 5%以上股东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减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京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对持有京磁股份的股份数额无异议；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京磁股份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完毕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本人取得的京磁股份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的情况，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本人自身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明阳智能、永财乐志、李瑞强和张松岩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明阳智能和永财乐志就京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承诺人自取得京磁股份股票之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京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要求京磁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1）本承诺人对持有京磁股份的股份数额无异议，本承诺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京磁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完毕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前述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本承诺人持有的京磁股份的股份权属清晰，与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在京磁股份的股权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持有的京磁股份的全部股份均为本承诺人实际拥有，不存在委托他人出资、持有或管理股份，亦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持有或管理股份等情形。

3）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公司上市后如本承诺人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的股份，转让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李瑞强和张松岩就京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承诺人自取得京磁股份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京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要求京磁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1）本承诺人对持有京磁股份的股份数额无异议，本承诺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京磁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完毕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前述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本承诺人持有的京磁股份的股份权属清晰，与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在京磁股份的股权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持有的京磁股份的全部股份均为本承诺人实际拥有，不存在委托他人出资、持有或管理股份，亦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持有或管理股份等情形。

3）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公司上市后如本承诺人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转让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6、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其他股东就京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京磁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京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要求京磁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1）本承诺人对持有京磁股份的股份数额无异议，本承诺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京磁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完毕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前述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本承诺人持有的京磁股份的股份权属清晰，与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在京磁股份的股权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持有的京磁股份的全部股份均为本承诺人实际拥有，不存在委托他人出资、持有或管理股份，亦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持有或管理股份等情形。

3）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公司上市后如本承诺人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转让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上一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1）公司回购

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

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以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④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C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以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 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 ③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④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C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

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

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拒不支付现金

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5、相关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如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2）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

1）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承诺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承诺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3) 作为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

1) 本人将严格按照《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人将尽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若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圣雄科健以及实际控制人熊科先生、陈健女士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确认并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

资、消费活动。

3)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现承诺如下：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京磁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京磁股份的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

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订京磁股份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京磁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京磁股份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京磁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订京磁股份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京磁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京磁股份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京磁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 本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 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 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情况时:

“(1) 如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或投资者的权益, 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 同时不得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直至本承

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公司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七)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工作人员。

5、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录 1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许可方式	授权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检测各向异性永磁体易磁化方向的方法及装置	ZL200910119311.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0.17	20 年
2	发行人	一种钛合金表面金属镀覆的前处理工艺及金属镀覆方法	ZL201110167823.X	发明	受让取得	2013.04.10	20 年
3	发行人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焊接方法	ZL201410216339.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1.04	20 年
4	发行人	稀土类永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151961.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2.22	20 年
5	发行人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烧结方法	ZL201410217229.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7.18	20 年
6	发行人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气流磨粉方法	ZL201410447239.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3.09	20 年
7	发行人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氢破碎方法	ZL201510959152.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01	20 年
8	发行人	磁珠加工设备和方法	ZL201610857391.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6.19	20 年
9	发行人	降低钕铁硼磁体碳含量的烧结方法	ZL201611129075.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7.24	20 年
10	发行人	盘式磁泥分离装置	ZL201610881361.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8.21	20 年
11	发行人	耐腐蚀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14165.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8.21	20 年
12	发行人	提高钕铁硼永磁体环氧树脂镀层性能的方法	ZL201611050617.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0.12	20 年
13	发行人	钕铁硼磁体粉末的制备方法	ZL201611130821.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1.20	20 年
14	发行人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电镀工艺及电镀液	ZL201610675886.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04	20 年
15	发行人	一种钕铁硼磁体电泳膜的涂装方法及涂装钕铁硼磁体	ZL201610757911.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04	20 年
16	发行人	钕铁硼磁体的压制模具	ZL201611150321.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07	20 年
17	发行人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氢破碎方法	ZL201610757825.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21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许可方式	授权日	有效期
18	发行人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烧结方法	ZL201610757793.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1.25	20 年
19	发行人	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压坯制备方法	ZL201710159564.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2.15	20 年
20	发行人	钕铁硼磁体的电镀前处理方法及设备	ZL201611039535.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2.19	20 年
21	发行人	转向多线切割方法及设备	ZL201611089672.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2.19	20 年
22	发行人	保养模具的设备与方法	ZL201611050753.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4.09	20 年
23	发行人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烧结方法	ZL201610635404.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4.19	20 年
24	发行人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多段烧结方法	ZL201610635551.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4.19	20 年
25	发行人	一种钕铁硼磁体剩磁的计算方法	ZL201610640266.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4.19	20 年
26	发行人	制备钕铁硼磁体的烧结方法	ZL201710002004.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4.30	20 年
27	发行人	利用烧结钕铁硼废料制作高性能钕铁硼的方法	ZL201710160868.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5.21	20 年
28	发行人	烧结钕铁硼材料的超细粉再利用方法	ZL201710786334.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5.24	20 年
29	发行人	耐腐蚀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710804886.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6.11	20 年
30	发行人	烧结钕铁硼材料的混粉方法	ZL201710903953.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7.02	20 年
31	发行人	一种钕铁硼磁体各向异性场的计算方法	ZL201610676782.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8.02	20 年
32	发行人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加工方法	ZL201610757077.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9.27	20 年
33	发行人	改善钕铁硼加工性能的制备方法	ZL201711267456.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1.31	20 年
34	发行人	防止钕铁硼毛坯崩边的转运装置	ZL201811173733.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1.31	20 年
35	发行人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811173732.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3.06	20 年
36	发行人	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343442.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3.31	20 年
37	发行人	靶式气流磨和制备节约型烧结钕铁硼毛坯的方	ZL201810574890.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3.31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许可方式	授权日	有效期
		法					
38	发行人	低碳含量的烧结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811099680.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7.07	20 年
39	发行人	超声波振荡熔炼钕铁硼合金的方法	ZL201811245433.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7.21	20 年
40	发行人	降低永磁电机齿槽转矩的装配方法	ZL201710076157.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8.25	20 年
41	发行人	利用钕铁硼气流磨尾粉制备钕铁硼磁体的方法	ZL201711285036.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8.25	20 年
42	发行人	钕铁硼磁体倒角装置	ZL201811172968.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0.13	20 年
43	发行人	高矫顽力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811044302.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0.27	20 年
44	发行人	气流磨粉罐对接保护装置	ZL201811173735.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3.16	20 年
45	发行人	烧结钕铁硼磁钢性能一致性的筛选方法	ZL201810680787.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7.13	20 年
46	发行人	高剩磁高矫顽力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811613704.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7.13	20 年
47	发行人	真空熔炼制备磁控溅射靶的冷却装置	ZL201910930900.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 年
48	发行人	一种节约 Dy 和 Tb 且提高永磁体矫顽力的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035895.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4.08	20 年
49	发行人	负载纳米薄膜改善烧结 NdFeB 晶界扩散的方法	ZL202010097766.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4.26	20 年
50	发行人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23656.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4.26	20 年
51	发行人	稀土永磁体的晶界扩散方法	ZL202010606561.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7.15	20 年
52	京磁电工	铝及铝合金化学转化-微弧氧化制备陶瓷膜的方法	ZL201110169891.X	发明	受让取得	2013.04.10	20 年
53	京磁电工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涂覆方法	ZL201410326859.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6.29	20 年
54	京磁电工	一种坯料的筛选方法	ZL201410190759.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8.24	20 年
55	京磁电工	充磁系统	ZL201410213421.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8.31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许可方式	授权日	有效期
56	京磁电工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26924.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2.15	20 年
57	京磁电工	一种一模多腔的模具	ZL201510599505.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1.26	20 年
58	京磁电工	用于钕铁硼配料的装置以及钕铁硼配料装料方法	ZL201710193203.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08	20 年
59	京磁电工	钕铁硼合金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710245116.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7.13	20 年
60	京磁电工	用于气流磨与接料罐自动对接的装置	ZL201810008400.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7.30	20 年
61	京磁电工	钕铁硼磁体的废料再利用制备工艺	ZL201710880564.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10.01	20 年
62	京磁电工	钕铁硼烧结回火方法	ZL201810034177.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1.31	20 年
63	京磁电工	多功能清洗小车	ZL201910250698.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5.20	20 年
64	京磁电工	钕铁硼表面渗透钽或锆的工艺方法	ZL202010097843.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8.05	20 年
65	京磁电工	烧结钕铁硼表面附着重稀土的方法	ZL202010230871.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8.05	20 年
66	京磁电工	自动码垛及入炉生产线	ZL202011192435.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8.05	20 年
67	京磁电子	钕铁硼电镀镍溶液及其制备方法、使用方法和电镀件	ZL20181124543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9.15	20 年
68	京磁电子	烧结钕铁硼磁体电镀镍铜镍的方法	ZL201811208555.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0.16	20 年
69	京磁电子	钕铁硼产品自动刮涂设备	ZL201811517935.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4.08	20 年
70	京磁电子	自动计数包装装置及方法	ZL201910930838.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4.08	20 年
71	京磁电子	烧结钕铁硼磁体表面耐蚀防护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2010341839.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4.26	20 年
72	京磁电子	平面磨床自动化运料装置及平面磨床	ZL201910927118.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7.15	20 年
73	京磁新材料	一种气流磨机及 R-Fe-B 永磁体的磨粉工艺	ZL201410380815.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4.20	20 年
74	京磁新材料	钕铁硼磁体的激光切割方法	ZL201611235401.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25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许可方式	授权日	有效期
75	京磁新材料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烧结方法	ZL201510519215.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6.26	20 年
76	京磁永磁	一种在镁基材料表面制备生物复合涂层的方法	ZL201110168260.6	发明	受让取得	2013.04.10	20 年
77	廊坊京磁	镁合金化学转化-微弧氧化制备深色陶瓷膜的方法	ZL201010267526.8	发明	受让取得	2012.07.04	20 年
78	廊坊京磁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57854.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0.26	20 年
79	廊坊京磁	一种钕铁硼磁体原料粉末及其处理工艺	ZL201610104827.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5.22	20 年
80	廊坊京磁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烧结方法	ZL201610090762.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8.24	20 年
81	廊坊京磁	一种高热稳定性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710609562.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2.15	20 年
82	廊坊京磁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压机下料装置	ZL201710547162.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3.12	20 年
83	廊坊京磁	用于钕铁硼磁体阴极电泳的电泳槽清洗方法	ZL201711432027.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5.24	20 年
84	廊坊京磁	多线切割机罗拉开槽的方法	ZL201711404720.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6.04	20 年
85	廊坊京磁	节约材料的多线切割方法	ZL201711481856.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7.23	20 年
86	廊坊京磁	烧结钕铁硼的加工方法	ZL201710317532.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8.20	20 年
87	廊坊京磁	烧结钕铁硼材料的制粉方法	ZL201710692292.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9.03	20 年
88	廊坊京磁	用于钕铁硼毛坯转运的装置	ZL201810252483.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9.03	20 年
89	廊坊京磁	用于钕铁硼前处理和电泳一体化自动生产的装置	ZL201810343441.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1.17	20 年
90	廊坊京磁	提高甩带过程合金收得率的方法	ZL201711465244.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3.06	20 年
91	廊坊京磁	用于钕铁硼磁体阴极电泳的环氧溶液配制方法	ZL201810342954.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3.06	20 年
92	廊坊京磁	低成本提高烧结钕铁硼矫顽力的方法	ZL201810060901.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3.31	20 年
93	廊坊京磁	钕铁硼粉体的制备方法	ZL201810072736.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3.31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许可方式	授权日	有效期
94	廊坊京磁	抗氧化钕铁硼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810254057.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3.31	20 年
95	廊坊京磁	钕铁硼产品自动电镀镍-铜-镍装置	ZL201810595751.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4.14	20 年
96	廊坊京磁	钕铁硼大零件倒角设备	ZL201810068916.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08.04	20 年
97	廊坊京磁	低噪音可自动出槽倒角设备	ZL201810068917.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0.23	20 年
98	廊坊京磁	钕铁硼小零件倒角设备	ZL201810069460.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0.27	20 年
99	廊坊京磁	钕铁硼产品喷涂前摆盘设备	ZL201711449471.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2.15	20 年
100	廊坊京磁	自动插片机	ZL201910099324.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07	20 年
101	廊坊京磁	片状磁体磁控溅射镀膜工艺	ZL201811609235.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4.26	20 年
102	廊坊京磁	Dy 单原子渗透物的制备方法及其使用方法	ZL201911392729.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6.17	20 年
103	泛磁聚智	不合格钕钴永磁体再生方法	ZL201911154594.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6.17	20 年
104	泛磁聚智	低温度系数高使用温度烧结钕钴磁体的制备方法	ZL201910927117.7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1.08	20
105	发行人	一种夹具工装	ZL20142050689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2.04	10 年
106	发行人	一种混粉机	ZL20162084534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2.22	10 年
107	发行人	一种钕铁硼材料生产设备	ZL20162084759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2.22	10 年
108	发行人	一种用于钕铁硼粉末的称粉装置	ZL20162084759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2.22	10 年
10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钕铁硼粉末的称粉装置	ZL20162084759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2.22	10 年
110	发行人	一种机械手工装	ZL2016208898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12	10 年
111	发行人	表面电泳设备	ZL20162099592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26	10 年
112	发行人	镀锌后处理设备	ZL20162130786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8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许可方式	授权日	有效期
113	发行人	钕铁硼磁体的压制模具	ZL2016213686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18	10 年
114	发行人	瓦楞纸板及其瓦楞纸板包装箱	ZL20162133612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10 年
115	发行人	应用于钕铁硼磁体喷涂工艺中的翻面组件	ZL20172000279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10 年
116	发行人	送料车	ZL20162131989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15	10 年
117	发行人	用于钕铁硼磁体片清洗的放料装置	ZL20172000566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15	10 年
118	发行人	用于测量磁体零件磁偏角的装置	ZL20162126709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2	10 年
119	发行人	用于测试钕铁硼磁体镀层结合力的自动跌落设备	ZL2016213686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9	10 年
120	发行人	表面处理电泳漆加料设备	ZL20162126293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9.19	10 年
121	发行人	一种新型 NdFeB 合金氢爆炉	ZL2017202290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9.26	10 年
122	发行人	收敛磁场烧结钕铁硼用模具	ZL20172071497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6	10 年
123	发行人	可提高钕铁硼成型过程场强一致性的模具结构	ZL20172076369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30	10 年
124	发行人	应用于磁记录介质取向的装置	ZL20172081890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30	10 年
125	发行人	烧结钕铁硼材料的混粉添加剂配送装置	ZL20172082633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30	10 年
126	发行人	自动倒角设备	ZL2017210167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16	10 年
127	发行人	一种用于钕铁硼生坯烧结的新型料舟	ZL20172113302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16	10 年
128	发行人	用于存储钕铁硼磁粉的罐体	ZL20172126499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6	10 年
129	发行人	烧结钕铁硼自动压机的压杆	ZL20182069301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7	10 年
130	发行人	用于向钕铁硼粉末中加注液体添加剂的装置	ZL20182069301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04	10 年
131	发行人	提高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一致性的装置	ZL20182089802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08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许可方式	授权日	有效期
132	发行人	永磁产品自动码片设备	ZL2018210006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08	10 年
133	发行人	永磁产品自动分料装盒设备	ZL20182100156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08	10 年
134	发行人	钕铁硼薄片端面磨加工装置	ZL20192163106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8	10 年
135	发行人	砂浆油泥清洗机	ZL20192163017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08	10 年
136	发行人	钕铁硼产品后加工瓦片的厚度检测设备	ZL20192163804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08	10 年
137	泛磁聚智	热处理料盒组件	ZL20202075359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13	10 年
138	京磁电工	一种钕铁硼的生产线	ZL201420262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10	10 年
139	京磁电工	用于钕铁硼磁体的生坯料舟	ZL20172032783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0.13	10 年
140	京磁电工	用于钕铁硼配料的装置	ZL2017203105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17	10 年
141	京磁电工	新型钕铁硼烧结或者回火装置	ZL20182005804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04	10 年
142	京磁电工	可变间距的吸盘工装	ZL2019206489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31	10 年
143	京磁电工	自动插片机	ZL2019206489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31	10 年
144	京磁电工	钕铁硼超细粉连续分级处理设备	ZL20202017760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7	10 年
145	京磁电工	磁钢安装专用工装	ZL20202256531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08	10 年
146	京磁电工	金属粉末回收处理设备	ZL2020217287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3	10 年
147	京磁电工	圆形片码料装置	ZL20202201270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3	10 年
148	京磁电工	产品装盒检漏辅助装置	ZL20202238732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3	10 年
149	京磁电工	产品检测装置	ZL20202238734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3	10 年
150	京磁电工	分体式插板阀	ZL20202246817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3	10 年
151	京磁电工	自动码垛设备	ZL20202246820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3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许可方式	授权日	有效期
152	京磁电工	烘干装置的新型热风箱	ZL2020224736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3	10 年
153	京磁电工	震动倒角出槽机	ZL20202247366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3	10 年
154	京磁电工	自动插片辅助装置	ZL20202246814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31	10 年
155	京磁电工	自动插片机	ZL20202246814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31	10 年
156	京磁电工	用于矩形零件倒斜角的倒角装置	ZL20202303379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31	10 年
157	京磁电工	粉末冶金压制模具	ZL20202306862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31	10 年
158	京磁电工	双端磨床自动码片机	ZL20202306863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31	10 年
159	京磁电工	自动翻面检验机	ZL20202307521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31	10 年
160	京磁电工	用于钕铁硼磁体的自动检测系统	ZL20202310072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07	10 年
161	京磁电工	自动打孔机	ZL2020233062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07	10 年
162	京磁电工	新型防误操作的钕铁硼粉罐	ZL2021206313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07	10 年
163	京磁电工	氮气保护箱体	ZL20212142805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18	10 年
164	京磁电工	线圈循环冷却设备	ZL20212155321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2.18	10 年
165	京磁电工	烧结钕铁硼轮毂电机磁瓦加工装置	ZL20222061430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12	10 年
166	京磁电工	圆桶内壁涂胶装置	ZL20222048435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7.12	10 年
167	京磁电工	无氧剪袋装盒装置	ZL20222080326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02	10 年
168	京磁电工	圆片自动叠片机	ZL20222080328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02	10 年
169	京磁电工	磨削装置	ZL2022208032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02	10 年
170	京磁电工	基于力矩和位置控制的推料系统	ZL20222081592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02	10 年
171	京磁电工	油箱及集中供油装置	ZL202220917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02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许可方式	授权日	有效期
172	京磁电子	倒角砂分割槽	ZL20182058922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01	10 年
173	京磁电子	钕铁硼产品自动陶化设备	ZL20182152275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9	10 年
174	京磁电子	应用于钕铁硼产品渗透工序中的装盒工装	ZL2018216332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07	10 年
175	京磁电子	钕铁硼合金的熔炼装置	ZL20182169278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18	10 年
176	京磁电子	一种应用于钕铁硼产品的表面清洗装置	ZL2018219332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02	10 年
177	京磁电子	应用于钕铁硼产品的表面清洗设备	ZL201822012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16	10 年
178	京磁电子	粘料装置	ZL20182193324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0	10 年
179	京磁电子	具有搅拌功能的滚镀设备	ZL2019204185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31	10 年
180	京磁电子	计数装置	ZL20192164658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01	10 年
181	京磁电子	斜推式自动化上料机	ZL20192163018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01	10 年
182	京磁电子	薄片产品自动摆放的抓取机构	ZL2019216311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15	10 年
183	京磁电子	均匀烘干装置	ZL2020200041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3	10 年
184	京磁电子	全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	ZL20202000410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5	10 年
185	京磁新材料	一种平面磨床及其自动进料装置	ZL20152063931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10	10 年
186	廊坊京磁	表面涂覆设备	ZL20142038030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2	10 年
187	廊坊京磁	一种压制成型装置	ZL20142032604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31	10 年
188	廊坊京磁	分选震动筛	ZL20172051631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08	10 年
189	廊坊京磁	双端面磨床	ZL2017209037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30	10 年
190	廊坊京磁	钕铁硼切割磁泥分离设备	ZL2017209839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2.02	10 年
191	廊坊京磁	镀锌钝化设备	ZL201720961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16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许可方式	授权日	有效期
192	廊坊京磁	钕铁硼倒角机	ZL20172098328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16	10 年
193	廊坊京磁	钕铁硼产品半成品检验操作台用收尘装置	ZL20172182444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10	10 年
194	廊坊京磁	多线切割设备	ZL20172190601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31	10 年
195	廊坊京磁	多线切割机罗拉开槽的辅助设备	ZL20172181773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10 年
196	廊坊京磁	提高钕铁硼产品表面喷涂效率的托盘	ZL2017218635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21	10 年
197	廊坊京磁	多功能倒角设备	ZL20182011941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28	10 年
198	廊坊京磁	钕铁硼产品喷涂前除尘设备	ZL20172181776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8	10 年
199	廊坊京磁	钕铁硼产品喷涂循环输送设备	ZL2017218788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2	10 年
200	廊坊京磁	磁性材料加热烘干装置	ZL20182041192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19	10 年
201	廊坊京磁	真空镀膜设备的冷却装置	ZL20182046583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26	10 年
202	廊坊京磁	振板可调节移动式超声清洗设备	ZL20182054487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2	10 年
203	廊坊京磁	钕铁硼产品镀膜后自动拾取装置	ZL20182139555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	10 年
204	廊坊京磁	钕铁硼产品镀膜前自动摆放装置	ZL20182139556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9	10 年
205	廊坊京磁	钕铁硼产品的快速涂胶摆盘装置	ZL20182153303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9	10 年
206	廊坊京磁	应用于烧结钕铁硼的电火花线切割加工装置	ZL2018216826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3	10 年
207	廊坊京磁	自动翻板机	ZL20182204139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3	10 年
208	廊坊京磁	钕铁硼产品的自动涂胶摆盘装置	ZL20182153249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10 年
209	廊坊京磁	薄片产品自动摆放装置用的刮料设备	ZL20182221468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0	10 年
210	廊坊京磁	磁片倒角机自动上片装置	ZL20182223475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7	10 年
211	廊坊京磁	小尺寸径向钕铁硼模具	ZL20192001198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4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许可方式	授权日	有效期
212	廊坊京磁	跌落实验装置	ZL20182224449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1	10 年
213	廊坊京磁	自动洗砂浆机	ZL2019201766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3	10 年
214	廊坊京磁	磁片清洗托盘	ZL20192017465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3	10 年
215	廊坊京磁	翻板机	ZL20192023499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3	10 年
216	廊坊京磁	孔径测量尺	ZL2020201776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13	10 年
217	廊坊京磁	全包围式磨头主轴箱体防水装置	ZL20192210592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3	10 年
218	廊坊京磁	重力式链条自动张紧装置	ZL20192243267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3	10 年
219	廊坊京磁	自动分拣打标摆放生产线	ZL2019222893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7	10 年
220	廊坊京磁	可以自动喷脱模剂的模具	ZL2020201776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8	10 年
221	廊坊京磁	被行车提起后还可以转动的清洗滚筒装置	ZL2019222703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5	10 年
222	廊坊京磁	防堵塞集水装置	ZL20192226866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2	10 年
223	廊坊京磁	防水磨床挤压送料装置	ZL20202024420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2	10 年
224	廊坊京磁	超声波清洗设备	ZL20202034898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2	10 年
225	廊坊京磁	模具模腔抛光机	ZL2020204586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9	10 年
226	廊坊京磁	回旋镖形状的钹铁硼磁瓦加工设备	ZL2020204278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05	10 年
227	廊坊京磁	水平通过式清洗槽	ZL2020203490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30	10 年
228	廊坊京磁	含粉体浆料的搅拌设备	ZL2020216203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08	10 年
229	廊坊京磁	均匀快速布粉装置	ZL20202205494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3	10 年
230	廊坊京磁	可自动抛光模腔的模具	ZL2020221584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3	10 年
231	廊坊京磁	移动式设备用防水托盘	ZL20202223280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3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许可方式	授权日	有效期
232	廊坊京磁	磁铁处理系统	ZL20212019180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09	10 年
233	廊坊京磁	旋压封口装置	ZL20212018255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07	10 年
234	廊坊京磁	端面磨床送料装置	ZL202120360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07	10 年
235	廊坊京磁	磨床防抱死安全胶轮立轴	ZL20212036248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07	10 年
236	廊坊京磁	定位螺栓	ZL20212041571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0	10 年
237	京磁电工	钕铁硼磁片脱水烘干装置	ZL2021234335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6.14	10 年
238	京磁电工	自动烘干机	ZL2022207091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1	10 年
239	京磁电工	自动反面装置	ZL20222110749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8	10 年
240	京磁电工	可调节倒角装置	ZL20222126574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8	10 年

附录 2 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熊科	1,000.00	2020.09.28	2024.09.27	否
2	熊科、陈健	1,800.00	2019.03.14	2020.03.14	是
3	熊科、陈健	2,400.00	2019.03.26	2020.03.26	是
4	熊科、陈健	1,800.00	2019.04.16	2020.04.16	是
5	熊科、陈健	1,000.00	2019.05.16	2020.05.16	是
6	熊科、陈健	1,500.00	2019.05.23	2020.05.23	是
7	熊科、陈健	1,000.00	2019.06.19	2020.06.19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	熊科、陈健	7,500.00	2020.05.08	2022.05.07	是
9	熊科、陈健	1,500.00	2018.02.13	2019.02.13	是
10	熊科、陈健	3,500.00	2018.05.15	2019.05.15	是
11	熊科、陈健	8,000.00	2018.07.04	2025.07.04	否
12	熊科、陈健	4,000.00	2020.06.28	2027.06.27	否
13	熊科、陈健	500.00	2019.06.12	2020.06.12	是
14	熊科	1,000.00	2021.09.29	2025.08.29	否
15	熊科、陈健	1,000.00	2021.09.13	2025.09.12	否
16	熊科、陈健	714.00	2019.08.29	2020.02.28	是
17	熊科、陈健	714.00	2020.03.05	2020.09.04	是
18	熊科、陈健	714.00	2020.03.05	2020.09.04	是
19	熊科、陈健	1,428.57	2021.02.24	2021.08.23	是
20	熊科、陈健	3,000.00	2018.04.10	2019.04.09	是
21	熊科、陈健	3,000.00	2019.03.26	2020.03.25	是
22	熊科、陈健	4,000.00	2020.06.01	2021.05.31	是
23	熊科、陈健	4,000.00	2021.06.04	2022.06.03	是
24	熊科	50.00 万美元	2018.04.10	2019.04.09	是
25	熊科	50.00 万美元	2019.03.26	2020.03.25	是
26	熊科	50.00 万美元	2020.06.01	2021.05.31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7	熊科	50.00 万美元	2021.06.04	2022.06.03	是
28	熊科	4,000.00	2018.06.26	2019.06.26	是
29	熊科	1,000.00	2018.08.14	2019.02.14	是
30	熊科	1,000.00	2018.08.24	2019.02.24	是
31	熊科	1,000.00	2018.09.12	2019.03.12	是
32	熊科	1,000.00	2018.09.28	2019.03.28	是
33	熊科	700.00	2018.09.29	2019.03.29	是
34	熊科	1,300.00	2019.01.28	2019.07.28	是
35	熊科	1,000.00	2019.02.27	2019.08.27	是
36	熊科	1,000.00	2019.04.02	2019.10.02	是
37	熊科	1,000.00	2019.04.17	2019.10.17	是
38	熊科	1,000.00	2019.05.07	2019.11.07	是
39	熊科	700.00	2019.05.21	2019.11.21	是
40	熊科、陈健	2,000.00	2019.12.31	2020.06.30	是
41	熊科、陈健	1,000.00	2020.08.17	2021.02.17	是
42	熊科、陈健	1,000.00	2020.08.26	2021.02.26	是
43	熊科、陈健	2,000.00	2019.12.31	2020.06.30	是
44	熊科、陈健	500.00	2020.07.03	2021.01.03	是
45	熊科、陈健	400.00	2020.07.29	2021.01.29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6	熊科、陈健	1,100.00	2020.09.14	2021.03.14	是
47	熊科、陈健	1,500.00	2020.03.13	2020.09.13	是
48	熊科、陈健	1,000.00	2020.03.18	2020.09.18	是
49	熊科、陈健	600.00	2020.04.26	2020.10.26	是
50	熊科、陈健	2,000.00	2020.05.26	2020.11.26	是
51	熊科、陈健	1,000.00	2020.06.19	2020.12.19	是
52	熊科、陈健	900.00	2020.07.17	2021.01.17	是
53	熊科、陈健	1,500.00	2020.09.24	2021.03.24	是
54	熊科、陈健	600.00	2020.10.29	2021.04.29	是
55	熊科、陈健	2,000.00	2020.11.26	2021.05.26	是
56	熊科、陈健	1,500.00	2020.01.20	2021.01.20	是
57	熊科、陈健	3,000.00	2020.01.14	2021.01.14	是
58	熊科	1,500.00	2019.07.02	2020.01.10	是
59	熊科	2,100.00	2020.01.17	2020.07.17	是
60	熊科	1,500.00	2020.12.10	2021.12.09	是
61	熊科	1,500.00	2020.10.22	2021.10.19	是
62	熊科、陈健	700.00 万美元	2018.06.06	2019.07.16	是
63	熊科、陈健	4,800.00	2019.07.17	2020.06.10	是
64	熊科、陈健	3,000.00	2020.06.11	2021.06.16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5	熊科、陈健	3,000.00	2021.06.17	2022.06.20	是
66	熊科、陈健	4,500.00	2020.09.01	2021.08.31	是
67	熊科、陈健	2,000.00	2020.03.20	2021.03.19	是
68	熊科、陈健	2,000.00	2021.08.02	2025.08.01	否
69	熊科、陈健	4,500.00	2021.09.17	2025.09.16	否
70	熊科、陈健	1,000.00	2020.07.21	2021.07.21	是
71	熊科、陈健	1,000.00	2021.06.18	2022.06.18	是
72	熊科、陈健	1,200.00	2020.07.24	2025.07.23	否
73	熊科、陈健	2,000.00	2021.02.04	2024.02.03	否
74	熊科、陈健	2,000.00	2021.06.09	2027.06.09	否
75	熊科、陈健	1,500.00	2018.10.24	2019.10.24	是
76	熊科、陈健	2,000.00	2021.11.09	2022.02.09	是
77	熊科、陈健	1,666.00	2021.05.12	2021.11.10	是
78	熊科、陈健	1,250.00	2021.11.26	2022.05.24	是
79	熊科、陈健	1,000.00	2021.04.23	2022.04.22	是
80	熊科	25.46	2019.12.30	2024.12.30	否
81	熊科	20.77	2019.12.13	2024.12.13	否
82	熊科、陈健	3,000.00	2022.05.18	2026.05.18	否
83	熊科、陈健	2,000.00	2022.05.27	2026.05.27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4	熊科、陈健	1,000.00	2022.06.21	2026.06.21	否
85	熊科、陈健	1,000.00	2022.06.30	2026.06.30	否
86	熊科、陈健	1,000.00	2022.06.21	2027.06.20	否
87	熊科、陈健	1,500.00	2022.03.30	2025.10.14	否
88	熊科	3,000.00	2022.05.30	2026.05.29	否
89	熊科、陈健	4,000.00	2022.06.21	2030.06.13	否
90	熊科、陈健	1,000.00	2022.06.22	2026.06.19	否
91	熊科、陈健	1,000.00	2022.06.22	2026.06.19	否
92	熊科、陈健	2,000.00	2022.02.23	2025.02.24	否
93	熊科、陈健	1,000.00	2022.04.01	2025.04.03	否
94	熊科、陈健	2,000.00	2022.02.14	2026.02.14	否
95	熊科、陈健	1,500.00	2022.04.28	2026.04.27	否